

萬 有 文 庫

第二集七百種

王 雲 五 主 編

漢 書 補 注

(一)

王 先 謙 補 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漢書補注

(一)

王先謙補注

國學基本叢書

前漢補注序例

賜進士出身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五級王先謙撰

自顏監注行而班書義顯卓然號爲功臣然未發明者固多而句讀譌誤解釋踳駁之處亦迭見焉良由是書義蘊宏深通貫匪易昔在東漢之世朝廷求爲其學者以馬季長一代大儒尙命伏閣下從孟堅女弟曹大家受讀卽其難可知矣宋明以來校正板本之功爲多國朝右文興學精彙諸史海內耆古之士承流嚮風研窮班義考正注文箸述美富曠隆往代但以散見諸書學者罕能通習先謙自通籍以來卽究心班書博求其義蒼最編摩積有年歲都爲一集命曰漢書補注臧之篋笥時有改訂忽六句炳燭餘明恐不能更有精進忘其固陋舉付梓人自顧材識鴛下無以踰越古賢區區寸心頗謂盡力疏譌之咎仍懼未免匡我不逮敬俟君子

據敍例顏監以前注本五種服虔應劭晉灼臣瓚蔡謨也大氏晉灼於服應外增伏儼劉德鄭氏李斐李奇鄧展文穎張揖蘇林張晏如淳孟康項昭韋昭十四家臣瓚於晉所采外增劉寶一家顏監於五種注本外增荀悅漢紀崔浩漢紀音義郭璞注司馬相如傳三家

說本王
鳴盛

顏注發明駁正度越曩哲非

印人鼻息者也。其中或引舊文。據爲己說。以史記索隱證之。張蒼傳柱下方書注。乃姚察說。淮南王安傳。會有詔卽訊太子注。乃樂產說。郊祀志周始與秦國合而別。別五百載。當復合注。乃顏游秦說。本洪頤煊

以文選李善注證之。枚乘傳注。隱匿謂僻處於東南也。乃韋昭說。梁下屯兵方十里。乃張晏說。本朱一新以

詩王風譜疏證之。地理志內雒邑與宗周通封畿注。乃臣瓚說。舊唐書顏籀傳。叔父游秦。撰漢書決疑

十二卷。爲學者所稱。師古注漢書。多取其義。今書中未見。本玉鳴盛此外注文。閒用舊說。皆爲證明。以資識

別。原其本意。非必掩襲前賢。或因己說冥符。不復割捨。尙非巨累。至游秦行輩文學。巋然在前。盜竇遺名。有慙德矣。今補注所采。悉出其人。家世儒素。昆弟相師。先後三人。慘歸黃土。脊令原隰。垂老增唏。片羽可珍。敢忘護惜。宗族講肄。朋好往還。賞析所存。皆登斯輯。亦公善之義也。

顏注漢書。至宋仁宗景祐二年。韶州余靖。宋史本傳。字安道。曲江人。爲祕書丞。奏言文字舛譌。命與王洙同校。靖撰刊

誤一書。增入江南張佖校說六條。宋祁云。漢書中有臣佖者。乃張佖。江南人。歸本朝。太祖收諸僞國圖籍實館閣。或召京朝官校對。皆題名卷末。所謂景祐刊誤本也。嗣

又有宋景文公祁。合十六家校本。至寧宗慶元中。建安劉之問。又取宋校本。更別用十四家本參校。又

采入蕭該音義。司馬貞索隱。孫巨源經綸集學官考異。章衡編年通載。楊侃兩漢博文。漢書刊誤。楚漢春秋。史義宗本。西京雜記。朱子文辨正。孔武仲筆記。三劉刊誤。紀年通譜。刻之爲建安本。周壽昌云。劉之問號元起書前

題云。建安劉元起刊於家塾之敬室。余購得之。今存湘潭袁漱六同年芳瑛家。顧千里析劉元起與之間爲兩人。又訛作之間。南監本又作之同。

明南監本。卽用建安本者也。但於注文刊落

甚多。汲古閣本注文完足而去其敍例。又於藝文志張良。司馬相如。東方朔。揚雄。賈誼傳後。附臣倂校語六條。卽張倂也。而三劉刊誤及景祐刊誤。皆未之采。國朝文教昌明。圖書大備。乾隆四年。武英殿校刊漢書。用監本精校付梓。別加考證。今補注以汲古本爲主。倂說併入注文。遵用官本校定。詳載文字異同。備錄諸人考證。顏監敍例。宋劉校語。粲然具列。庶覽者無遺憾焉。

監本列宋景文參校諸本。一古本。

顏師古未注以前本。

二唐本。張唐公家所得唐本。

三江南本。

金坡遺事云。太祖平江南。賜本院書三千卷。皆紙札精好。東原榮氏私記云。江南本。

宣和間尙在御府。

四舍人院本。

江南本在舍人院。亦曰舍人院本。劉之間云。景文所據爲十五家。按其目實十六。殆因舍人院本卽江南本之藏舍人院者一本二目。故併稱之。

五漚化本。

國朝會要云。漚化五年七月詔。

選官分校史記前後漢。命陳充。阮思道。尹少連。趙况。趙安仁。孫何校前後漢畢。遣內侍裴愈齎本就杭州鑿板。

六景德監本。

國朝會要云。咸平中。眞宗命刁衍冕週與丁遜覆校兩漢書板本。週知制誥。以陳彭年司其事。景德二年七月衍等上言。

漢書歷代名賢注釋。至有章句不同。名氏交錯。除無考據外。博訪羣書。編觀諸本校定。凡三百四十九卷。籤正三千餘字。錄爲六卷。以進。景祐元年九月。祕書丞余靖上言。國子監所

本。旁據它書。列而辨之。望行刊正。詔送翰林學士張觀等詳定聞奏。又命國子監直講王洙與靖偕。八我公本。今不詳。何人。九燕國

赴崇文院讎對。二年九月。校書畢。凡增七百四十一字。損二百一十二字。改正一千三百三十九字。本。十曹大家本。十一陽夏公本。十二晏本。十三郭本。十四姚本。十五浙本。十六閩本。又列建安本。參校

諸本。用宋景文本校定。一熙甯本。熙甯七年。參知政事趙抃奏新校漢書。二卷子古本。古。三史館本。舊本。四國子監本。復用諸家參校。

宣和六年本。五陳和叔本。熙甯中所校。六邵文伯本。用宋景文本校。七謝克念本。用景文本校。八楊伯時本。用謝本校。九李彥中本。

用楊本校。十張集賢本。張瓊得唐世本校。十一王性之本。用景德中監本校。十二趙德莊本。用祕閣本校。十三沈公雅本。用祕閣本校。十四王

宣子本。用祕閣本校。景文校本。近儒錢大昕王鳴盛等皆信之。惟全祖望以爲南渡末年。麻沙坊中不學之

徒。依託爲之。非出景文。列有五證。見鮑琦亭集外編第四十六卷。今案宋說淺陋。誠所未免。惟劉之問輩曾用以校定。則固嘗有是書。不出南渡末也。國朝諸儒講求板本之學。致力漢書者。多用南監本。此

外如景祐本。王念孫。閩本。錢大昭校。明按察司按察使周采。提汪本。朱一新校。明德王刊。乾道本。宋乾道

父子校。

學副使周琬。巡海副使柯喬等刊。

汪文盛刊。

明德王刊。

中刊。

北監本。以上二本。先謙校。並備搜羅。閒有甄采。良由文軌同塗。衆善咸萃。內府精槧。前無以加云。

三劉刊誤出劉敞與其弟放。子奉世撰。宋史敞傳云。字原父。臨江新喻人。不言有此書。惟放傳云。字貢

父。邃史學。作東漢刊誤。爲人所稱。司馬光修資治通鑑。專職漢史。奉世傳云。字仲馮。精漢書學而已。其

實兩漢皆有三劉評論。今書已亡。賴監本存之。斗南補遺。援引蕪雜。說詳王氏十
七史商榷。頗有芟取。未從割棄。蕭

該音義。采自監本。雖非瑰寶。亦資印證。明代史評大暢。競逐空疏。國朝碩學雲興。考訂精能。超踰前古。

茲編廣羅衆家。去取務慎。沈文起疏證一書。以後事稽合前言。自爲別派。今但取有關書義者。餘屏不

錄。

顏監敍例。言曲覈古本。歸其真正。史記正義論例云。史漢文字。相承已久。若悅字作說。閑字作閒。智字

作知。汝字作女。早字作蚤。緣古字少。通用之。史漢本有此古字者。乃爲好本。劉之問跋建安本漢書

云。自顏氏後。又幾百年。向之古字。日益改易。書肆所刊。祇今之世俗字耳。識者恨之。今得宋景文公所

校善本。雌黃所加。字一從古。愚案從古之字。如供爲共。伺爲司。蹤爲縱。藏爲臧。廂爲箱。慰爲尉。屢爲婁。

嗜爲耆。屍爲死。讓爲攘之類。或係最初正文。或出聲近通假。非由古字之少。旣展轉借寫。彌久失真。故

東京文字不正。流弊斯極。而許氏說文出焉。刊本存真。不宜輒改。若概目爲古字。其蔽也愚。或乃以爲六書假借之愷。則去之愈遠矣。

汲古本文字無定。如以字作日。後多作以。桓字作栢。閒亦作桓。及公孫賀等傳贊。淵聖御名。悉仍其舊。或有譌脫乖誤之處。並依前式。加以注正。書雖增新。板如逢故。惟官本劉宋注文。有隔斷顏注者。輒爲移易舊處。俾免違滯。

顏監於雜家傳記。擇取綦嚴。如太公名字。四皓姓氏。雖登史志。並就芟落。可謂慎矣。西京雜記亦在屏除之列。沈文起詆之。引見傳中愚謂雜記不知撰人。初無妄說。又古事雅語。並資多識。師古棄而不取。而稱

引顯相牴牾之楚漢春秋。不悟其僞託。抑又何也。今依沈說。仍采雜記。此外如飛燕外傳之類。概不闌入。

王子功臣外戚恩澤侯表所列。皆受國封。而司馬貞之徒。或云名號。此大謬矣。其不見地志者。皆因免侯併省。亦有侯表相符。而地志不言侯國。則班氏失書也。其有先國而後縣。或一國而前後兩封。取覈表志。原委咸在。疑訟已久。特爲揭明。

班志地理存前古之軌迹。立來史之準繩。兼詳水道源流。使後人水地相資。以求往蹟。可謂功存千古者也。元魏酈道元水經注一書。於漢世水道曲折具存。實爲疏證班志而作。前人引用。不得要領。茲編於酈注諸水。顛末畢備。同郡之水。則云自某縣來。下入某縣。隔郡之水。則云自某郡某縣來。下入某郡某縣。脈絡畢貫。臚載無遺。更取歷代水地諸書。爲之疏通發明。訂正訛謬。讀者因酈證班。卽漢考古。然後遞推諸史。上下數千年地理。可以了然胸中。

律厯天文。顏監無注。國朝錢李諸儒。洞貫劉術。更迭推衍三統。以明天文。圖籍紛陳。管窺積歲。補苴闕漏。藉竟全功。其餘得失之林。開卷卽了。遠俟百世。不煩贅論。

光緒二十六年歲次庚子二月初吉識於長沙城北葵園

引用諸書姓氏

非注本書者不列

蕭該

蘭陵人。隋國子博士。山陰縣公。
著漢書音義。引見官本。

張佖

見上。
有校說。引見官本。

宋祁

字子京。安州安陸人。宋翰林學士承旨。謚景文。
有校說。引見官本。

劉敞

字原父。臨江新喻人。宋集賢院學士。
有刊誤。引見官本。

劉敞

字貢父。敞弟。宋中書舍人。
有刊誤。引見官本。

劉奉世

字仲馮。敞子。宋端明殿學士。
有刊誤。引見官本。

吳仁傑

字斗南。崑山人。宋淳熙進士。國子學錄。
著兩漢刊誤補遺。

王應麟

字伯厚。河南祥符人。宋淳祐進士。禮部尙書。
著藝文志考證。

張照 字得天。江蘇華亭人。官檢討。刑部尙書。謚文敏。
見官本考證。

勵宗萬 直隸靜海人。官編修。刑部侍郎。
見官本考證。

陳浩 官詹事府詹事。
見官本考證。

齊召南 字次風。浙江天台人。官檢討。禮部侍郎。
見官本考證。

杭世駿 字大宗。號荊甫。浙江仁和人。官編修。
見官本考證。

張永祚 官欽天監博士。
見官本考證。

顧炎武 字甯人。一字亭林。江蘇崑山人。諸生。
著日知錄。

閻若璩 字百詩。山西太原人。諸生。
著潛邱劄記。

何焯 字岬瞻。江蘇長洲人。官編修。
著讀書記。

全祖望 字紹衣。一字謝山。浙江鄞縣人。官庶吉士。著經史問答。地理志稽疑。

王鳴盛 字鳳喈。號西莊。晚號西泚。江蘇嘉定人。官光祿寺卿。著十七史商榷。

錢大昕 字曉徵。號辛楣。一號竹汀。江蘇嘉定人。官詹事府詹事。著廿二史考異。三史拾遺。三統術衍。三統術鈐。

錢大昭 字晦之。一字竹廬。大昕弟。舉孝廉方正。著漢書辨疑。

陳景雲 字少章。江蘇長洲人。縣學生。著兩漢訂誤。

李銳 字尙之。江蘇元和人。諸生。著三統術注。

錢坫 字獻之。大昕姪。副貢生。著新斲注地理志。

姚鼐 字姬傳。安徽桐城人。官刑部郎中。著惜抱軒筆記。

王念孫 字懷祖。江蘇高郵人。直隸永定河道。著讀書雜誌。

洪亮吉

字稚存。江蘇陽湖人。官編修。著四史發伏。

段玉裁

字若膺。一字懋堂。江蘇金壇人。舉人。四川巫山縣知縣。著地理志校正。

劉台拱

字端臨。江蘇寶應人。官訓導。著漢學拾遺。

李廣芸

字生甫。號許齋。江蘇嘉定人。官福建布政使。著炳燭編。

沈濤

字西雍。浙江嘉興人。著銅熨斗齋四史隨筆。

洪頤煊

字筠軒。浙江臨海人。著讀書叢錄。

汪遠孫

字小米。浙江錢塘人。著地理志校本。

吳卓信

字立峯。一字頊儒。江蘇常熟人。著地理志補注。

梁玉繩

字曜北。浙江錢塘人。諸生。著人表考證。

王引之 字伯申。念孫子。官禮部尙書。諡文簡。
見讀書雜誌。

沈欽韓 字文起。江蘇吳縣人。
著漢書疏證。

何若瑤 廣東番禺人。

徐松 字星伯。直隸大興人。官編修。內閣中書。
著西域傳補注。地理志集釋。

翟云升 字文泉。山東萊州人。舉人。
著校正古今人表。

周壽昌 字苻農。湖南長沙人。官內閣學士。
著漢書注補正。

汪士鐸 字梅村。江蘇上元人。舉人。
著漢志釋地略。

陳澧 字蘭甫。廣東南海人。舉人。
著地理志水道圖說。

李光廷 字恢垣。廣東番禺人。官吏部主事。
著漢西域圖考。

漢書補註

張文虎

字嘯山，江蘇南匯人。
著舒蕤室隨筆。

成蓉鏡

字美卿，江蘇寶應人，舉人。
著史漢駢枝。

俞樾

字蔭甫，浙江德清人，官編修。
著湖柳筆談。

同時參訂姓氏

郭嵩巖 字筠仙。湖南湘陰人。官編修。侍郎。

朱一新 字蓉生。浙江義烏人。官編修。御史。
著漢書管見。參訂時書尙未成。

李慈銘 字孟伯。浙江會稽人。進士。官御史。

繆荃孫 字筱珊。江蘇江陰人。官編修。

沈曾植 字子培。浙江嘉興人。進士。官戶部主事。

王闓運 字壬秋。湖南湘潭人。舉人。

瞿鴻禨 字子久。湖南善化人。官編修。侍郎。

杜貴墀 字仲丹。湖南巴陵人。舉人。

王啟原 字理菴。湖南湘潭人。官江華訓導。

李楨 字佐周。湖南善化人。附貢生。

葉德輝 字奐彬。湖南湘潭人。進士。官吏部主事。

皮錫瑞 字鹿門。湖南善化人。舉人。

蘇輿 字厚康。湖南平江人。舉人。

陶憲曾 字伯成。湖南安化人。廩生。

陶紹曾 字仲甫。湖南安化人。縣學生。

王文彬 字蓮生。湖南長沙人。縣學生。

王先和 字蕙庭。湖南長沙人。

王先惠 字敬吾。湖南長沙人。廩生。

王先恭 字禮吾。湖南長沙人。附貢生。分省補用知府。

王先慎 字慧英。湖南長沙人。官道州訓導。

汲古閣本卷首

先謙補注。不別立目錄。即用此本卷首目錄。以便檢閱。惟地理志上旁注一、二、三、地理志下旁注一、二、共新增五字。雖卷帙加多。無改舊式。

班固前漢書凡百篇總一百二十卷

〔補注〕洪頤煊曰。敘傳。班氏原目百卷。今本一百二十卷。蓋師古集注。分高紀。王子侯表。百官公卿表。律厯志。食貨志。郊祀志。地理志。司馬相如傳。嚴安以下傳。揚雄傳。

匈奴傳。外戚傳。敘傳。爲二卷。王莽傳爲三卷。五行志爲五卷。隋書經籍志。漢書一百一十五卷。太山太守應劭集解。顏注。視應本又多五卷。梁書陸倕傳。嘗借人漢書。失五行志四卷。視顏本五卷又異。

十二帝紀一十三卷

八表一十卷

十志一十八卷

七十列傳七十九卷

顏師古注

皇明崇禎十有五年歲在橫艾敦牂如月初吉琴川毛氏開雕

行多篇幅縮減簡便可喜。但前明南監板有師古敍例。此削去不存。則來歷不明。

索隱曰。橫艾。壬也。爾雅作玄默。今從史記麻書。
〔補注〕王鳴盛曰。常熟毛氏汲古閣刻本。字密。

前漢書目錄

〔補注〕盧文弨曰：史記漢書書前之有目錄，自有板本以來，卽有之，爲便於檢閱耳。然於二史之本旨，所失多矣。史公之自序，卽史記之目錄。班氏之敘傳，卽漢書之目錄。乃後人以其艱於尋求，而復爲之條列，以鑿於首。

後人又誤認書前之目錄，卽以爲作者所自定，致有據之妄訾。警本書者，史記孟荀列傳，以兩大儒總括之，何嘗齒渣于髡，慎到、騶奭於其閒哉。貨殖等傳，以事名篇，與八書相類，未嘗一一標姓名也。譏漢書者，以范蠡子貢白圭，非漢人，而入漢書，爲失於限斷。其實班氏何嘗爲范蠡諸人立傳，卽彼蜀卓宛孔閭，里猥瑣之流，亦豈屑屑爲之標目，與因人立傳者同乎。明毛氏梓史記集解，葛氏梓漢書正文，其前卽據自序敘傳爲目錄，亦爲便於觀者，而尙不失其舊。在諸本中，爲最善矣。朱一新曰：漢書目錄刊書者，以意爲之，故各本詳略不同。

帝紀一十二卷

年表八卷

本志一十卷

列傳七十卷

顏師古注

帝紀

第一卷

高祖上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帝紀某帝下皆有諱名小字。

高祖下

第二卷

惠帝

第三卷

高后

第四卷

文帝

第五卷

景帝

第六卷

武帝

第七卷

昭帝

第八卷

宣帝

第九卷

元帝

第十卷

成帝

第十一卷

哀帝

前漢補注卷首

第十二卷

平帝

年表

第一卷

異姓諸侯王表

第二卷

諸侯王表

第三卷

王子侯表上

王子侯表下

第四卷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第五卷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表

第六卷

外戚恩澤侯表

第七卷

百官公卿表上

百官公卿表下

第八卷

古今人表

本志

第一卷

律厯志上

前漢補注卷首

律厯志下

第二卷

禮樂志

第三卷

刑法志

第四卷

食貨志上

食貨志下

第五卷

郊祀志上

郊祀志下

第六卷

天文志

第七卷

五行志七上

五行志七中之上

五行志七中之下

五行志七下之上

五行志七下之下

第八卷

地理志上 一 二 三

地理志下 一 二

第九卷

溝洫志

前漢補注卷首

第十卷

藝文志

列傳

第一卷

陳勝

項籍

第二卷

張耳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敷二小字。

陳餘

第三卷

魏豹

田儼

韓王信

第四卷

韓信

彭越

英布

盧綰

吳芮

第五卷

荆王賈

燕王澤

吳王濞

第六卷

楚元王

德、向、欽、(補注)先謙曰。王下當有交字。下當作交孫辟疆。辟疆子德。德子向。向子欽。葉德輝云。監本德藩本。元王下有交字。劉向別標目下有子欽二字。

第七卷

季布

爰布

田叔

第八卷

前漢補注卷首

高五王

〔補注〕葉德輝曰。三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八卷下。

齊悼惠王肥

趙幽王友

燕靈王建

〔補注〕葉德輝曰。五王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九卷

蕭何

第十卷

張良

王陵

第十一卷

樊噲

夏侯嬰

趙隱王如意

趙共王恢

曹參

陳平

周勃

子亞夫

酈商

灌嬰

傅寬

靳歙

周緤

第十二卷

張蒼

周昌

趙堯

任敖

申屠嘉

第十三卷

酈食其

陸賈

朱建

婁敬

叔孫通

第十四卷

淮南王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王名。

前漢補注卷首

衡山王

濟北王

第十五卷

蒯通

伍被

江充

息夫躬

第十六卷

萬石君奮

衛綰

直不疑

周仁

張歐

第十七卷

文三王

〔補注〕葉德輝曰三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十七卷下。

梁孝王武

代孝王參

梁懷王揖

〔補注〕葉德輝曰三王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十八卷

賈誼

第十九卷

爰盎

第二十卷

張釋之

汲黯

第二十一卷

賈山

枚乘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皋二小字。

路溫舒

第二十二卷

前漢補注卷首

龍錯

馮唐

鄭當時

鄒陽

竇嬰

灌夫

田蚡
韓安國

第二十三卷

景十三王

〔補注〕葉德輝曰四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二十三卷下。

河閒獻王德

〔補注〕葉德輝曰十三王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臨江哀王闕

臨江閔王榮

魯恭王餘

江都易王非

膠西于王端

趙敬肅王彭祖

中山靖王勝

長沙定王發

廣川惠王越

膠東康王寄

清河哀王乘

常山憲王舜

第二十四卷

李廣 孫陵

蘇建 子武

第二十五卷

〔補注〕先謙曰。傳題衛霍李息等。不應列名。官本注去病下。是也。閩本同。皆九人。闕荀彘。葉德輝云。監本德藩本李息以下九人。小字注去病下。

衛青

霍去病

李息

公孫敖

李沮

張次公

趙信

趙食其

郭昌

荀彘

趙破奴

路博德

第二十六卷

董仲舒

第二十七卷上下

司馬相如

第二十八卷

公孫弘

卜式

兒寬

第二十九卷

張湯

子安世 安世子延壽(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多延壽子放四字先謙曰官本無益以放在佞幸

第三十卷

杜周 子延年 延年子緩 緩弟欽

第三十一卷

張騫

第三十二卷

司馬遷

第三十三卷

武五子 〔補注〕葉德輝曰三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二十三卷下。

戾太子

燕刺王旦

昌邑哀王髡 〔補注〕葉德輝曰諸王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三十四卷上

李廣利

齊懷王閔

廣陵厲王胥

嚴助

朱買臣

吾丘壽王

主父偃

徐樂

第三十四卷下

嚴安

終軍

王褒

賈捐之

第三十五卷

東方朔

第三十六卷

公孫賀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敬聲三小字。

劉翬屈

車千秋

王訢

楊敞子儼

蔡義

鄭弘

第三十七卷

楊王孫

朱雲

云敞

第三十八卷

霍光

第三十九卷

趙充國

第四十卷

傅介子

陳萬年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子咸二字。

胡建

梅福

金日磾

子安上

辛慶忌

常惠

鄭吉

甘延壽

陳湯

段會宗

第四十一卷

雋不疑

疏廣 廣兄子受

于定國

薛廣德

平當

彭宣

第四十二卷

王吉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多子駿孫崇四字。

貢禹

龔勝

龔舍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傳云兩龔是也。六字。

鮑宣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有唐林薛方四字。

第四十三卷

韋賢 子玄成

第四十四卷

魏相

第四十五卷

眭弘

京房

李尋

第四十六卷

趙廣漢

韓延壽

王尊

前漢補注卷首

丙吉

夏侯始昌

族子勝〔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無族子勝三字。勝別標目。

翼奉

尹翁歸

張敞

王章

第四十七卷

蓋寬饒

劉輔

孫寶

何竝

諸葛豐

鄭崇

毋將隆

第四十八卷

蕭望之子育 咸 由

第四十九卷

馮奉世子野王 遂 立 參

第五十卷

宣元六王

(補注)葉德輝曰四字監本
德藩本小字注第五十卷下

淮陽憲王欽

楚孝王臨

東平思王宇

中山哀王竟

定陶共王康

〔補注〕葉德輝曰，六王名，監本、德藩本小字。

第五十一卷

匡衡

張禹

孔光

馬宮

第五十二卷

王商

史丹

傅喜

第五十三卷

薛宣

朱博

第五十四卷

翟方進

子宣 義

前漢補注卷首

第五十五卷

谷永

杜鄴

第五十六卷

何武

王嘉

師丹

第五十七卷上下

楊雄

第五十八卷

儒林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五十八卷下。又目無楊何，而張山拊下有孔安國先謙曰：官本儒林，循吏酷吏，貨殖游俠，佞幸，標目俱用大字，蓋稍變舊式。

楊何

丁寬

施讎

孟喜

梁丘賀

京房

費直

高相

伏生

歐陽生

林尊

夏侯勝

周堪

張山拊

申公

王式

轅固

后蒼

韓嬰

趙子

毛公

孟卿

胡毋生

嚴彭祖

顏安樂

瑕丘江公

房鳳

第五十九卷

前漢補注卷首

循吏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五十九卷下。

文翁

黃霸

龔遂

第六十卷

酷吏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六十卷下。

郅都

趙禹

王溫舒

楊僕

田廣明

王成

朱邑

召信臣

甯成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多周陽由三字。

義縱

尹齊

咸宣

田延年

嚴延年

尹賞

第六十一卷

貨殖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六十一卷下。又目白圭前有范蠡子贛二人。

白圭

猗頓

烏氏羸

巴寡婦清

蜀卓氏

程鄭

宛孔氏

丙氏

刁閒

師史

宣曲任氏

第六十二卷

游俠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六十二卷下。

朱家 楚田仲

劇孟 王孟

前漢補注卷首

漢書補註

郭解

萬章

樓護

陳遵

原涉

第六十三卷

佞幸

〔補注〕葉德輝曰。二字。監本。德藩本。小字注第六十三卷下。

鄧通

趙談

韓嫣

李延年

石顯

淳于長

董賢

〔補注〕葉德輝曰。監本。德藩本。目董賢上有張放。

第六十四卷上下

匈奴

第六十五卷

西南夷

朝鮮

第六十六卷上下

西域

第六十七卷上下

外戚

第六十八卷

元后

第六十九卷上中下

王莽上

王莽中

王莽下

前漢補注卷首

兩粵

南閩(補注)葉德輝曰兩粵監本
德藩本分南粵王閩粵王二目

漢書補註

第七十卷上下

敘傳上

敘傳下

附官本卷首目錄

前漢書敍例

〔補注〕洪頤煊曰。金樓子聚書篇。又使孔昂寫得前漢、後漢、史記、三國志、晉陽秋、莊子、老子、肘後方、離騷等。合六百三十四卷。悉在一巾箱中。漢書加前字。已見於此。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撰

〔補注〕王鳴盛曰。舊唐書顏籀字師古。齊黃門侍郎之推孫也。以字行。其先本居琅邪。世仕江左。之推歷事周齊。齊滅始

居關中。師古貞觀十一年爲祕書少監。時太子承乾命師古注漢書。解釋詳明。承乾表上之。太宗命編之祕閣。其敍例有云。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重光是辛年。當爲貞觀十五年辛丑。承乾以十七年被廢爲庶人。則此書之成。必在十五年矣。師

古於十九年卒。年六十五。則書成時年六十一也。

儲君體上哲之姿。膺守器之重。俯降三善。博綜九流。觀炎漢之餘風。究其終始。懿孟堅之述作。嘉其宏贍。以爲服應曩說。疏紊尙多。蘇晉衆家。剖斷蓋渺。蔡氏纂集。尤爲牴牾。〔補注〕王鳴盛曰。序述服應。蘇晉自茲

蔡氏不及臣瓚。以蔡全取瓚書也。

以降。蔑足有云。悵前代之未周。愍將來之多惑。顧召幽仄。俾竭芻蕘。匡正睽違。激揚鬱滯。將以博喻宵齒。遠覃邦國。弘敷錦帶。啟導青衿。曲稟宏規。備蒙嘉惠。增榮改觀。重價流聲。斗筭之材。徒思罄力。鴛蹇之足。終慙遠致。歲在重光。律中大呂。是謂涂月。其書始就。不恥狂簡。輒用上聞。粗陳指例。式存揚摧。

漢書舊無注解。唯服虔應劭等，各爲音義，自別施行。至典午中朝，爰有晉灼，集爲一部，凡十四卷。又頗以意增益。時辯前人當否，號曰漢書集注。屬永嘉喪亂，金行播遷，此書雖存，不至江左。是以爰自東晉，迄于梁陳，南方學者，皆弗之見。有臣瓚者，莫知氏族，考其時代，亦在晉初。又總集諸家音義，稍以己之所見，續廁其末。舉駁前說，喜引竹書，自謂甄明，非無差爽。凡二十四卷，分爲兩帙。今之集解音義，則是其書。而後人見者，不知臣瓚所作，乃謂之應劭等集解。王氏七志、阮氏七錄，並題云然，斯不審耳。

〔補注〕

錢大昕曰：隋書經籍志，漢書集解音義二十四卷，應劭撰。依顏說，知隋志所載，卽臣瓚所集，非出劭一人。隋志多承阮錄舊文，則應劭下當有等字。殆傳寫失之也。晉灼集解，不載於隋志，則師古所謂東晉訖於梁陳，南方學者皆未之見。王阮既未著錄，故隋志亦遺之也。

學者又斟酌瓚姓，附著安施，或云傅族。旣無明文，未足取信。蔡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自此以來，始有注本。但意浮功淺，不加隱括，屬輯乖舛，錯亂實多。或迺離析本文，隔其辭句，穿鑿妄起，職此之由。與未注之前，大不同矣。謨亦有兩三處錯意，然於學者竟無弘益。

〔補注〕錢大昕曰：據此，知不獨服虔音義單行，卽灼瓚兩家，亦不注本文之下。至謨

乃取瓚書，散入正文，是漢書注本始於東晉。顏注蓋依蔡本，而稍采它書附益之。

漢書舊文多有古字。解說之後。屢經遷易。後人習讀。以意刊改。傳寫既多。彌更淺俗。今則曲覈古本。歸其真正。一往難識者。皆從而釋之。

古今異言。方俗殊語。末學膚受。或未能通。意有所疑。輒就增損。流遞忘返。穢濫實多。今皆刪削。克復其舊。

諸表列位。雖有科條。文字繁多。遂致舛雜。前後失次。上下乖方。昭穆參差。名實虧廢。今則尋文究例。普更刊整。澄蕩愆違。審定阡陌。就其區域。更爲局界。非止尋讀易曉。庶令轉寫無疑。

禮樂歌詩。各依當時律呂。修短有節。不可格以恆例。讀者茫昧。無復識其斷章。解者支離。又乃錯其句韻。遂使一代文采。空韞精奇。累葉鑽求。罕能通習。今並隨其曲折。剖判義理。歷然易曉。更無疑滯。可得諷誦。開心順耳。

凡舊注是者。則無閒然。具而存之。以示不隱。其有指趣略舉。結約未伸。衍而通之。使皆備悉。至於詭文僻見。越理亂真。匡而矯之。以祛惑蔽。若汎說非當。蕪辭競逐。苟出異端。徒爲煩冗。祇穢篇籍。蓋無取焉。舊所闕漏。未嘗解說。普更詳釋。無不洽通。上考典謨。旁究蒼雅。非苟臆說。皆有援據。六藝殘缺。莫覩全

文各自名家。揚鑣分路。是以向歆、班、馬、仲、舒、子、雲。所引諸經。或有殊異。與近代儒者訓義弗同。不可追

駁前賢。妄指瑕類。曲從後說。苟會局塗。

〔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監本別本俱訛作局塗。非也。今從古本改。

今則各依本文。敷暢厥指。非不考

練。理固宜然。亦猶康成注禮。與其書易相侑。元凱解傳。無係毛鄭詩文。以類而言。其意可了。爰自陳項。以訖哀平。年載既多。綜緝斯廣。所以紀傳表志。時有不同。當由筆削未休。尙遺秕稗。亦爲後人傳授。先後錯雜。隨手率意。遂有乖張。今皆窮波討源。搆會甄釋。

字或難識。兼有借音。義指所由。不可暫闕。若更求諸別卷。終恐廢於披覽。今則各於其下。隨卽翻音。至如常用可知。不涉疑昧者。衆所共曉。無煩翰墨。

近代注史。競爲該博。多引雜說。攻擊本文。至有詆訶言辭。拮據利病。顯前修之紕僻。騁己識之優長。乃效矛盾之仇讎。殊乖粉澤之光潤。今之注解。翼贊舊書。一遵軌轍。閉絕歧路。

諸家注釋。雖見名氏。至於爵里。頗或難知。傳無所存。具列如左。

〔補注〕陳浩曰。按此另爲一條。監本接連前文。非是。今提行寫朱一新曰。監本載景祐二年。祕書丞

余靖上言。顏師古總先儒注解名姓可見者二十五人。而爵里年代史闕載者殆半。考其附著及舊說所承。注釋源流名爵年次。諸條件以聞。望行刊於本書之末云云。則此下注語皆余氏所爲。非師古原文也。又余靖言注解二十五人。史通正史篇亦云。二十五家。而今本前所列者僅二十三人。又天文志引宋均語。不在二十三家之內。齊召南曰。二十五條二十三傳寫之訛。不然。宋祁謂諸家名氏已附注師古敘例之下。益不可解矣。王鳴盛曰。二十五人者。外增師古及張昞也。許慎注漢書。今不傳。引見顏注者尙多。不知前五書是何書中所采。敘例不列其名。洪頤煊曰。文紀應注。元紀百官公卿表如注。並引胡公曰。賈誼傳蘇注。引胡公漢官。胡公卽胡廣。當時名位尊。故不著其名。敘例不載。廣名氏爵里。又高紀十二年。顏注引王楙景紀中三年。臣瓚注引王楙。楙是西晉以前人。敘例亦不載。

荀悅字仲豫。潁川人。後漢祕書監。

撰漢紀三十卷。其事皆出漢書。〔補注〕宋祁曰。景祐間。余靖校本注未有後人取悅所著書入於注本十一字。王鳴盛曰。案漢紀自序。悅蓋專取班書。別加銓次。論斷未嘗有所增

益。其間或小有立異。似當各有所據。若班書傳刻脫誤處。藉此校改者。亦間有之。然已僅矣。

服虔字子慎。滎陽人。後漢尙書侍郎。高平令。九江太守。

初名重。改名祗。後定名虔。〔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有服虔漢書音訓一卷。

應劭字仲瑗。

一字仲瑗。一字仲遠。

汝南南頓人。後漢蕭令。御史營令。泰山太守。

〔補注〕朱一新曰。廣韻應姓出南頓。漢有應囁。隱於淮陽山中。與四皓俱徵。囁獨不至。時人語

之曰。南山四皓。不如淮陽一老。八代孫劭。集解漢書。洪頤煊曰。風俗通聲音篇引漢書舊注云。菰。吹鞭也。菰者無也。言其節無威儀。又引漢書注云。荻。角也。言其聲音荻荻。名自定也。師古敘例。惟服虔與劭同時。餘諸家皆在劭後。則劭以前注漢書者亦多矣。

伏儼字景宏琅邪人

劉德北海人

鄭氏晉灼音義序云不知其名而臣瓚集解輒云鄭德既無所據今依晉灼但稱鄭氏耳

〔補注〕宋祁曰景祐余靖校本

云鄭氏舊傳晉灼集注云北海人不知其名而臣瓚以爲鄭德今書但稱鄭氏洪頤煊曰泝本史記索隱以爲鄭玄案高紀沛公還軍亢父鄭氏曰屬任城郡郡國志任城國不名爲郡王子侯表擢裴戴侯道鄭氏曰擢裴音卽非在肥鄉縣南五里肥鄉縣黃初二

年置皆在鄭康成

後泝本索隱誤也

李斐不詳所出郡縣

李奇南陽人

鄧展南陽人魏建安中爲奮威將軍封高樂鄉侯

〔補注〕齊召南曰顧炎武日知錄云敘例列姓氏鄧展文穎下並云魏建安中建安乃獻帝年號雖政出曹氏不得遽名以魏顧說是也

朱一新曰魏志文帝紀裴注引典論自敘稱與奮威將軍鄧展願將軍捐棄故伎更受要道者蓋卽其人

文穎字叔良南陽人後漢末荊州從事魏建安中爲甘陵府丞

〔補注〕齊召南曰兩漢無府丞官名甘陵改自安帝或如續志太常屬官每陵園令各一人丞及校

長各一人。則文穎爲甘陵丞。不得云爲甘陵府丞也。

張揖。字稚讓。清河人。

一云河間人。〔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河間訛阿間。今改正。

魏太和中爲博士。

止解司馬相如傳一卷。〔補注〕王鳴盛曰。揖所著。今傳者有廣雅卷首題魏張揖撰。

蘇林。字孝友。陳畱外黃人。魏給事中。領祕書監。散騎常侍。永安衛尉。太中大夫。黃初中。遷博士。封安成

亭侯。

〔補注〕宋祁曰。景祐余靖校本孝友字下。有一云彥友四字。安成亭侯無亭字。朱一新曰。事蹟見三國志。劉助及高堂隆傳注。又王肅傳注引魏略。以董遇賈洪。邯鄲淳。薛夏。魏祿。蘇林。樂祥等七人爲儒宗。

張晏。字子博。中山人。

如淳。馮翊人。魏陳郡丞。

〔補注〕王鳴盛曰。廣韻引晉中經簿云。魏有陳郡丞馮翊如淳注漢書。

孟康。字公休。安平廣宗人。魏散騎常侍。弘農太守。領典農校尉。勃海太守。給事中。散騎侍郎。中書令。後

轉爲監。封廣陵亭侯。

〔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有孟康漢書音義九卷。洪頤煊曰。史記正義云。漢書音義中有全無姓名者。裴注史記直云。漢書音義今有六卷。題曰孟康。或曰服虔。案鄒陽傳申徒狄。自沈於河。集解駟

案。漢書音義曰。殷之末世人。文選李善注引作服虔。司馬相如傳集解駟案。漢書音義曰。瑕蛤猛氏皆獸名。文選注引作孟康。

項昭不詳何郡縣人。

韋昭字弘嗣。吳郡雲陽人。吳朝尚書郎。太史令。中書郎。博士祭酒。中書僕射。封高陵亭侯。

〔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

志有韋昭漢書音義七卷。王鳴盛曰。三國志昭傳。不晉注漢書。然昭注國語。今存。而傳亦無。則傳不備也。

晉灼。河南人。晉尚書郎。

〔補注〕朱一新曰。新唐書藝文志有晉灼漢書集注十四卷。又音義十七卷。

劉寶。字道真。高平人。晉中書郎。河內太守。御史中丞。太子中庶子。吏部郎。安北將軍。

侍皇太子講漢書。別有駁義。〔補注〕宋祁曰。景

祐余靖校本云。劉寶。字道字。高平人。晉吏部侍郎。餘無說。朱一新曰。新書藝文志有劉寶漢書駁義二卷。先謙曰。據宋說。真當作字。郎上多侍字。餘無說者。駁義外無說也。

臣瓚。不詳姓氏及郡縣。

〔補注〕宋祁曰。景祐余靖校本云。臣瓚不知何姓。案裴駢史記序云。莫知姓氏。韋棧續訓又言未詳。而劉孝標類苑以爲于瓚。酈元注水經以爲薛瓚。姚察訓纂云。案庾翼集于瓚爲翼主簿。兵曹參軍。後爲

建威將軍。晉中興書云。翼病卒。而大將于瓚等作亂。翼長史江彪誅之。于瓚乃是翼將。不載有注解漢書。然瓚所采衆家音義。自服虔孟康以外。並因晉亂。湮沒不傳。江左而高紀中。瓚案茂陵書。文紀中。案漢祿秩令。此二書亦復亡失。不得過江。明此瓚是晉中朝人。未喪亂之前。故得具其先輩音義及茂陵書漢令等耳。蔡謨之江左。以瓚二十四卷散入漢書。今之注也。若謂爲于瓚。乃是東晉人。年代前後。了不相會。此瓚非子。足可知矣。又案穆天子傳目錄云。祕書校書郎中傅瓚。校古文穆天子傳。曰。記穆天子傳者。汲縣

人不準盜發古冢所得書。今漢書音義臣瓚所案。多引汲冢。以駁衆家訓義。此瓚疑是傳瓚。瓚時職典校書。故稱臣也。顏師古曰。後人斟酌瓚姓。附之傅族耳。既無明文。未足取信。洪頤煊曰。劉昭續漢志注補。杜佑通典作于瓚。司馬貞索隱。李善文選注作傳瓚。

郭璞。字景純。河東人。晉贈弘農太守。止注相如傳序及游獵詩賦。

蔡謨。字道明。陳畱考城人。東晉侍中。五兵尙書。太常。領祕書監。都督徐兗青三州諸軍事。領徐州刺史。

左光祿大夫。開府儀同三司。領揚州牧。侍中。司徒。不拜。贈侍中。司空。諡文穆公。

〔補注〕朱一新曰。公字衍。王鳴盛曰。晉書本傳。謨東

晉元帝時始入仕。卒於穆帝永和末。年七十六。謨總應劭以來注班固漢書者爲之集解。案師古云。謨全取臣瓚一部。散入漢書。然則謨但襲取也。

崔浩。字伯深。清河人。後魏侍中。特進撫軍大將軍。左光祿大夫。司徒。封東郡公。

撰荀悅漢紀音義。〔補注〕宋祁曰。景祐校本作字伯淵。朱

一新曰。唐人避諱。改淵爲深耳。新唐書藝文志有崔浩漢書音義二卷。編年類別有崔浩漢紀音義三卷。

前漢書目錄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 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帝紀

前漢書卷一上

帝紀第一上

高祖 邦

前漢書卷一下

帝紀第一下

高祖

前漢書卷二

帝紀第二

前漢補注卷首

漢書補註

惠帝盈

前漢書卷三

帝紀第三

高后雉

前漢書卷四

帝紀第四

文帝恒

前漢書卷五

帝紀第五

景帝啟

前漢書卷六

帝紀第六

武帝 徹

前漢書卷七

帝紀第七

昭帝 弗陵

前漢書卷八

帝紀第八

宣帝 詢

前漢書卷九

帝紀第九

元帝 爽

前漢書卷十

帝紀第十

前漢補注卷首

成帝驚

前漢書卷十一

帝紀第十一

哀帝欣

前漢書卷十二

帝紀第十二

平帝衍

表

前漢書卷十三

表第一

異姓諸侯王

前漢書卷十四

表第二

諸侯王

前漢書卷十五上

表第三上

王子侯

前漢書卷十五下

表第三下

王子侯

前漢書卷十六

表第四

高惠高后孝文功臣

前漢書卷十七

表第五

景武昭宣元成哀功臣

前漢書卷十八

表第六

外戚恩澤侯

前漢書卷十九上

表第七上

百官公卿

前漢書卷十九下

表第七下

百官公卿

前漢書卷二十

表第八

古今人

志

前漢書卷二十一上

志第一上

律歷

前漢書卷二十一下

志第一下

律歷

前漢書卷二十二

志第二

禮樂

前漢書卷二十三

志第三

刑法

前漢書卷二十四上

志第四上

食貨

前漢書卷二十四下

志第四下

食貨

前漢書卷二十五上

志第五上

郊祀

前漢書卷二十五下

志第五下

郊祀

前漢書卷二十六

志第六

天文

前漢書卷二十七上

志第七上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上

志第七中之上

五行

前漢補注卷首

前漢書卷二十七中之下

志第七中之下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上

志第七下之上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七下之下

志第七下之下

五行

前漢書卷二十八上

志第八上

前漢書卷二十八下

志第八下

地理

前漢書卷二十九

志第九

溝洫

前漢書卷三十

志第十

藝文

列傳

前漢書卷三十一

列傳第一

前漢補注卷首

陳勝

項羽

前漢書卷三十二

列傳第二

張耳

子敖

陳餘

前漢書卷三十三

列傳第三

魏豹

田儻

韓王信

前漢書卷三十四

列傳第四

韓信

彭越

英布

盧縮

吳芮

前漢書卷三十五

列傳第五

荆王賈

燕王禪

吳王濞

前漢書卷三十六

列傳第六

楚元王交

劉向子歆

前漢書卷三十七

列傳第七

季布

樊布

田叔

前漢補注卷首

前漢書卷三十八

列傳第八 高五王

齊悼惠王 肥

趙隱王 如意

趙幽王 友

趙共王 恢

燕靈王 建

前漢書卷三十九

列傳第九

蕭何

曹參

前漢書卷四十

列傳第十

張良

陳平

王陵

周勃 子亞夫

前漢書卷四十一

列傳第十一

樊噲

酈商

夏侯嬰

灌嬰

傅寬

靳歙

周緤

前漢書卷四十二

列傳第十二

張蒼

周昌

趙堯

任敖

申屠嘉

前漢書卷四十三

前漢補注卷首

列傳第十三

酈食其

陸賈

朱建

婁敬

叔孫通

前漢書卷四十四

列傳第十四

淮南厲王長

衡山王賜

濟北王勃

前漢書卷四十五

列傳第十五

蒯通

伍被

江充

息夫躬

前漢書卷四十六

列傳第十六

石奮

衛綰

直不疑

周仁

張敞

前漢書卷四十七

列傳第十七 文三王

梁孝王 武

代孝王 參

梁懷王 揖

前漢書卷四十八

列傳第十八

賈誼

前漢補注卷首

前漢書卷四十九

列傳第十九

爰盎

鼂錯

前漢書卷五十

列傳第二十

張釋之

馮唐

汲黯

鄭當時

前漢書卷五十一

列傳第二十一

賈山

鄒陽

枚乘

子皋

路溫舒

前漢書卷五十二

列傳第二十二

竇嬰

田蚡

灌夫

韓安國

前漢書卷五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 景十三王

河間獻王德

臨江哀王闕

臨江閔王榮

魯恭王餘

江都易王非

膠西于王端

趙敬肅王彭祖

中山靖王勝

長沙定王發

廣川惠王越

膠東康王寄

清河哀王乘

常山憲王舜

前漢補注卷首

前漢書卷五十四

列傳第二十四

李廣 孫陵

蘇建 子武

前漢書卷五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

衛青

霍去病 李息 公孫敖 李沮 張次公 趙信 趙食其 郭昌 路博德 趙破奴

前漢書卷五十六

列傳第二十六

董仲舒

前漢書卷五十七上

列傳第二十七上

司馬相如

前漢書卷五十七下

列傳第二十七下

司馬相如

前漢書卷五十八

列傳第二十八

公孫弘

兒寬

前漢書卷五十九

列傳第二十九

張湯 子安世 安世子延壽

前漢書卷六十

前漢補注卷首

卜式

列傳第三十

杜周 子延年 延年子緩 緩弟欽

前漢書卷六十一

列傳第三十一

張騫

李廣利

前漢書卷六十二

列傳第三十二

司馬遷

前漢書卷六十三

列傳第三十三 武五子

戾太子 據

齊懷王 閔

燕刺王 旦

廣陵厲王 胥

昌邑哀王髡

前漢書卷六十四上

列傳第三十四上

嚴助

朱買臣

吾丘壽王

主父偃

徐樂

前漢書卷六十四下

列傳第三十四下

嚴安

終軍

王褒

賈捐之

前漢書卷六十五

列傳第三十五

前漢補注卷首

東方朔

前漢書卷六十六

列傳第三十六

公孫賀

子敬聲

劉屈氂

車千秋

王訢

楊敞

子儼

蔡義

陳萬年

子咸

鄭弘

前漢書卷六十七

列傳第三十七

楊王孫

胡建

朱雲

梅福

云敞

前漢書卷六十八

列傳第三十八

霍光

金日磾
子安上

前漢書卷六十九

列傳第三十九

趙充國

辛慶忌

前漢書卷七十

列傳第四十

傅介子

常惠

鄭吉

甘延壽

陳湯

段會宗

前漢書卷七十一

前漢補注卷首

列傳第四十一

雋不疑

疏廣廣兄子受

于定國

辟廣德

平當

彭宣

前漢書卷七十二

列傳第四十二

王吉子駿 孫崇

貢禹

龔勝

龔舍傳云兩龔是也

鮑宣 唐林 辭方

前漢書卷七十三

列傳第四十三

韋賢 子玄成

前漢書卷七十四

列傳第四十四

魏相

丙吉

前漢書卷七十五

列傳第四十五

眭弘

夏侯始昌

夏侯勝

京房

翼奉

李尋

前漢書卷七十六

列傳第四十六

趙廣漢

尹翁歸

韓延壽

張敞

王尊

王章

前漢書卷七十七

列傳第四十七

蓋寬饒

諸葛豐

劉輔

鄭崇

孫寶

毋將隆

何竝

前漢書卷七十八

列傳第四十八

蕭望之 子育 咸 由

前漢書卷七十九

列傳第四十九

馮奉世子野王 遼立參

前漢書卷八十

列傳第五十宣元六王

淮陽憲王欽

楚孝王囂

東平思王宇

中山哀王竟

定陶共王康

中山孝王興

前漢書卷八十一

列傳第五十一

匡衡

張禹

孔光

馬宮

前漢書卷八十二

列傳第五十二

前漢補注卷首

王商

史丹

傅喜

前漢書卷八十三

列傳第五十三

薛宣

朱博

前漢書卷八十四

列傳第五十四

翟方進

子宣
義

前漢書卷八十五

列傳第五十五

谷永

杜鄴

前漢書卷八十六

列傳第五十六

何武

王嘉

師丹

前漢書卷八十七上

列傳第五十七上

揚雄

前漢書卷八十七下

列傳第五十七下

揚雄

前漢書卷八十八

列傳第五十八

儒林

前漢補注卷首

漢書補註

丁寬

孟喜

京房

高相

歐陽生

夏侯勝

張山拊

申公

轅固

韓嬰

毛公

胡毋生

施讐

梁丘賀

費直

伏生

林尊

周堪

孔安國

王式

后蒼

趙子

孟卿

嚴彭祖

顏安樂

瑕丘江公

房鳳

前漢書卷八十九

列傳第五十九

循吏

文翁

王成

黃霸

朱邑

龔遂

召信臣

前漢書卷九十

列傳第六十

酷吏

郅都

甯成 周陽由

前漢補注卷首

漢書補註

趙禹

義縱

王溫舒

尹齊

楊僕

咸宣

田廣明

田延年

嚴延年

尹賞

前漢書卷九十一

列傳第六十一

貨殖

范蠡

子贛

白圭

猗頓

烏氏贏

巴寡婦清

蜀卓氏

程鄭

宛孔氏

丙氏

刁閒

師史

宣曲任氏

前漢書卷九十二

列傳第六十二

游俠

朱家 楚田仲

劇孟 王孟

郭解

萬章

樓護

陳遵

原涉

前漢書卷九十三

列傳第六十三

前漢補注卷首

佞幸

鄧通

韓嫣

石顯

張放

前漢書卷九十四上

列傳第六十四上

匈奴

前漢書卷九十四下

列傳第六十四下

匈奴

前漢書卷九十五

趙談

李延年

涪于長

董賢

西南夷

南粵王

閩粵王

朝鮮

前漢書卷九十六上

列傳第六十六上

西域

前漢書卷九十六下

列傳第六十六下

西域

前漢書卷九十七上

列傳第六十七上

外戚

前漢補注卷首

前漢書卷九十七下

列傳第六十七下

外戚

前漢書卷九十八

列傳第六十八

元后

前漢書卷九十九上

列傳第六十九上

王莽

前漢書卷九十九中

列傳第六十九中

王莽

前漢書卷九十九下

列傳第六十九下

王莽

前漢書卷一百上

列傳第七十上

敘傳

前漢書卷一百下

列傳第七十下

敘傳

西漢十二帝起高祖元年乙未盡王莽地皇四年癸未合二百二十九年

帝紀一十二

十三卷

表八

十卷

前漢補注卷首

漢書補註

志十

十八卷

列傳七十

七十卷

共一百二十卷

九八

官本跋尾

侍讀臣召南謹言。史之良首推遷固。固才似若不及遷者。然其整齊一代之書。文贍事詳。與遷書異曲同工。要非後世史官所能及。故其書初成。學者卽已莫不諷誦。服虔應劭而下。解釋音訓。不異注經。更魏晉至唐初。名家磊落相望。而顏師古注折其衷。論者以比杜征南注左傳。稱爲班氏忠臣。不謬也。自唐以前。書皆手寫。而校對極精。譌脫相承。無過數處。其有板本。自宋淳化中。命官分校三史始也。雕板染印。日傳萬紙。於人甚便。人閒摹刻以市易者。滋多。彼此沿襲。莫識由來。輒轉失真。烏焉成馬。故書有板本。而讀者甚易。亦自有板本。而校者轉難。固其勢然也。以人人所共習之漢書。又經師古注釋。旨趣畢顯。校者似易爲力。乃自淳化歷景德景祐熙寧百年之中。三經覆校。當時名儒碩學。刁衍、晁迥、余靖、王洙所奏刊正增損之條。累百盈千。積成卷帙。三劉刊誤。又別爲書。陳繹是正文字。又在宋祁之後。亦足以徵善本難得。在北宋時已然矣。況自宋至明。刻本愈雜。學士家校讐之精。遠不如北宋以前者哉。若國子監所存明人舊板。於顏注所引二十三家之說。十刪其五。於慶元所附三劉宋祁諸家之說。十存其一。卽本書正文字句。亦多譌脫。則尤板

本中至陋者已。夫古人撰述既博，不無失檢。紀表志傳，或彼此乖違。郡國官名，或後先錯出。如高紀書太上皇后，書丞相噲將兵。文紀書內史爰布，景紀書御史大夫青翟。書三輔舉不如法者，宣紀書元康元年復高帝功臣後之類，皆本書自誤，非關後人。至如地理溝洫成文，酈元注水經，特多援引。賈馬淵雲辭賦，蕭統輯文選，時有異同。藝文志言儀禮之經，倒十七篇爲七十。律歷志載積黍之數，增九十分爲一千。孔穎達、賈公彥並師古同時人，而所據書本各別。斯則傳寫失真之明驗也。衍文脫字，離句辨音，三劉於師古注，銖較寸量，未嘗少假借焉。校古人書義，當如是爾。乾隆四年奉敕校刊經史，如是書尤加詳慎。臣照等既與諸臣遍蒐館閣所藏數十種，及本朝李光地、何焯所校，再三讐對，積歲彌時。凡監本脫漏，並據慶元舊本補缺訂譌，正其舛謬，以付開雕。稍還古人之舊。臣召南復奉敕編爲考證，謹採儒先論說，關於是書，足以暢顏注所發明，刊三劉所未及者，條錄以附於每卷云。臣召南謹識

又一葉

原任詹事臣陳浩侍讀學士臣董邦達原任侍講學士臣萬承蒼原任庶子臣朱良裘侍讀臣齊

召南洗馬臣陸宗楷編修臣孫人龍臣李龍官原任編修臣吳兆雯臣杭世駿御史臣沈廷芳拔貢生臣張本等奉敕恭校刊

漢書補註

高帝紀第一上

師古曰。紀。理也。統理衆事而繫之於年月者也。〔補注〕王先慎曰。說文統下云。紀也。紀下云。絲別也。凡絲必有端。別者尋其端。故爲紀。淮南泰族訓云。繭之性爲絲。然非得女工煮以熱湯而

抽其統紀。則不能成絲。禮器鄭注云。紀者。絲縷之數有紀也。此紀字本義。引申之。爲凡事統紀之稱。史記稱本紀。班書單用紀字。皆每帝事實。分別統紀之意。顏說非。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監本刊此六字於第一行下。非也。今從古本。提行。顏注紀理也云云。卽解此目。後凡某紀某傳俱放此。王念孫云。宋景祐監本無帝字。下文惠帝紀至平帝紀。亦皆無帝字。景祐本是也。敘傳云。述高紀第一。下至述平紀第十二。皆無帝字。又項籍傳云。語在高紀。〔他篇言語在某紀者並同。〕師古注惠紀云。解在高紀。〔他篇註言解在某紀者並同。〕皆其證。先謙案。宋乾道本亦無帝字。上下字。師古分卷加之。亦非。班氏元書所有。官本第一行首列前漢書卷一上六字。二三行低二格。列班顏銜名。四行低一格。列高帝紀第一上六字。五行低三格。師古曰。紀理也云云。今案漢書上不當有前字。汲古閣本大題在下。猶存古式。茲刻一依汲古。惟因補注附列銜名。參同官本。餘悉仍舊。以存其真。

漢書一

漢

蘭

臺

令

史班

固撰

唐正議大夫行祕書少監琅邪縣開國子顏師古 注
賜進士出身前翰林院編修國子監祭酒加三級臣王先謙補注

高祖

荀悅曰。諱邦。字季。邦之字曰國。張晏曰。禮諡法無高。以爲功最高而爲漢帝之太祖。故特起名焉。師古曰。邦之字曰國者。臣下所避。以相代也。〔補注〕先謙曰。史記云。字季。索隱案。漢書名邦。字季。此單云字。亦又可疑。案高祖長兄名伯。次名仲。不見別名。

高帝紀第一上

則季亦是名也。故項岱云：高祖小字季，卽位，易名邦，後因諱邦，不諱季，所以季布猶稱姓，先謙案：今漢書無此文，案隱所云，殆漢紀之誤。惠棟後漢書補注云：洪邁曰：字之義訓變，左傳周史以周易見陳侯者，陳侯使筮之，遇觀之否，謂觀六四變爲否也，他皆放此，棟謂之猶適也，適則變矣，易繫辭曰：惟變所適，京房論卦有適變是也，避諱改文與卦變同，故云之。

沛豐邑中陽里人也。

應劭曰：沛縣也，豐其鄉也，孟康曰：後沛爲郡，而豐爲縣，師古曰：沛者本秦泗水郡之屬縣，豐者沛之聚邑耳，方

言高祖所生，故舉其本稱以說之也。此下有縣鄉邑告諭之，故知邑繫於縣也。（補注）劉敞曰：予謂沛豐郡縣名，史官用漢事記錄耳。吳仁傑曰：史記世家列傳所載邑望，大抵書某縣某鄉，或略之則曰某縣，鮮有列郡縣名者，如蕭何沛豐人，陳平陽武戶牖人，項羽下相人，陳涉陽城人，此類是也。至漢書文景以來諸臣傳，始兼列郡縣名，如史記張釋之，但曰堵陽人，衛青，但曰平陽人，漢書則曰南陽堵陽，河東平陽，此類是也。帝紀比世家列傳加詳，故縣邑里名皆具，高紀所著縣邑，乃史記本文，則知所謂沛豐邑者，沛縣之豐邑，非用漢事紀錄然也。春秋傳都曰城，邑曰築，則都大而邑小，至秦商鞅集小都鄉邑，聚爲縣，故縣有仍用邑名，如栒邑，左邑之類爲多，今地理志沛郡屬縣有豐而不云豐邑，此足以知紀所云豐邑，非縣名也。中陽者里名，荀悅漢紀云：劉氏遷於沛之豐邑，處中陽里，而高祖興焉，刊誤以沛豐邑中爲連文，公是先生兄弟不應爾，傳錄者誤也。齊召南曰：史家記事，必用當時地名，秦無沛郡，沛縣屬泗水郡，若全記郡縣，必云泗水沛矣。時蕭何、曹參、王陵、周勃、樊噲、夏侯嬰、周繇、周苛、周昌、任敖，皆同縣人，而盧縮則同鄉同里，故於蕭曹等傳，但曰沛人，縮傳則曰豐人，又曰與高祖同里也。師古說是，先謙曰：沛、豐、漢縣，並屬沛郡。姓劉氏，師古曰：本出劉累，而范氏在秦者，又沛在今徐州府沛縣東，（凡言在今某地，皆謂故城，後不復出。）豐今徐州府豐縣治。姓劉氏，爲劉，因以爲姓。（補注）吳仁傑曰：案隱因生賜姓，若舜生姚墟，以爲姚姓，封之於虞，號有虞氏，其後子孫卽遂以虞爲姓，云虞氏，今此云姓劉氏，亦其義也。案索隱說，非也。姓與氏相近而不同，古者賜姓命氏，如賜姓曰董氏，曰象龍，析姓氏而二之，則固有別矣。劉本陶唐後，則劉氏非姓，當云劉氏出自祁姓，此誤自太史公啟之。唯唐書世系表言某氏，必曰出某姓，爲得之，然於高祖紀書姓李氏，豈仍史文之舊歟？先謙曰：顏約荷悅，漢紀爲注，（卽本班贊）下云：當戰國時，劉氏徙于魏，遷于沛之豐邑，索隱並取之，顏刪此，則文義不全，吳說近迂，詳呂后紀。

母

媼。文穎曰：幽州及漢中皆謂老媼爲媼。孟康曰：媼，母别名，音烏老反。師古曰：媼，女老稱也。孟音是矣。史家不詳著高祖母之姓氏，無得記之，故取當時相呼稱號而言也。其下王媼之屬，意義皆同。至如皇甫謐等妄引讖記，好奇騁博，強爲高祖父母名字，皆非正

史所說，蓋無取焉。寧有劉媪本姓實存，史遷肯不詳載，卽理而言，斷可知矣。他皆類此。〔補注〕嘗息大澤之陂。師古曰：蓄水曰陂。

先謙曰：顏說是。皇甫謐等說沈約采入宋書符瑞志，司馬貞、張守節並引以注史記，今不復取。

上，休息而寢寐也。陂，音彼皮反。〔補注〕沈欽韓曰：寰宇記：大澤在豐縣北六里。王先慎曰：詩陳風彼澤之陂。師古曰：遇

毛傳：陂，澤障也。說文：陂，下云。阪也。阪，下云。一曰澤障也。是陂卽澤之隄障。顏增文成訓，蓋未明陂字之義。會也。不期

而會曰遇。〔補注〕錢大昭曰：釋言：遇，偶也。對偶之義。王鳴盛曰：詩草蟲亦旣覯止，傳覯，遇也。鄭箋引易男女覯精，此遇義同。沈欽韓曰：

讖緯之書，大抵妖妄，而後人公然以汗簡牘如熹平四年帝堯碑云：慶都與赤龍交，而生伊堯。成陽靈臺碑云：游觀河濱，感赤龍交，如

生堯，欲以神堯反爲侮聖。班彪王命論云：劉媪任高祖而夢與神遇，若堯與高祖先未有身，而爲怪物所憑，以汙族姓。豈帝王應運之

本乎？釋典修行道地經云：應來生者，父母精合，便入胞胎，然則高祖是龍來受生耳。先謙曰：沈說尤當正理。所夢神卽龍也。遇訓當如

顏說：錢王是時，雷電晦冥。師古曰：晦冥，皆謂暗也。〔補注〕先謙曰：史記作見蛟龍於其上，失之泥。

言大雷電而雲霧晝暗。父大公往視，則見交龍於上。荀紀亦作蛟，賈山傳交龍驥首奮翼文

選作蛟龍。已而有娠。應劭曰：娠，動懷任之意。左傳曰：邑姜方娠，孟康曰：娠，音身。漢史身多作娠。古今字也。師古曰：孟說

蛟交同字。是也。漢書皆以娠爲任身字。邑姜方震，自爲震動之字，不作娠。〔補注〕先謙曰：史記正作有身。遂產高

祖，高祖爲人，隆準而龍顏。服虔曰：準，音拙。應劭曰：隆，高也。準，頰權準也。顏，頰也。李斐曰：準，鼻也。文穎曰：音準的之準。晉灼

曰：戰國策云：眉目準頰權衡。史記：秦皇蜂目長準。李說文音是也。師古曰：頰，權頰字。豈當借準爲

之。服音應說皆失之。〔補注〕沈欽韓曰：齊語：章註：顏，眉目之間。沈彤釋骨云：橫在髮際前者曰額，顛亦曰

額。額之中曰顏，曰庭。眉目間亦通曰顏。先謙曰：注準頰權衡之頰，官本作頰是也。國策及通鑑音注引同。美須髯。師古曰：在頰曰須。

占左股有七十二黑子。

師古曰：今中國通呼爲顯子。吳楚俗謂之誌。誌者記也。〔補注〕宋祁曰：注文景德本顯下有黑字。余靖等刊誤。以史記注爲據。刪去。

寬仁愛人。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仁而愛人喜施。

意豁如也。

師古曰：豁然開大之貌。音呼活反。

常有大度，不事家人，生產作業，及壯試吏。

應劭曰：試用補吏。〔補注〕先謙曰：史記試下有爲字。

爲泗上亭長。

師古曰：秦法十里一亭，亭長者，主亭之吏也。亭，謂停留行旅宿食之館。〔補注〕齊召南曰：史記作爲泗水亭長。據後書郡國志云：沛有泗水亭，亭有高祖碑，班固爲文見固集，是亭名泗水，不名泗上也。周壽昌曰：北堂書鈔引風俗通云：亭吏舊名負弩，今改爲亭長，或謂亭父。漢舊儀云：亭長皆調五兵，言弩、戟、弓、劍、鎧也。先謙曰：史記正義：國語有寓室，即今之亭也。亭長，蓋今里長。括地志云：泗水亭在徐州沛縣東一百步，有高祖廟。

廷中吏無所不狎侮。

師古曰：廷中，郡府廷之中。廷音定。他皆類。

此〔補注〕周壽昌曰：釋名：廷，停也。人所停集之處也。讀如本音，不必音定。先謙曰：東方朔傳：柏者，鬼之廷也。與敬徑韻。但古音平仄通韻，似不必竟讀作定。

好酒及色，常從王媪武負貫酒。

如淳曰：武，姓也。俗謂老大。

母爲阿負。師古曰：劉向列女傳云：魏曲沃負者，魏大夫如耳之母也。此則古語謂老母爲負耳。王媪，王家之媪也。武負，武家之母也。賈賒也。李登呂忱並音式制反。而今之讀者，謂與射同，乃引地名射陽，其字作賈，以爲證驗。此說非也。假令地名爲射，自是假借，亦猶銅陽音紂，蓮勺音酌。當時所呼，別有意義，豈得即定其字以爲正音乎。〔補注〕錢大昭曰：酌當作釐。監本、閩本皆誤。

時飲醉臥，武負王媪見其上常有怪，高祖每酤留飲酒，讎

數倍。

如淳曰：讎，亦售也。〔補注〕宋祁曰：一本無常字。先謙曰：史記作見其上常有龍怪之，與此義微異。

及見怪，歲竟，此兩家常折券棄責。

師古曰：以簡牘爲契券，既不徵，索故折毀之，棄其所負。〔補注〕

錢大昭曰：券，當从刀，从力者，古劬字。賈，南監本、閩本並作負。尋注文義，負字爲是。惟史記作責，先謙曰：官本責作負。

高祖常繇咸陽。

應劭曰：繇者，役也。文穎曰：咸陽，今渭北渭城是也。師古曰：咸陽，秦所都。繇，讀曰徭。古通用字。〔補注〕劉敞曰：常

作嘗先謙曰史記亦作常渭城扶風縣故咸陽在今西安府咸甯縣東縱觀秦皇帝師古曰縱放也天子出行放人令觀觀音工喚反補注周壽昌曰顏訓縱爲放言高祖放觀無忌解已明下忽云放人令觀誰放之誰令之乎爲此贅文轉

失語氣觀讀如本音先謙曰史記觀下多一觀字正義引包愷云上音館下音官先謙案多一觀字則縱觀上屬爲義今人宮觀之觀去聲觀覽之觀平聲六朝唐人詩賦游觀達觀壯觀等字皆作去聲不可勝數非盡平音

乎大丈夫當如此矣師古曰喟歎息貌大息言其歎息之大喟音丘位反補注周壽昌曰大息之大音泰呂覽高注大長也言長歎息顏訓似滯單父人呂公孟康曰單音善父音甫師古曰地理志山陽縣

也補注先謙曰史記集解引漢書音義甫作舜音義卽孟說也索隱引漢舊儀云呂公汝南新蔡人相經云魏人名文字叔平先謙案此如皇甫謐等造作名字未可爲據單父今曹州府單縣善沛令辟仇從之客因家焉師古曰與沛令相善因辟仇亡匿初就爲客後遂家沛也仇離也音求

進文穎曰主賦斂禮進爲之帥也鄭氏曰主賦斂禮錢也師古曰進者會禮之財也字本作費又作瞞音皆同耳古字假借故轉而爲進費又音才忍反陳遵傳云陳遂與宣帝博數員進帝後詔云可以償博進未其進雖有別解然而所賭者之財疑充會食義

又與此通令諸大夫曰進不滿千錢坐之堂下師古曰令號令也大夫客之貴者總稱耳補注何焯曰下卷詔書有云秦民爵公大夫以上令丞與亢禮諸大夫當謂此也高祖爲亭

長素易諸吏師古曰素故也謂舊時也易輕也音弋鼓也補注先謙曰官本鼓下也作反是乃給爲謁曰賀錢萬應劭曰給欺也師古曰爲謁者書刺自言爵里若今參見尊貴而通名也蓋當時自陳姓名并列賀錢數

耳給音徒在反實不持一錢謁入呂公大驚起迎之門師古曰以其錢多故特禮之補注沈欽韓曰此或已聞高祖之名非爲萬錢驚起也呂公者好相人

見高祖狀貌，因尊敬之，引入坐上坐。

師古曰：上坐，尊處也。令於尊處坐，上坐音才臥反。次下亦同。〔補注〕先謙曰：官本次下有如字二字。考證云：監本脫如字二字，從宋本添。又監本於顏注本文十刪四五。

全非古人之舊，今並從宋本添補。

蕭何曰：劉季固多大言，少成事。高祖因狎侮諸客，遂坐上坐，無所詘。

師古曰：詘，曲讎也。音丘勿反。酒闌，文

曰：闌言希也。謂飲酒者半罷半在謂之闌。

呂公因目固留高祖。

師古曰：不欲對坐者，顯言故動目而留之。

竟酒後，呂公曰：臣少好相人。

張晏曰：古人相與語，多自稱臣自卑下之道也。

若今人相與言自稱僕也。

相人多矣，無如季相。願季自愛，臣有息女，願為箕帚妾。

師古曰：息，生也。言已所生之女。

酒罷，呂媼怒呂公曰：公

始常欲奇此女與貴人。

師古曰：奇，異也。謂顯而異之。而嫁於貴人。〔補注〕朱子文曰：欲字宜在女字之下。當曰：公始常奇此女，欲與貴人於文為順。王念孫曰：朱說非也。欲字本在奇字上。外戚傳：霍光夫人顯謂瀆子衍云：將軍素

愛小女成君，欲奇貴之。語意與此相似。史記亦作常欲奇此女與貴人，不得移欲字於與貴人上也。

沛令善公求之不與，何自妄許與劉季？呂公曰：此非兒女子所

知，卒與高祖。

師古曰：卒，終也。

呂公女，即呂后也。生孝惠帝、魯元公主。

服虔曰：元，長也。食邑於魯。章昭曰：元，謚也。師古曰：公主，惠帝之姊也。以其最長，故號曰元。呂后謂高帝曰：張王

以魯元故，不宜有謀。齊悼惠王尊魯元公主為太后，當時竝已謂之元，不得為謚也。章說失之。〔補注〕劉放曰：予謂顏舉呂后言以明元非謚，未必然也。史家記事或有如此追言謚者。賈高欲謀叛，與張敖言，謂為高祖。公羊公子翬與桓公言，吾為子白隱矣，皆此類。何焯曰：西京人質，無文長公主為元理。況一代更無稱元者，歸乎田成子，豈非謚耶？章說無妨勝服。何若瑤曰：高祖母謚昭靈，姊謚宣，又謚昭哀，元當是謚。元訓長，魯長不成文。當時已謂之元者，追書之詞。且百官公卿表：帝姊曰長公主。時惠帝未即位，不得稱長公主。

高祖少弟楚王交亦證元，亦可謂最長乎。先謙曰：諸說皆是，服顏非也。注白隱公羊作口隱，此誤。高祖嘗告歸之田。服虔曰：告音如嗥呼之嗥。李斐曰：休謁之名。吉日告凶曰。

有予告，有賜告，予告者，在官有功最法所當得也。賜告者，病滿三月當免。天子優賜其告，使得帶印綬，將官屬歸家治病。至成帝時，郡國二千石賜告不得歸家。至和帝時，予賜皆絕。師古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假為嗥響二音，竝無別義。固當

依本字以讀之。左氏傳曰：韓獻子告老。禮記曰：若不得謝，漢書諸云謝病，皆同。〔補注〕先謙曰：有一老

義。〔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孟注，綬作紱，索隱引師古告音古篤反，今本無音。呂后與兩子居田中。〔補注〕先謙曰：有一老

父過，請飲。〔補注〕先謙曰：荀紀作乞漿。呂后因舖之。師古曰：舖，食之舖，屈原曰舖其糟，是也。以食食人，亦謂之舖。國語曰：國中童子無不舖

也。呂氏春秋曰：下壺殮以舖之，是也。父本請飲，后因食之，故言舖也。舖音必胡反。〔補

注〕先謙曰：官本引宋祁云：舖當作必故反。考證云：監本脫宋祁一段。今從宋本。凡三劉刊誤，宋祁朱子文諸說，別以一圈脫者，俱補。

老父相后曰：夫人，天下貴人也。令相兩子，見孝惠

帝曰：夫人所召貴者，乃此男也。師古曰：言因有此男，故大貴。相魯元公主，亦皆貴。老父已去，高祖適從旁舍來，呂后具

言客有過，相我子母皆大貴。高祖問曰：未遠，乃追及，問老父。老父曰：鄉者，夫人兒子皆以君。如淳曰：言并

也。以或作似。師古曰：如說非也。言夫人及兒子以君之故，因得貴耳。不當作似也。鄉讀曰嚮。〔補注〕錢大昭曰：史記及論衡骨相篇，竝

作皆似君，如說爲是。蓋言相之大貴皆似君耳。非謂呂后之貌有類高祖也。漢書凡以字皆作呂，此獨作以，以卽似字。說文，佻象也。呂

用也。隸書，佻不成字。故加人於左。先謙曰：荀紀君相貴不可言。高祖乃謝曰：誠如父言，不敢忘德。師古曰：誠實也。〔補

注〕周壽昌曰：誠猶

作夫人兒子蒙君之力也。與顏說合，義得兩存。

信也。若云信能如父言，設辭也。顏訓泥。

及高祖貴，遂不知老父處。

〔補注〕先謙曰：遂猶竟也。史漢如此用者皆訓竟。

高祖為亭長，乃曰竹皮為冠，令求盜。

之辭治。

應劭曰：以竹始生皮作冠，今鵠尾冠是也。求盜者，亭卒。舊時亭有兩卒，一為亭父，掌開閉掃除，一為求盜，掌逐捕盜賊。薛魯國縣也。有作冠師，故往治之。文穎曰：高祖居貧志大，取其約省，與衆有異。韋昭曰：竹皮、竹筠也。今南夷取竹幼時，續以為屨。

師古曰：之，往也。竹皮，箬皮，謂箬上所解之箬耳。非竹筠也。今人亦往往為箬皮巾。古之遺制也。韋說失之。曰：古以字，籀音託。〔補注〕周壽昌曰：淮南子汜論訓：造劉氏之貌冠。高注：高祖於新豐所作竹皮冠也。一曰委貌冠。禮記：委貌，周道也。此冠殆仿周制而為之。而御覽六百八十四引三禮圖云：長冠，竹裏，高七寸，廣三寸。漢高祖以竹皮作之。世云：劉氏冠，楚制，禮不記。據此，則高帝仍以楚制為之名。長冠，似不必如高氏之稱委貌冠也。初學記引此同。先謙曰：後漢輿服志：長冠，一曰齋冠，高七寸，廣三寸，促漆纒為之，制如板，以竹為裏。初，高祖微時，以竹皮為之，謂之劉氏冠。楚冠制也。民謂之鵠尾冠，非也。祀宗廟，諸祀則冠之。此冠高祖所造。故以為祭服，尊敬之至也。此下又有委貌冠，制與竹皮冠不同。明應高二說非。薛在今兗州府滕縣南四十里。時時冠之。師古曰：愛珍此。

冠，休息之。及貴常冠，所謂劉氏冠也。

師古曰：後遂號為劉氏冠者，即此冠也。後詔曰：爵非公乘以上，不得冠劉氏冠者，即此冠。

高祖以亭長為縣，送徒驪山。

應劭曰：秦

始皇葬於驪山，故郡國送徒士往作。文穎曰：在新豐南。項氏曰：故驪戎國也。〔補注〕先謙曰：驪山在今西安府臨潼縣東南。

徒多道亡，自度比至，皆亡之。

師古曰：度，音徒。各反。比，音必。寐反。他皆類此。

到豐

西澤中亭，止飲。

師古曰：豐邑之西，其亭在澤中，因以為名。

夜皆解縱，所送徒。

師古曰：縱，放也。〔補注〕沈欽韓曰：西京雜記：高祖將與故人訣去，徒卒贈高祖酒二壺，鹿肚牛肝各一。高祖與樂從者飲酒食肉而

去。後即帝位，朝晡尚食。常具此二炙，並酒二壺。

曰：公等皆去，吾亦從此逝矣。

師古曰：逝，往也。

徒中壯士願從者十餘人，高祖被酒。

師古曰：被，加也。被酒者為

酒所加被。夜徑澤中。師古曰：徑，小道也。言從小道而行於澤中過，故其下曰：有大蛇當徑。〔補注〕先謙曰：索隱：徑，舊音經。案舊音音皮義反。

道，則須增文。是也。荀紀正作夜行經豐西澤中，又禮祭義是故道而不徑。注：徑，步邪趨疾也。如本音讀之亦通。若訓爲小成義，顏說非。令一人行前。師古曰：行，案行也。音胡更反。〔補注〕劉攽曰：行前，但謂最前行耳。行前者還報曰：前有大蛇當徑，願還。高祖醉曰：壯士

行何畏，乃前拔劍斬蛇。〔補注〕沈欽韓曰：三輔黃圖：太上皇微時，佩一刀，長三尺，上有銘字，難識。傳云：殷高宗伐鬼方時所作也。上皇游豐沛山中，寓居窮谷，有人冶鑄，上皇息其旁，問曰：鑄何器？工笑曰：爲天子鑄劍，慎勿言。曰：得

公佩劍。〔拾遺記〕作刀，此誤。〔雜治之〕，卽成神器，可克定天下。昴星精爲輔佐，水衰火盛，此爲異兆。上皇解七首投爐中。〔拾遺記〕：俄而煙焰衝天，日爲之晝晦。劍成，殺三牲以豐祭之。工問何時得此，上皇曰：秦昭襄王時，予行陌上，一野人授予，云是殷時靈物，工卽

持劍授上皇。上皇以賜高祖。高祖佩之，斬蛇劍是也。及定天下，藏於寶庫，守藏者見白氣如雲出戶外，狀如龍蛇。呂后改庫曰靈金藏。惠帝卽位，以此庫貯禁兵器，名曰靈金內府。晉書輿服志：惠帝時，武庫火燒之，先謙曰：史正義引括地志云：斬蛇溝源出徐州豐縣中

平地。故老云：高祖斬蛇處。蛇分爲兩道開。〔補注〕先謙曰：行數里，醉困臥。〔補注〕先謙曰：官本困作困。史記同。周書昌云：監至縣西十五里入泡水也。〔補注〕先謙曰：史記作徑開。

曰：醉困臥，情事明有次第，言醉後行數里而困，故臥也。困字較因爲勝。後人來，至蛇所，有一老嫗夜哭，人問嫗何哭，嫗曰：人殺吾子，人曰：嫗子何

爲見殺，嫗曰：吾子，白帝子也，化爲蛇，當道，今者赤帝子斬之。應劭曰：秦襄公自以居西，主少昊之神，作西時，祠白帝，至獻公時，櫟陽雨金，以爲瑞，又作畦時，祠白帝，少

昊，金德也。赤帝，堯後，謂漢也。殺之者，明漢當滅秦也。〔補注〕宋祁曰：舊本注文無少昊金德也。先謙曰：史集解引亦有少昊金德也五字，西下有戎字，是此脫。故哭，人乃以嫗爲不誠。師古曰：謂所言不實。欲苦之。

蘇林曰。欲困苦辱之。師古曰。今書苦字或作筭。擊也。音丑之反。〔補注〕沈欽韓曰。呂覽疑似篇。梁北梨丘邑。丈人有之市而醉歸者。梨丘之鬼效其子之狀。扶而道苦之。與此義同。作筭者非。先謙曰。史記作筭。徐廣云。一作苦。古

曰。見音胡電。後人至高祖覺。師古曰。覺。謂寤寐。而寤也。音功效反。告高祖。高祖乃心獨喜自負。應劭曰。諸從者日益畏之。秦始皇始

皇帝嘗曰。東南有天子氣。

〔補注〕王啟原曰。晉書天文志。天子氣。內赤外黃。四方所發之處。當有王者。若天子。若有游往處。其地亦先發此氣。或有城門隱隱在氣霧中。恆帶殺氣。森森然。或如華蓋在氣霧中。或氣象青衣

人。無手在日西。或如龍馬。或雜氣鬱鬱衝天者。此皆帝王氣。於是東游以馱當之。師古曰。馱。塞也。音一涉反。〔補注〕宋祁曰。當。史義音丁浪反。先謙曰。史記

之。應讀如字。高祖隱於芒碭山澤間。應劭曰。芒。屬沛國。碭。屬梁國。二縣之界。有山澤之固。故隱其間。蘇林曰。芒音忙。遽之忙。碭音唐。師古曰。碭亦音宕。所言屬沛國梁國者。皆是注釋之人。據見在所屬。非必本當時稱號境界。他

皆類此。〔補注〕錢大昭曰。碭當從易。先謙曰。官本正文及注並作碭。是芒沛郡縣。今徐州府永城縣東北甫城集。後漢郡改國也。碭。梁國縣。今碭山縣南保山鎮。碭山在永城碭山二縣接界。史記高祖下有卽自疑亡匿五字。呂后與人俱求。

常得之。高祖怪問之。呂后曰。〔補注〕宋祁曰。今越本作高祖怪問呂后。后季所居上常有雲氣。〔補注〕王先慎曰。史曰。錢大昭曰。閩本作高祖怪問呂后。呂后曰。正義引顏云。京房易

兆候云。何以知賢人隱四方。常有天雲五色具而不雨。其下有賢人隱矣。故呂后望雲氣而得之。今本脫。故從往。常得季。師古曰。言隨雲氣。高祖又喜。沛中子弟或聞之。多

欲附者矣。

秦二世元年

應劭曰始皇欲以一至萬示不相襲始者一故稱二世〔補注〕錢大昭曰閩本連上不提行二年三年放此先謙曰乾道本明汪文盛本俱不提行史集解引徐廣云高祖時年四十八

秋七月陳涉起

蘇林曰蕲音機縣名屬沛國〔補注〕先謙曰蕲沛郡縣今鳳陽府宿州南蕲縣集

自立為楚王

李奇曰秦滅楚楚人怨秦故涉因民之欲自稱楚王從民望也

遣武臣

張耳陳餘略趙地

師古曰凡言略地者皆謂行而取之用力少

八月武臣自立為趙王郡縣多殺長吏以應涉九月沛令欲以沛

應之掾主吏蕭何曹參曰

師古曰曹參為掾蕭何為主吏

君為秦吏今欲背之帥沛子弟恐不聽願君召諸亡在外者

師古

曰時苦秦虐政賦役煩多故有逃亡辟吏

可得數百人因曰劫衆

師古曰劫謂威脅之

衆不敢不聽乃令樊噲召高祖

師古曰噲音快

高祖之衆已

數百人矣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數十百人

於是樊噲從高祖來沛令後悔恐其有變乃閉城城守

師古曰城守者守其城也守音狩他皆類此

欲

誅蕭曹蕭曹恐踰城保高祖

師古曰保安也就高祖以自安〔補注〕王念孫曰史集解引章昭曰以為保鄣案韋顏二說皆失之迂保者依也僖二年左傳保於逆旅杜注訓保為依史記周本紀百姓懷之多從而保歸

焉保歸謂依歸也荆燕世家與彭越相保莊子列禦寇篇人將保女矣司馬彪注保附也附亦依也王逸注七諫云依依保也

高祖乃書帛射城上

〔補注〕先謙曰官本城上作上城引宋祁曰景德監本作城上考證云監本作射城

上非也先謙案史記荀紀皆作城上

與沛父老曰天下同苦秦久矣今父老雖為沛令守諸侯竝起今屠沛

師古曰屠謂破取城邑誅殺其人如屠六

畜然〔補注〕先謙曰今猶卽也。史漢今字如此類皆訓卽。

沛今共誅令擇可立立之。曰應諸侯卽室家完。師古曰完全也。不然父子俱屠無爲也。

父老乃帥子弟共殺沛令開城門迎高祖欲以爲沛令高祖曰天下方擾諸侯竝起。師古曰擾亂也。令置將不

善。〔補注〕錢大昭曰令南監本閩本及史記並作今先謙曰官本令作今是。一敗塗地。師古曰一見破敗。卽當肝腦塗地。吾非敢自愛恐能薄。師古曰能謂材也。能本獸名。形似熊足似鹿爲物堅中而強力。

故人之有賢材者皆謂之能。〔補注〕劉放曰能雖獸名安知非此獸有能故以名之。不能完父兄子弟。師古曰鄉邑之人老及長者父兄之行少及幼者子弟之黨故總而言之〔補注〕齊召南曰監本作父子兄弟非也。此及史記竝作

父兄子弟故師古注云老及長者父兄之行少及幼者子弟之黨也今改正。此大事願吏擇可者。〔補注〕錢大昭曰吏南監本閩本並作更先謙曰官本作更是史記作願更相推擇可者。蕭曹等皆文吏。

自愛恐事不就。師古曰就成也。後秦種族其家。師古曰誅及種族也。盡讓高祖諸父老皆曰平生所聞劉季奇怪當貴且

卜筮之莫如劉季最吉高祖數讓衆莫肯爲。師古曰數音所角反他皆類此。高祖乃立爲沛公。孟康曰楚舊僭稱王其縣宰爲公陳涉爲楚王沛公起應涉故從楚

制稱祠黃帝祭蚩尤於沛廷。應劭曰黃帝戰於阪泉以定天下蚩尤亦古天子好五兵故祠祭之求福祥也。臣瓚曰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非天子也。管仲曰割廬山發而出水金從之出蚩尤受之以作劍戟

也師古曰瓚所引者同是大戴禮出用兵篇而非三朝記也其餘則如應說沛廷沛縣之廷〔補注〕吳仁傑曰瓚之說皆非也所祭蓋天星蚩尤之旗案天文志蚩尤之旗類彗而曲象旗見則王者征伐四方時方事征伐故祠之耳封禪書祠八神曰天主地主陰主

陽主、日主、月主、四時主，而兵主居其一焉。兵主所祠，則蚩尤之星也。武王伐商，上祭於畢，畢星主兵，故師出而祭之事，頗類此。不然，黃帝擒殺蚩尤者也。既祠黃帝，又祭蚩尤，何哉？或謂皇覽載蚩尤冢在東平，而兵主祠亦在焉，則又可疑。是不然。八神之祠，本齊太公作之，故皆在齊地。兵主之在東平，正如天主之在臨淄，地主之在梁父，後人見祠蚩尤於此，遂以冢傳會，不足據也。況八神以類舉，天地陰陽日月四時之外，祭星爲宜，彼貪虺之鬼，烏得鑑其閒哉？全祖望曰：據管子，則造兵者黃帝之臣，而古言蚩尤與黃帝戰，是諸侯之不終者，許慎據三朝記，以爲造兵非蚩尤，乃黃帝。賈公彥調劑其說，以爲蚩尤與黃帝戰，亦造兵之首。故漢高祭之，夫黃帝使蚩尤造兵，則蚩尤是黃帝賢臣，如竊黃帝之兵而與戰，則不止於庶人之貪者，豈可祭也？杭世駿力詆吳說，謂高祖立蚩尤祠於長安，宣帝則祠於壽良，後漢詔馬嚴過武庫祭蚩尤，不以爲貪鬼，且壽良乃蚩尤之冢所在，豈是星乎？藝文志：兵家有蚩尤二篇，則許吳之說，俱不足信。愚謂蚩尤爲黃帝造兵，自是作者之聖，豈有倡亂之理，而阪泉之戰，傳記有之，疑造兵之蚩尤是一人，阪泉倡亂之蚩尤又一人，如古來作射之人名羿，而有窮之君，亦以爲名，後世所祭，乃造兵之蚩尤，非倡亂之蚩尤也。且蚩尤冢在壽張，見於皇覽，而倡亂之蚩尤死於涿鹿，誰爲遠道葬之壽張者，亦可見蚩尤之有二也。蚩尤造兵，則以司兵之星名蚩尤，高祖所祭，自未必是星也。先謙曰：全說是割廬管子及史集解。

索隱引並作葛廬，此誤。

而釁鼓

應劭曰：釁，祭也。殺牲以血塗鼓，釁呼爲釁。臣瓚曰：禮記及大戴禮有釁廟之禮，皆無祭事。師古曰：許慎云：釁，血祭也。然卽凡殺牲以血祭者，皆爲釁。安在其無祭事乎？又古人新成鐘鼎，亦必釁之。

豈取釁呼爲義，應氏之說，亦未允也。呼音火亞反。〔補注〕沈欽韓曰：周禮：太祝，隋釁逆牲。鄭云：隋釁，謂薦血也。疏云：賈氏云：釁，釁宗廟。馬氏云：血以塗鐘鼓，鄭不從而以爲薦血祭祀者。下文云：既祭令徹，則此上下皆是祭祀之事，何得於中輒有釁廟塗鼓，直稱釁，何得兼言隋，故爲祭祀薦血解之。是釁廟塗鐘鼓祭器，與薦血之義各別。瓚云：無祭事，是應說釁祭，非也。釁呼者，呼與禱同。韻會：集韻或作呼，易解豕百果草木皆甲坼。鄭注：坼，呼也。陸德明音義：呼，火訝切。趙岐孟子注：新鑄鐘，殺牲以血塗其釁。鄭邠人注：釁，讀爲微。疏云：微爲飾治之義，亦塗治其釁耳。與應義同。顏兩駁：俱非。先謙曰：古卽則同字，故注然則爲然，卽下並同。

旗幟皆赤

師古曰：幟，幟也。音式志反。旗，旂之屬。幟卽總稱焉。史家字或作識，或作志。音義皆同。〔補注〕吳仁傑曰：顏注以釁鼓句絕，非是。案封

禪書祠蚩尤。鑿鼓旗。旗字當屬上句讀之。先謙曰：吳說是也。幟是總稱。言幟皆亦可矣。古書簡要。不當有。義文。鼓旗並豐上屬為宜。後人習見旗幟字。誤絕耳。史集解索隱。皆如顏讀。官本引蕭該音義。幟音熾。

由所殺蛇白帝子所

殺者赤帝子故也。

〔補注〕朱子文曰：於文為繁。自由所殺蛇以下。宜去十字。卻添四字。當曰：旗幟皆赤。符彘所言赤帝子故也。義自顯然。何必更述斬蛇一事。王念孫曰：下所字。涉上所字而衍。殺者。謂殺蛇者也。則殺者上。不當有所字。

文選王命論注引此。無所字。史記同。郊祀志云：蛇白帝子。而殺者赤帝子也。殺者上。亦無所字。〔史記封禪書同〕先謙曰：朱宋諸說。少發明。多謬誤。載在官本者。存之。不復致辨。

於是少年豪吏如蕭、曹、樊噲等。皆

為收沛子弟。得三千人。是月。項梁與兄子羽起吳。田儻與從弟榮。橫起齊。

服虔曰：儻音負擔之。擔師古曰：音丁甘反。

自立為齊

王。韓廣自立為燕王。魏咎自立為魏王。

〔補注〕沈欽韓曰：咎為周市所立。虛位以待咎者。四月。史記月表謂咎在陳。不得歸國。十二月。陳勝死。乃自陳歸立。與此所次先後有異。

陳涉之將

周章西入關。至戲。

應劭曰：章字文。陳人也。戲。弘農湖縣西界也。孟康曰：水名也。蘇林曰：在新豐東南三十里。師古曰：戲在新豐。東今有戲水驛。其水本出藍田北界橫嶺。至此而北流入渭。孟蘇說是。東越鄭及華陰數百里。然始至湖西

界。應說大失之矣。戲音許宜反。〔補注〕先謙曰：後漢郡國志。新豐東有戲亭。又有戲水。並詳地理志。京兆新豐下。

秦將章邯距破之。

蘇林曰：邯音酒酣之。酣師古曰：音下甘反。

秦二年十月。

文穎曰：十月。秦正月。始皇即位。周火德。以五勝之法。勝火者水。秦文公獲黑龍。此水德之瑞。於是更名河為德水。十月為正月。謂建亥之月。水得位。故以為歲首。〔補注〕先謙曰：文云。秦謂十月為正月。顏本以為說。大謬。詳見後春正

下。沛公攻胡陵。

鄧展曰：屬山陽。章帝元和五年。改為胡陵。〔補注〕先謙曰：注方與。鄭氏曰：音房預。屬山陽郡。〔補注〕齊召南曰：史記本紀。此事在上年之末。此從月表在二

年十月。凡漢書月日。與史記本紀不同者。皆據月表也。先謙曰。方與在今魚臺縣北。史記本紀。此事亦在二年。齊說誤。還守豐。秦泗川監平將兵圍豐。文類曰。泗川。今沛郡也。高祖更名沛。秦時御史監郡。若今刺史。

平。其名也。師古曰。泗川郡。川字或爲水。其實一也。(補注)何焯曰。地理志作泗水郡。川字傳寫之誤。錢大昭曰。周勃傳亦作泗水。先謙曰。郡有定名。無兩作者。川水隸寫相似而譌耳。顏說非。二日。出與戰。破之。令雍齒守

豐。十一月。沛公引兵之薛。秦泗川守壯兵敗於薛。如瀉曰。秦并天下爲三十六郡。置守尉監。此泗川有監有守壯其名也。走至戚。鄭氏曰。音憂戚之戚。如瀉曰。音將毒反。師

古曰。東海之縣也。讀如本字。(補注)齊召南曰。胡三省通鑑注云。以地理考之。沛郡與東海相去頗遠。壯兵敗而走。未必能至東海之戚。班志。沛郡有廣戚縣。章懷云。廣戚故城在今徐州沛縣東。恐是走至廣戚之戚也。召南案此說足以正顏注之失。先謙曰。曹參傳攻

韓戚及亢父。又云。遷爲戚公。屬碭郡。正義。戚。卽韓戚也。在今濟寧州嘉祥縣西南。卽此戚矣。沛公左司馬得殺之。師古曰。得者。司馬之名。(補注)劉攽曰。得。得而殺之。漢書多以獲爲得。王鳴盛曰。史記得下有泗川守壯四字。則得

者。得其人殺之。非名。周壽昌曰。索隱。蓋是左司馬曹無傷得泗川守壯而殺之。案此說或未然。沛公此時左司馬尙有孔聚。陳賀。唐厲。不止曹無傷一人。功臣表可證。(孔聚以執盾。前元年從起碭。以左司馬入漢。顏注。前元年。謂初起之年。卽秦胡亥元年。是孔聚從起

碭後。卽爲左司馬。在入漢前。陳賀亦然。唐厲稍後。)沛公還軍亢父。鄭氏曰。亢音人。相抗荅。父音甫。屬任城郡。(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鄭氏作鄭德。亢父。東平縣。在今濟甯州東南五十里。至方與。趙王武臣

爲其將所殺。十二月。楚王陳涉爲其御莊賈所殺。魏人周市略地豐沛。使人謂雍齒曰。豐故梁徙也。文類

曰。晉大夫畢萬封魏。今河東。河北縣是也。其後爲秦所逼。徙都。今魏郡魏縣是也。至文侯孫惠王畏秦。復徙都大梁。今浚儀縣。大梁亭是也。故世或言魏惠王。或言梁惠王。至孫假爲秦所滅。轉東徙於豐。故曰豐故梁徙也。臣瓚曰。史記及世本。畢萬居魏。昭子徙安邑。文

侯亦居之。汲郡古文云：惠王之六年，自安邑遷於大梁。師古曰：魏不常都於魏郡。魏縣瓚說是也。其他則如文氏之釋。〔補注〕先謙曰：官本注則作卽。

今魏地已定者數十城。齒今下魏。魏呂齒

爲侯守豐。

師古曰：封爲侯。因令守豐。

不下且屠豐。雍齒雅不欲屬沛公。

蘇林曰：雅素也。

及魏招之卽反爲魏守豐。

師古曰：爲音于僞反。

沛公

攻豐不能取。沛公還之沛。

〔補注〕朱子文曰：當去下沛公二字。先謙曰：史記還上有有病字。

怨雍齒與豐子弟畔之。

〔補注〕先謙曰：史記沛公怨雍齒與豐子弟叛之。聞東陽甯君秦嘉

立景駒爲假王。在留乃往從之。欲請兵以攻豐。漢書敘入張耳云云。文氣稍隔。此改史記而失者。

正月張耳等立趙後趙歇爲趙王。

鄭氏曰：歇音遏絕之遏。蘇林曰：歇音毒歇。師古曰：依本字以讀之。不當借

音。〔補注〕宋祁曰：史記徐廣注云：歇音烏轄反。

東陽甯君秦嘉立景駒爲楚王。

文穎曰：秦嘉東陽郡人爲甯縣君。景駒楚族。景氏駒名也。晉灼曰：東陽縣也。臣瓚曰：陳勝傳云：凌人秦嘉。然卽嘉非東陽人。嘉初起於鄴。

號大司馬。又不爲甯縣君。東陽甯君自一人。秦嘉又一人。師古曰：東陽甯君及秦嘉二人是也。東陽者爲其所屬縣名。甯君者姓甯。時號爲君。〔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是作目。

在留。

師古曰：留縣名。〔補注〕先謙曰：楚國縣。在今沛縣東南五十里。

沛公

往從之。道得張良。遂與俱見景駒。請兵呂攻豐。時章邯從陳別將。

如淳曰：從陳涉將也。涉在陳。其將相別在他許。皆稱陳。師古曰：從謂追討也。尙書曰：夏師敗績。

湯遂從之。〔補注〕劉攽曰：余謂別將字當屬下句讀之。言章邯身從陳而別將定楚耳。周壽昌曰：顏引書乃商書序語。尙應作商書。下應有序字。顏從其統稱耳。先謙曰：別將劉說是。注他許猶他所古許所同字。

司馬巨將兵北定楚

地。如淳曰：巨章邯司馬師古曰：巨古夷字。〔補注〕周壽昌曰：巨疑亦秦將。司馬其姓。非官稱。若章邯之司馬。當以章邯冠於上。不能隔一事爲稱。樊噲傳與司馬巨戰。碭東上並無章邯事。先謙曰：周說是。史記巨作尼。

屠相。

師古曰：相。縣名。〔補注〕先

謙曰相沛郡縣。至碭東陽甯君沛公引兵西與戰蕭西。師古曰蕭縣之西〔補注〕先謙曰蕭沛郡縣在今蕭縣西北。不利還收兵聚畱二月攻

碭三日拔之。師古曰拔者破城邑而取之。言若拔樹木並得其根本也。收碭兵得六千人與故合九千人三月攻下邑拔之。師古曰下邑縣名。〔補注〕先謙曰下

邑梁國縣在還擊豐不下四月項梁擊殺景駒秦嘉止薛沛公往見之項梁益沛公卒五千人五大夫將

十人。蘇林曰五大夫弟九爵名以五大夫為將凡十人〔補注〕先謙曰弟官本作第名史記作也。沛公還引兵攻豐拔之雍齒奔魏五月項羽拔襄城還。〔補注〕

先謙曰襄城潁川縣今許州襄城縣治。項梁盡召別將。師古曰別將謂小將別在他所者。六月沛公如薛。師古曰如往也他皆類此。與項梁共立楚懷王孫心為

楚懷王。應劭曰六國為秦所并楚最無罪為百姓所思故求其後立為楚懷王以祖證為號順民望也。章邯破殺魏王咎齊王田儵於臨濟。師古曰破其軍而殺其身〔補注〕先謙曰臨濟後漢

縣屬樂安前漢陳畱平丘縣境在今大名府長垣縣西南。七月大霖雨。師古曰雨三日以上為霖。沛公攻亢父章邯圍田榮於東阿。〔補注〕先謙曰東阿東郡縣今兗州府陽穀縣東北

五十里阿城鎮沛公與項梁共救田榮大破章邯東阿田榮歸沛公項羽追北。服虔曰師敗曰北章昭曰古背字也背去而走也師古曰北陰幽之處故謂退敗奔

走者為北老子曰萬物向陽而負陰許慎說文解字云北乖也史記樂書曰紂為朝歌北鄙之音朝歌者不時北者敗也鄙者陋也是知北即訓乖訓敗無勞借音章昭之徒竝為妄矣〔補注〕王念孫曰說文北乖也從二人相背廣雅背北也〔北音背〕則北為古背

字明矣。管子君臣篇爲人君者倍道棄法而好行私，謂之亂。爲人臣者變故易常而巧官以詔上，謂之騰。亂至則虜，騰至則北。北謂背其君也。（尹知章注以北爲敗北，非是。）齊策食人炊骨，士無反北之心，反北卽反背也。北取乖背之義，故敗走亦謂之北。桓九年左傳以戰而北，釋文北，嵇康音胸背，吳語吳師大北，章昭注軍敗奔走曰北，北古之背字，是敗北之北，古讀爲背，取背而去之之義。（甘誓正義，奔北謂背陳走也。）說文訓北爲乖，正與此義相合，而師古乃云北，幽陰之處，故謂退敗奔走者爲北，其失也鑿矣。（後漢臧宮傳注，人好陽而惡陰，北方幽陰之地，故軍敗者皆謂之北，此亦襲師古之謬說。唯荀子議兵篇注，北者乖背之名，故以敗走爲北，尙能遵用古訓，不爲顏說所惑。）師古不讀北爲背者，特以北爲入聲，背爲去聲，不可合而一之耳。不知背北古同聲，故北爲古背字，而背邸二字並從北聲，敗北之北，亦取乖背之義。故嵇康章昭相承讀而爲背，樂書訓北爲敗，安知其不讀爲背乎。大雅行葦之黃耇，台背與翼，福爲韻，桑柔之職涼善背，與極克力爲韻，瞻印之謬始竟背，與忒極慝識織爲韻，背字皆讀入聲，此背北同聲之明證也。膠柱之見，亦可以廢然而反矣。

至城陽

〔補注〕先謙曰：城陽卽濟陰成陽，本書成城通作，在今曹州府濮州東南。

攻屠其城，軍濮陽東

〔補注〕先謙曰：濮陽，東郡縣，在今大名府開州南。

復與章邯

戰，又破之。章邯復振。

李奇曰：振，整也。如淳曰：振，起也。收散卒，自振迅而起。晉灼曰：左氏云：振，廢滯，如說是也。

守濮陽，環水。

文穎曰：決水以自環，守爲固也。張晏曰：依河水以自環，繞作壘，師古曰：文說是也。環

音宦。

沛公項羽去攻定陶。

〔補注〕先謙曰：定陶，濟陰縣，在今曹州府定陶縣西北四里。

八月，田榮立田儋子市爲齊王，定陶未下。沛公與項

羽西略地，至雍丘。

〔補注〕先謙曰：雍丘，陳留縣，今開封府杞縣治。

與秦軍戰，大敗之，斬三川守李由。

應劭曰：三川，今河南郡也。由，李斯子，章昭曰：有河洛伊，故曰三川也。〔補注〕周

壽昌曰：史記李斯傳，二世初立，趙高曰：丞相長男李由爲三川守，楚盜陳勝等皆丞相傍縣之子，以故楚盜公行，過三川城，守不肯擊。又云：及二世案三川之守，至則項梁已擊殺之。二年七月，具斯五刑，論腰斬咸陽市，是斯被謫因由，由死又在斯被刑前。

還

攻外黃外黃未下。

〔補注〕先謙曰外黃陳留縣在今杞縣東。

項梁再破秦軍有驕色宋義諫不聽秦益章邯兵九月章邯夜衝

枚擊項梁定陶。

師古曰衝枚者止言語讙讙欲令敵人不知其來也周官有衝枚氏枚狀如箸橫衝之繡絮於項繡者結礙也絮繞也蓋爲結紐而繞項也繡音獲絮音頤。

大破之殺項梁時連雨自

七月至九月沛公項羽方攻陳留聞梁死士卒恐乃與將軍呂臣引兵而東徙懷王自盱台都彭城。

鄭氏

曰音陶怡師古曰陶音許于反〔補注〕盱台臨淮縣在今泗州盱眙縣東北彭城楚國縣今徐州府銅山縣治。

呂臣軍彭城東項羽軍彭城西沛公軍碭魏咎弟豹自

立爲魏王後九月。

文穎曰即閏九月也時律歷廢不知閏謂之後九月如淳曰時因秦以十月爲歲首至九月則歲終後九月即閏月師古曰文說非也若以律歷廢不知閏者則當徑謂之十月不應有後九月蓋秦之歷法應置閏者

總致之於歲末觀其此意當取左傳所謂歸餘於終耳何以明之據漢書表及史記漢未改秦歷之前迄至高后文帝屢書後九月是知故然非歷廢也〔補注〕劉攽曰余謂顏說後九月亦爲未盡秦知置歷有閏何故皆以爲九月乎蓋司馬氏爲史旣以秦正月稱十月遂以閏月溥謂之後九月是司馬氏如此敘之非秦法也先謙曰劉注亦襲顏改月之說而謬。

懷王并呂臣項羽軍自將之呂沛公爲碭郡長。

蘇林曰長如郡守也章昭曰秦名曰守是

時改曰長封武安侯將碭郡兵呂羽爲魯公封長安侯呂臣爲司徒其父呂青爲令尹。

應劭曰天子曰師尹諸侯曰令尹時去六國尙近故置令

尹臣瓚曰諸侯之卿唯楚稱令尹其餘國稱相時立楚之後故置官司皆如楚舊也師古曰瓚說得之。

章邯已破項梁呂爲楚地兵不足憂乃渡河北擊趙王歇大

破之。歇保鉅鹿城。

〔補注〕先謙曰。鉅鹿。鉅鹿縣。今順德府平鄉縣治。

秦將王離圍之。趙數請救。懷王乃曰。宋義為上將。

〔補注〕先謙曰。史記有軍字。據

下文項羽自立為上將軍。則有軍字是也。

項羽為次將。范增為末將。北救趙。初。懷王與諸將約。先入定關中者王之。

師古曰。約。要也。謂言契也。自函

谷關以西。當是時。秦兵彊。常乘勝逐北。諸將莫利先入關。師古曰。不以入關為利。言畏秦也。

獨羽怨秦。破項梁。奮勢。

師古曰。不以入關為利。言畏秦也。

奮勢。

晉灼曰。憤激也。

〔補注〕先謙曰。史記無勢字。

願與沛公西入關。懷王諸老將皆曰。項羽為人。慍悍禍賊。

師古曰。慍。疾也。悍。勇也。禍賊者。好為禍害。而殘賊也。慍音類。妙反。又匹妙反。悍音胡。

且反。〔補注〕王念孫曰。禍賊。當從史記作猾賊。一切經音義一引三倉云。猾。黠惡也。酷吏傳。甯成猾賊。任威是也。〔史記作滑賊。〕猾賊與慍悍義相承。禍賊則非其義矣。隸書禍字或作禍。猾字或作猾。二形相近。故猾誤為禍。漢安帝賜豫州刺史馮煥詔。慍輕狡猾。猾字作獨。是其證。慍輕狡猾。猶言慍悍猾賊耳。晉語。齒牙為猾。史記晉世家。猾字亦誤作禍。〔猾之為禍。猶滑之為滑。呂氏春秋開春篇。昔王季歷葬於渦山之尾。論衡死偽篇作滑山。〕又酷吏傳。徒請召猾禍吏與從事。猾禍二字。皆猾字之譌。辯見史記。先謙曰。史記慍標。嘗攻襄城。襄城無噍類。如淳曰。噍。音祚。笑反。無復有活而噍。食者也。青州俗呼無子遺為無噍類。所過無不殘滅。且楚數進取。如淳曰。楚。謂陳涉。數進取。多所攻取也。師古曰。

楚者。總言楚兵。陳涉項梁皆是。

前陳王項梁皆敗。

孟康曰。前陳王。陳涉也。師古曰。孟說非也。此言前者陳王及項梁皆敗。今須得長者往。非謂涉為前陳王也。安有後陳王乎。

不如更遣長者扶義

而西。師古曰。扶助也。以義自助也。扶字或作杖。杖亦倚任之意。

告諭秦父兄。秦父兄苦其主久矣。今誠得長者往。毋侵暴。宜可下。項羽不

可遣。獨沛公素寬大長者。卒不許羽而遣沛公西收陳王項梁散卒。乃道碭。孟康曰：道由碭。補注。王念孫曰：道即由也。見禮器中庸注。不

當分爲二義。至陽城與杠里。孟康曰：二縣名也。師古曰：杠音江。補注。齊召南曰：胡三省云：陽城。史記作成陽。案隱在濟陰。召南後皆放此。案陽城係成陽轉寫之誤。不獨史記可證。本書曹參傳擊王離軍成陽南。又攻杠里。大破之。即此事

也。先謙曰：齊說是。成陽與上碭。下成武。道里相接。陽城則遠遠矣。章昭云：在潁川。誤。杠里非縣名。案隱引如淳云：秦軍所屯地名是也。方輿紀要：杠里在成陽西。

攻秦軍壁。破其二軍。補注。先謙曰：史記作秦軍夾壁破魏二軍疑

秦三年十月。齊將田都畔。田榮將兵助項羽救趙。沛公攻破東郡尉於成武。孟康曰：尉。郡都尉也。師古曰：本謂之郡尉。至景帝時乃改曰都尉。

十一月。項羽殺宋義。并其兵渡河。自立爲上將軍。諸將黥布等皆屬。十二月。沛公

引兵至栗。章昭曰：栗。沛郡縣名也。補注。先謙曰：今歸德府夏邑縣治。遇剛武侯。應劭曰：楚懷王將也。功臣表：棘蒲剛侯陳武。武一姓柴。剛武侯宜爲剛侯。武魏將也。孟康曰：功臣表：柴武以將軍起薛。至霸上入漢中。非懷王將。又

非魏將也。例未有稱諡者。師古曰：史失其名。姓。唯識其爵號。不知誰也。不當改剛武侯爲剛侯武。應氏以爲懷王將。又云魏將。無所據矣。補注。吳仁傑曰：剛武侯自是一人。固不可改爲陳武。若曰陳武爲懷王將。無據。則不然。武封棘蒲侯。故太史公以蒲將軍目之。案

項籍傳：蒲將軍以兵屬項梁。梁死。楚懷王以宋義爲上將軍。諸別將兵皆屬焉。武在別將之數。則固嘗爲懷王將矣。顏注：不悟蒲將軍爲陳武。故謂武爲楚將。無據。先謙曰：史集解引功臣表棘蒲云云。屬孟說。功臣表柴武云云。屬瓚說。與此異。

奪其軍

四千餘人并之。與魏將皇欣、武滿軍合。

〔補注〕齊召南曰：功臣表樂平侯衛無擇以隊卒從高祖起沛，屬皇詵。當即此皇欣。武滿，史記作武蒲。蒲滿字形相近，未知孰是。錢大昭曰：滿，闕本作蒲。與史記同。

先謙曰：乾道本作滿。汪本作蒲。史記武蒲、魏申徒。

攻秦軍破之。

〔補注〕先謙曰：史記敘彭越助攻昌邑，不利，乃還。至栗，與此先後異。至合皇欣等軍後，亦不云攻秦軍破之也。

故齊王建孫田安。

師古曰：建，齊襄

王子也。立四十四年，為秦兵所擊，以兵降秦。秦虜之，遷建於河內，遂滅齊。

下濟北，從項羽救趙。羽大破秦軍鉅鹿下，虜王離，走章邯。

師古曰：章邯被破而走。

二月，

沛公從碭北攻昌邑。

〔補注〕先謙曰：昌邑，山陽縣。在今兗州府金鄉縣西北四十里。

遇彭越，越助攻昌邑。未下，沛公西過高陽。

文穎曰：聚邑名。屬陳留圉。臣瓚曰：陳

留傳在雍丘西南。〔補注〕先謙曰：郡國志：雍丘有酈生祠。高陽亭見水經。睢水注引見陳留雍丘下。

酈食其為里監門。

服虔曰：音歷。異基。蘇林曰：監門，門卒也。〔補注〕沈欽韓曰：公羊宣十五年傳何注：在邑曰里，一里八十戶，八家共一

巷。中里為校室。選其耆老有高德者，名曰父老。辯護伉健者為里正。田作之時，父老及里正且開門坐塾上，爰出後時者不得出。暮不持樵者不得入。案此則監門乃主啓閉監視者，當亦有卒主灑掃監門非卒也。史記秦二世曰：監門之養，不穀於此。

曰：諸

將過此者多，吾視沛公大度。

〔補注〕先謙曰：史記大度作大人長者。

乃求見沛公，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

師古曰：踞，反企也。洗，洗足也。踞音據。洗音

先典反。〔補注〕朱子文曰：吾視沛公大度，乃求見沛公方踞牀，使兩女子洗，乃求見下，亦多沛公二字。

酈生不拜，長揖曰：

師古曰：長揖者，手自上而極下。

足下必欲誅無道秦，不宜踞

見長者。於是沛公起，攝衣謝之，延上坐，食其說。沛公襲陳留。

臣瓚曰：輕行無鐘鼓曰襲。〔補注〕先謙曰：史記有得秦積粟四字。陳留郡也。

沛公曰：為

廣野君。曰其弟商爲將。將陳留兵。三月。攻開封。未拔。

師古曰。開封。縣名。屬滎陽。〔補注〕齊召南曰。注非也。漢時。開封縣屬河南郡。其滎陽郡。至晉始置。洪亮吉曰。顏前後注地理。皆

舉漢志。此云屬滎陽。蓋據見在而言。然考新唐書地理志。武德四年。徙開封屬汴州。師古爲太子承乾注漢書。在貞觀中。安得尙云開封屬滎陽乎。依漢志。應云屬河南。依見在。應云屬汴州。此注可謂前後失據。先謙曰。攻圍趙賁也。開封在今開封府祥符縣南五十里。

西與秦將楊熊會戰白馬。

師古曰。白馬亦縣名。屬東郡。〔補注〕先謙曰。在今衛輝府滑縣東二十里。

又戰曲遇東。

文穎曰。地名也。蘇林曰。曲音鯀。遇音顛。師古曰。鯀音丘羽反。〔補注〕錢大昭曰。郡國

志。河南中牟有曲遇聚。先謙曰。在今開封府中牟縣東。

大破之。楊熊走之滎陽。

師古曰。西走也。〔補注〕先謙曰。滎陽。河南縣。在今開封府滎澤縣西南十七里。

二世使使斬之曰徇。

師古曰。徇。

使人將行徧示衆士以爲戒。

四月。南攻潁川。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潁陽。是也。潁陽。潁川縣。在今許州西南。

屠之。因張良遂略韓地。

文穎曰。河南新鄭南。至潁川南北皆韓地。

也以良累世相韓。故因之。〔補注〕先謙曰。史記。地下有轅轅二字。

時趙別將司馬卬。

師古曰。卬音五剛反。

方欲渡河入關。沛公乃北攻平陰。

孟康曰。縣名也。屬河南。魏文帝改曰

河陰。〔補注〕先謙曰。在今孟津縣東。

絕河津。南戰雒陽東。軍不利。從轅轅。

臣瓚曰。險道名也。在緱氏東南。師古曰。直渡曰絕。轅音環。〔補注〕劉台拱曰。此與魏豹絕河津義同。欲先定關中。距卬使不得渡。顏

訓直渡。謬從轅轅當屬下爲句。先謙曰。雒陽。河南縣。郡國志。緱氏縣有轅轅關。

至陽城。

〔補注〕先謙曰。陽城。潁川縣。在今河南府登封縣東南三十五里。

收軍中馬騎。六月。與南陽守齠戰。擊

東。

師古曰。擊。縣名也。齠音蟻。擊音昌由反。〔補注〕錢大昭曰。齠。漢紀作呂齠。先謙曰。擊。南陽縣。在今汝州魯山縣東南五十里。

大破之。

〔補注〕王念孫曰。大字係後人所加。景祐本無。史記亦無。

略南陽郡。南陽守

走保城守宛。

師古曰宛南陽之縣也音於元反補注先謙曰今南陽府治

沛公引兵過宛西。

師古曰未拔宛城而兵過宛城西出補注宋祁曰一作過而西陽夏公謂唯作而故師古詳釋之先謙曰史記正

作過而西

張良諫曰沛公雖欲急入關秦兵尙衆距險。

師古曰依險阻而自固以距敵

今不下宛宛從後擊彊秦在前此危道

也於是沛公乃夜引軍從他道還偃旗幟遲明圍宛城三市。

服虔曰欲天疾明也文穎曰遲未明也天未明之頃已圍其城矣晉灼曰文說是也師古曰文晉二家得其大

意耳此言圍城事畢然後天明明遲於事故曰遲明變爲去聲音丈二反漢書諸言遲某事者義皆類此史記遲字作澠亦徐緩之意也音黎補注王念孫曰今本史記澠作黎索隱黎猶比也謂比至天明也案小司馬說是也黎遲聲相近故漢書作遲黎明遲明皆

謂比明也通典兵十一載此事用文穎說又別出一解云黎黑也亦未明之候也亦非史記南越傳之犂且一作比且衛將軍傳之遲明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則黎之不訓爲黑可知後人皆謂黎明爲將明未明之時與味爽味且同義其誤實由於此此言高祖

夜引軍還至宛城比及天明已圍城三市耳黎亦作犂史記呂后紀帝晨出射太后使人持醪飲趙王犂孝惠還趙王已死徐廣云犂猶比也今本犂下有明字集解內有諸言犂明者將明之時九字皆後人所加辯見史記漢書外戚傳作遲帝還趙王死遲帝

還比帝還也史記南越傳犂且城中皆降伏波犂一作比漢書作遲史記衛將軍傳遲明行二百餘里一作黎明漢書作會明會亦比及之意魏志張郃傳諸葛亮急攻陳倉帝問郃曰遲將軍到亮得無已得陳倉乎郃對曰比臣未到亮已走矣是遲與比同義服虔以

遲明爲欲天疾明文穎以爲未明師古以爲明遲於事故曰遲明皆非是先謙曰文說遲未明也官本無明字是史記僞作更索隱引楚漢春秋云上南攻宛匿旌旗人銜枚馬束舌雞未鳴已圍宛城三市匿與僞義同言更與情事不合蓋字誤

南陽守

欲自剄。

鄭氏曰剄音姑鼎反以刀割頸爲剄

其舍人陳恢曰。

文穎曰主廡內小吏官名也蘇林曰藺相如爲宦者令舍人韓信爲侯亦有舍人師古曰舍人親近左右之通稱也後遂以爲私屬官號恢音口回反補注先謙

曰官本注
私作司

死未晚也。乃踰城見沛公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之。今足下留守宛，宛郡縣連城數

十，其吏民自目爲降，必死，故皆堅守乘城。師古曰：乘，登也。謂上城而守也。春秋左氏傳曰：授兵登陣。今足下盡日止攻，士死傷者必多，引

兵去宛，宛必隨足下。〔補注〕劉攽曰：案文少足下二字。吳仁傑曰：史記：宛必隨足下後。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故刊誤云少二字。然漢紀亦載此云：宛必隨之。語簡意足，疑漢書但脫一之字耳。先謙曰：據劉吳所云，本書隨下缺足下

二字，而今本無闕文，官本亦同，乃仍載此注，蓋未審耳。師古曰：共爲要約，許其降也。足下前則失咸陽之約，後有彊宛之患，爲足下計，莫若約降，封其

守，因使止守。師古曰：封其郡守爲侯，卽令守其郡。引其甲卒與之西，諸城未下者，聞聲爭開門而待足下，足下通行無所累，

師古曰：累，音力瑞反。〔補注〕朱子文曰：陳恢說沛公之辭，不過百餘字，凡稱足下者八，其七皆不可去。惟今足下畱守宛，可以削之。宜曰：臣聞足下約，先入咸陽者王。今畱守宛，方簡而勢順。沛公曰：善。七月，南陽守齧降，

封爲殷侯，封陳恢千戶。〔補注〕李賡芸曰：漢紀作千戶侯，猶陳餘在南皮而環三縣，不必侯也。漢紀侯字蓋衍。〔高紀〕十一年封薛公千戶，亦非侯。引兵西，無不下者，至丹水，

〔補注〕先謙曰：丹水，宏農縣，在南陽府浙川縣西。高武侯鯁、襄侯王陵降。蘇林曰：鯁音魚鯁之鯁。晉灼曰：功臣表：戚鯁也。王陵，安國侯王陵也。章昭曰：漢封王陵爲安國侯。初起兵時在南陽，南陽有穰縣，疑襄當爲穰，而無禾字。

省耳。臣瓚曰：時韓成封穰侯，江夏有襄，是陵所封也。師古曰：戚鯁，初從卽爲郎，以都尉守蕲城，非至丹水乃降也。此自一人耳，不知其姓。王陵亦非安國侯者，晉說非也。章氏改襄爲穰者，蓋亦穿鑿也。〔補注〕何焯曰：案下云：因王陵兵從南陽迎太公呂后於沛，亦出武

闕之道。則王陵即安國侯王陵也。襄侯則初起所假封爵耳。功臣表云。以自聚黨定南陽。漢王還擊項籍。以兵屬從。非一人可知。全祖望曰。陵聚衆定南陽。本傳亦有之。張蒼傳。陵救蒼之死於南陽。是安國侯即襄侯。襄當作穰。南陽地。江夏則不相接矣。韓成之封。以元年。陵是時何。還攻胡陽。〔補注〕先謙曰。胡陽。南陽縣。地理志。作湖陽。在今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遇番君別將梅鋗。蘇林曰。番音婆。豫章番陽縣。章昭曰。吳芮初為番令。故號曰番君。鋗音呼玄反。

與偕攻析酈。

蘇林曰。酈音躄。躄之躄。如瀉曰。音持益反。師古曰。析酈二縣名。蘇如兩音並同耳。析縣今內鄉。酈即菊潭縣也。〔補注〕劉攽曰。析酈之酈師古於高紀。則從蘇音躄。如音持益反於吳芮傳。則音郎益反於樊噲傳。則音直益反。皆不同也。及酈商傳。則音歷。不曉所以。先謙曰。析。宏農縣。在今南陽府內鄉縣西北。酈。南陽縣。在內鄉縣東北。持。直。郎。皆取酈字雙聲為音耳。皆降。所過毋得鹵掠。應劭曰。鹵與虜同。師古曰。毋。止之辭也。音與無同。他皆類此。掠音力。

向反。謂略奪也。〔補注〕宋祁曰。掠。舊作力勾反。刊誤。案經典釋文。改勾為向。先謙曰。官本作勾。秦民喜。遣魏人甯昌使秦。〔補注〕先謙曰。史記。有使者未來四字。是月。章邯舉軍降項羽。羽曰。為雍王。瑕丘申陽下河南。服虔曰。瑕丘。縣名。申。姓。陽。名也。文穎曰。姓瑕丘。字申陽。臣瓚曰。項羽傳。瑕丘公申陽。是瑕丘縣公也。師古曰。文說非也。此申陽。即項羽所封河南王者耳。何云。姓瑕丘乎。〔補注〕宋

羽曰。瑕丘申陽。觀羽封諸王處。例不稱其鄉里。似

八月。沛公攻武關。應劭曰。武關。秦南關。通南陽。文穎曰。武關在析西百七十里。〔補注〕先謙曰。武關詳地理志。宏農商縣下。

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

師古曰。自與沛公。中分關中之地。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

為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峽關。

應劭曰。峽音堯。峽山之關。李奇曰。在上洛北。藍田南。武關之西。

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尙彊。未

秦相趙高恐。乃殺二世。使人來。欲約分王關中。

師古曰。自與沛公。中分關中之地。

沛公不許。九月。趙高立二世兄子子嬰

為秦王子嬰。誅滅趙高。遣將將兵距峽關。

應劭曰。峽音堯。峽山之關。李奇曰。在上洛北。藍田南。武關之西。

沛公欲擊之。張良曰。秦兵尙彊。未

可輕。願先遣人益張旗幟於山上，爲疑兵。師古曰：益，多也。多張旗幟，過其人數，令敵疑有多兵。使酈食其、陸賈往說秦將，啗呂利。師古曰：啗，

者。本謂食啗耳。音徒敢反。以食陵人，令其啗食。音則改變爲徒溢反。今言以利誘之，取食爲譬。他皆類此。〔補注〕錢大昭曰：啗與嚙同。史記樂毅傳：今趙嚙秦以伐齊之利。徐廣云：嚙，進說之。先謙曰：史記敘用張良計說秦將，襲破武關，無破嶢關事。此班氏據他書增。

秦將果欲連和。沛公欲許之。張良曰：此獨其將欲叛，恐其士卒不從，不如因其怠懈擊之。沛公引兵繞

嶢關，踰黃山。鄭氏曰：黃音匱。蘇林曰：黃音劃。師古曰：蘇音是也。丘怪反。〔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宋敏求云：嶢關卽藍田關。在藍田縣東南九十里。黃山在縣東南二十五里。沈欽韓云：秦嶢關，後周明帝武成元年，徙青泥故城側，改曰青泥關。

武帝建德三年，改曰藍田關。隋大業元年，徙復舊所，卽今關是。嶢山在縣南二十里。擊秦軍，大破之。藍田南，遂至藍田，又戰其北，秦兵大敗。

元年冬十月。如淳曰：張倉傳云：以高祖十月至霸上，故因秦以十月爲歲首。〔補注〕先謙曰：官本倉作蒼是。五星聚于東井。應劭曰：東井，秦之分野。五星所在，其下當有聖人，以義取天下。占見天文志。〔補注〕劉攽曰：秦

五星之行，水常不能遠日。此十月，若用夏正，則日已在大火矣。水安得與四星俱在東井？蓋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乃以夏十月入秦也。時人欲見漢德應天命，故合而言之。史承人言不改爾。檢史記是年甲午，歲在鶉首，七月日在鶉火，則水從歲星無疑也。齊召南曰：魏書高允傳，允語崔浩曰：秦星傳，金水二星常附日而行，冬十月，日且在尾箕，皆沒於申南，而東井方出於寅北，何因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於理。浩初謂不然，後歲餘，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考究，果如君語。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高允此論，足以發千古之蔽。司馬溫公通鑑所以於十月之下，從史記直言沛公至霸上，不言五星聚井。劉攽謂五星本以秦十月聚東井，高帝適以夏十月入秦，亦卽崔浩前三月之說也。周壽昌曰：史記高祖紀未書此事，天官書云：漢之興，五星聚於東井，未書歲

月劉向上封事則明云漢之入秦五星聚於東井陳餘傳甘公曰漢王之入關五星聚東井東井者秦分也先至必王案二世三年八月沛公攻武關入秦所稱引兵西秦民喜者正七月五星聚東井之時故甘公亦止言入關未云至霸上也高氏言史官欲神其事班修漢史自不得不爾顧棟高云武帝太初定厯改用夏正史官因改前年月獨漢元年冬十月失於追改猶仍秦舊故有五星聚東井致高允之疑其實秦之冬十月乃夏正之七月也月初未交中氣猶未離六月纏度日在鶉火與東井秦分鶉首猶是隔宮相望金水二星附日而行故俱得會於此漢初司星者原不錯因後來史官失於追改後人疑為夏正之十月則日纏析木之次與鶉首秦分隔離七宮金水無會聚之理秦之改時改月無所見此一條致其大彰明較著者也先謙曰謂秦冬十月為夏正七月亦即太初後改厯之七月也即云秦改時改月止能逆推改作七月不能順數改作正月與謂秦改冬十月為春正月並無

沛公至霸上應劭曰霸上地名在

長安東三十里古曰滋水秦穆公更名霸師古曰霸水上故曰霸上即今所謂霸頭補注先謙曰滋官本作茲是與地理志京兆南陵下注合

秦王子嬰素車白馬係頸呂組應劭曰子嬰不敢襲帝號但稱王耳

素車白馬喪人之服組者天子韎也係頸者言欲自殺也師古曰此組謂綬也所以帶繫也韎音弗補注沈欽韓曰楚策蔡聖侯不以國家為事子發受命乎先王繫以朱絲而見之自後獻俘皆如此五代史劉守光傳晉王至太原曳劉仁恭以組練獻於太廟是也師古說非先謙

封皇帝璽符節應劭曰璽信也古者尊卑共之左傳襄公在楚季武子使公冶問璽書追而與之秦漢尊者以為信羣下乃避之師古曰符謂諸所符合以為契者也節以毛為之上下相重取象竹節因為名

將命者持蘇林曰亭名也在長安東十三里師古曰枳音軹軹道亭在霸成觀西四里補注元謙曰之以為信降枳道旁史記苟紀枳並作軹索隱枳道亭去霸城觀東四里觀東去霸水百步先謙案注成當作城諸將或言

誅秦王補注先謙曰索隱引楚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曰能寬容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曰屬吏

漢春秋曰樊噲請殺之

沛公曰始懷王遣我固曰能寬容且人已服降殺之不祥乃曰屬吏師古曰屬

委也音遂西入咸陽欲止宮休舍師古曰舍息也於殿中休息也一曰舍謂屋舍也〔補注〕先謙曰止即息也訓舍爲息於文爲複一說是也已居秦宮而令軍人居舍耳樊噲張良諫乃

封秦重寶財物府庫

〔補注〕沈欽韓曰西京雜記高祖初入咸陽宮周行府庫金玉珍寶不可稱言其尤珍異者有青玉五枝燈高七尺五寸作蟬螭以口銜燈燈然則鱗甲皆動復鑄銅人十二枚坐皆高三尺列在一筵上琴筑笙

竽各有所執皆綴花綵儼若生人筵下有二銅管上口高數尺出筵後其一管空一管內有繩大如指使一人吹空管一人紐繩則真樂皆作有琴長六尺安十三弦二十六徽銘曰璠璣之樂玉管長二尺三寸六孔吹之則見車馬山林隱轡相次吹息亦不復見銘曰昭華之瑤有方鏡廣四尺高五尺九寸表裏皆明人照之則見腸胃五臟歷然如破人有疾病在內掩心而照之則知病之所在又女子有邪心則膽張心動秦始皇以照宮人膽張心動者殺之高祖悉封閉以待項羽羽併將以東後不知所在還軍霸

上蕭何盡收秦丞相府圖籍文書十一月召諸縣豪桀曰父老苦秦苛法久矣

師古曰苛細也音何誹謗者族耦

語者棄市

應劭曰秦法禁民聚語耦對也師古曰族謂誅及其族也棄市者取刑人於市與衆棄之

吾與諸侯約先入關者王之吾當王關中與父老約法三

章耳

〔補注〕何焯曰此約法與上苛法對因紀末有初順民心作三章之約改約字爲讓始厚齋王氏然文紀中宋昌有約法令之語刑法志言約法三章者非一當仍舊也

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服虔曰隨輕重

制法也李奇曰傷人有曲直盜賊有多少罪名不可豫定故凡言抵罪未知抵何罪也師古曰抵至也當也服李二說意竝得之自外諸家皆妄解釋故不取也抵音丁禮反〔補注〕先謙曰史集解李奇作李斐賊作賊非

餘悉除去秦法

吏民皆按堵如故

應劭曰按按次第堵牆堵也師古曰言不遷動也堵音觀〔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應說按按次第不重按字是

凡吾所曰來爲父兄除害非有所侵暴

毋恐且吾所引軍霸上待諸侯至而定要東耳。

師古曰要亦約。〔補注〕先謙曰史記作約。

乃使人與秦吏行至縣鄉邑告諭之。

師古曰軍中遣人與秦吏相隨。徧至諸縣鄉邑而告諭也。

秦民大喜爭持牛羊酒食獻享軍士。沛公讓不受曰倉粟多不欲費民。民又益

喜唯恐沛公不為秦王。或說沛公曰秦富十倍天下地形彊今聞章邯降項羽羽號曰雍王王關中即

來沛公恐不得有此可急使守函谷關。

文穎曰是時關在弘農縣衡嶺今移東在河南穀城縣。師古曰今桃林縣南有洪溜澗水即古所謂函谷也。其水北流入河夾河之岸尚有舊關餘跡焉。穀城即新

安。〔補注〕宋祁曰南本使字下有兵字先謙曰史記使下亦有兵字南本是正義引顏注夾河之岸之作西是漢新安屬宏農穀城屬河南二縣接界唐併新安入穀城故云穀城即新安。

毋內諸侯軍。

〔補注〕錢大昭曰內讀若納。

稍

徵關中兵呂自益距之沛公然其計從之十二月項羽果帥諸侯兵欲西入關關門閉聞沛公已定關

中羽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關。

〔補注〕周壽昌曰藝文類聚引楚漢春秋曰沛公西入武關居於灞解先生說上遣將軍守函谷關無內項王大將亞父至關不得入怒曰沛公欲反耶即令家發薪一束欲

燒關門關門乃開案此即張良傳沛公所稱賊生也。

遂至戲下。

〔補注〕宋祁曰南本無下字陽夏公云案前言陳涉之將周章西入關至戲此不合有下字政以下文諸侯罷戲下故於此誤衍此戲水名下文注戲旌麾也王先慎曰宋說非也戲下

謂戲水之下上云軍霸上與此云至戲下文相對此云至戲下與下兵罷戲下文正同下文戲亦水名說詳彼。

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聞羽怒欲攻沛公使人言羽曰沛公欲

王關中令子嬰相珍寶盡有之。〔補注〕先謙曰。欲曰求封。亞父范增說羽曰。如瀆曰亞。次也。尊敬之次。父猶管仲。官本盡作書。

父耳。亞父亦甫音也。言敬之次父。是妄說。全祖望曰。然則呂不韋稱仲父。何也。劉偶未之思耳。沛公居山東時。貪財好色。今聞其入關。珍物無所取。婦女無所幸。

此其志不小。〔補注〕宋祁曰。南本作此其志大。吾使人望其氣。皆為龍。成五色。此天子氣。急擊之勿失。於是饗士。旦日合

戰。師古曰。饗。謂飲食也。且日。明且也。是時羽兵四十萬。號百萬。沛公兵十萬。號二十萬。師古曰。兵家之法。不言實數。皆增之。力不敵。會羽季父

左尹項伯素善張良。師古曰。伯者。其字也。彘。〔補注〕錢大昭曰。左尹。官名。夜馳見張良。具告其實。欲與俱去。毋特俱死。文穎曰。特。獨也。無為獨與沛公

俱死。蘇林曰。特。但也。師古曰。蘇說是也。但。空也。空死而無成名。〔補注〕朱子文曰。夜馳見張良。句中宜去一張字。考項羽傳中語意同。亦無張字。良曰。臣為韓王送沛公。不可不告。亡去不義。

乃與項伯俱見沛公。沛公與伯約為婚姻。曰。吾入關。秋豪無所敢取。文穎曰。豪。秋乃成好。舉盛而言也。師古曰。豪成之時。端極纖細。適足論小。非言其盛。

籍吏民。封府庫。待將軍。師古曰。籍。謂為簿籍。所曰守關者。備他盜也。日夜望將軍到。豈敢反邪。願伯明言不敢背

德。項伯許諾。即夜復去。戒沛公曰。旦日不可不早自來謝。項伯還。具曰。沛公言告羽。因曰。沛公不先破

關中兵公巨能入乎。

服虔曰：巨音渠，猶未應得入也。師古曰：服說非也。巨讀曰詎，詎猶豈也。〔補注〕沈欽韓曰：服說乃古義也。荀子修身篇：渠渠然注：渠讀爲遠，渠遠古字通。史記張儀傳：蘇君在儀靈渠能乎注：渠音詎。列子黃帝篇：

范氏之黨以爲偶然，未詎怪也。楚策：臣以爲王鉅速忘矣，是渠詎鉅。巨字通。顏說謬。

且人有大功，擊之不祥，不如因善之。羽許諾。沛公旦日從百餘騎見

羽鴻門。

孟康曰：在新豐東十七里，舊大道北下坂口名。〔補注〕先謙曰：鴻門詳地理志京兆新豐下。

謝曰：臣與將軍戮力攻秦。

師古曰：戮力，并力也。音力竹反。又力周反。〔補注〕錢大昭曰：闕本戮作勦。注同。

說文：勦，并力也。戮，殺也。其義迥別。書湯誥：聿求元聖，與之勦力。左昭二十五年石經：勦力壹心。戰國策：勦力同憂。高注：勦力，勉力也。其字皆從力。惟咸十三年左傳有戮力同心，然唐石經及宋本皆作勦。

將軍戰河北，臣戰河南，

不自意先入關，能破秦，與將軍復相見。

師古曰：意不自謂得然。〔補注〕周壽昌曰：不自意，言非意所期，此不注自明。顏注轉晦。吳王濞傳：條侯至雒陽，喜曰：七國反，吾乘傳至此，不自意全。語意與此同。

今者有小人言，令將軍與臣有隙。

師古曰：隙，謂問隙。言乖離不合。

羽曰：此沛公左司馬曹毋傷言之，不然，籍何以生此。

〔補注〕

錢大昭曰：生，南監本、闕本皆作至。王念孫曰：生當爲至，字之誤也。史記項羽紀：高祖紀並作至。通鑑漢紀一同。周壽昌曰：宋景祐本、乾道本、明汪本俱作生，生至字近而譌。

羽因留沛公飲，范增數目羽擊沛

公。師古曰：動目以諭之。

羽不應。范增起，出謂項莊曰：君王爲人不忍。

師古曰：莊項羽從弟。

汝入，曰劍舞，因擊沛公殺之，不者，汝

屬且爲所虜，莊入爲壽。

師古曰：凡言爲壽，謂進爵於尊者而獻無疆之壽。

壽畢，曰：軍中無曰爲樂，請曰劍舞。因拔劍舞，項伯亦起舞。

〔補注〕王念孫曰：下句言亦起舞，則上句舞上亦當有起字，而今本脫之。舊本北堂書鈔樂部三（明陳禹謨本改引史記）御覽兵部七十三（所引御覽乃鈔本，非刻本）文選西征賦注引此，並作拔劍起舞。史記項羽紀，項莊拔劍起舞，項伯亦拔劍起舞，皆其證。常呂身翼蔽沛公，樊噲聞事急，直入，怒甚，羽壯之，賜呂酒，噲因譙讓羽。

衛、荆、陳之間曰譙，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言相責讓曰譙讓。

有頃，沛公起如廁，招樊噲出，置車官屬。

師古曰：置，置，不以自隨。

獨騎與樊噲、靳彊、滕公、紀

成步從，聞道走軍。

晉灼曰：紀成，紀通父也。服虔曰：走音奏。師古曰：閒，空也。投空隙而行，不公顯也。走，謂趣向也。服音是矣。凡此之類，音義皆同。〔補注〕錢大昭曰：滕公，夏侯嬰也。紀成，索隱云：漢書作紀通通，紀成之子，與今本不同。

使張良留謝羽，羽問沛公安在。

師古曰：安在，何在也。他皆類此。

曰：聞將軍有意督過之。

師古曰：督，謂視責也。〔補注〕先謙曰：說文，督，視也。廣雅釋詁，過，責也。督過，即謂督責。顏釋

督不釋過，文義未晰。

脫身去，閒至軍。

師古曰：脫，免也。不敢謁辭，苟自免而去，閒行以至軍也。脫音他活反。

故使臣獻璧，羽受之，又獻玉斗，范增增怒，撞其斗，起

曰：吾屬今為沛公虜矣。

師古曰：撞，音丈江反。

沛公歸數日，羽引兵西屠咸陽，殺秦降王子嬰，燒秦宮室，所過無不

殘滅，秦民大失望，羽使人還報懷王。懷王曰：如約。

師古曰：謂令沛公王關中。

羽怨懷王不肯令與沛公俱西入關，而北

救趙，後天下約，乃曰：懷王者，吾家所立耳，非有功伐，何呂得專主約。

師古曰：積功曰伐。春秋左氏傳曰：大夫稱伐。

本定天下，諸

將與籍也。春正月。

如淳曰：以十月爲歲首，而正月更爲三時之月。服虔曰：漢正月也。師古曰：凡此諸月號，皆太初正歷之後，記事者追改之，非當時本稱也。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今此真正月，當時謂之四月耳。他皆類此。

〔補注〕王引之曰：如說三時之月，月當爲首。歲有四時，自歲首冬十月至十二月，已歷一時矣。而春夏秋三時，更以春正月爲首。故曰十月爲歲首。正月爲三時之首，各本下首字誤作月。文義遂不可通。金榜禮箋不能釐正，而曰三時之月，謂三正月，非也。三時凡九月。三正月，纔三月耳。不得謂之三時。且正月謂人正建寅之月，不兼天正地正言之。何得以爲三正。服虔云：漢正月也者，上下文皆言項羽事，中間言春正月，恐人不知爲何代之正月。故注表之曰：漢正月也。謂事在漢高帝元年之正月也。金氏不達注意，而強解之曰：謂漢太初改正之月，與前襲秦正者不同。其說亦非。上文秦二世二年，及此元年，皆先言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正月。俱謂建寅之月爲正月也。秦歷以十月爲歲首。漢太初歷以正月爲歲首。歲首雖異，而以建寅之月爲正月，則同。太初元年正歷，但改歲首耳。未嘗改月號也。顏云：以十月爲歲首，卽謂十月爲正月上文。秦二年十月，文注：秦謂十月爲正月，誤說秦之月號。顏說本之，非也。古者三正迭用。夏以寅月爲歲首。商以丑月爲歲首。周以子月爲歲首，而皆謂之正月。正者長也。十二月之長也。獨秦自謂獲水德之瑞，於是詔改年始，朝賀自十月朔。史記歷書謂之正以十月。又謂之秦正朔。漢初襲用之。孝文紀所謂今水德始，明正十月也。然當時以十月爲歲首，究未嘗以爲四時之首。四時之首惟春耳。萬物孳萌於子，紐芽於丑，引達於寅，故夏之寅月，商之丑月，周之子月，皆謂之春。若亥月，則天地閉塞，不可謂之春矣。秦始皇紀：維二十九年，時在中春，陽和方起。云陽和方起，則爲建卯之月可知。然則孟春在建寅之月，而建亥之月，不謂之春矣。不可謂之春，則不可以爲正月。故史記秦始皇紀：漢高惠高后文景紀：秦楚之際，月表及本書武帝紀：元封六年以前，凡歲首皆稱十月，無以爲正月者。其所謂正月，則在建寅之月。蓋當時歷用顛頊（見史記張蒼傳贊）及本書律曆志）建寅之月。顛頊歷之正月也。大衍歷議引洪範傳云：歷記始於顛頊，上元太始闕蒙（卽闕逢）攝提格之歲，畢陬之月，朔旦己巳，立春。七曜俱在營室五度（見唐書歷志）。案爾雅：月在甲曰畢，正月爲陬，畢陬之月，正月月在甲也。蔡邕明堂月令論引顛頊曆術亦曰：天元正月己巳朔旦立春，日月俱起於天廟營室五度。其以建寅之月爲正月明矣。秦及漢初皆用顛頊歷，正月安得不建寅乎。歷譜

最重建元。又安得於厯元所起之寅月。不謂之正月。而以非厯元所起之亥月爲正月乎。請更以十七證明之。月令季秋之月。合諸侯制。曰縣。爲來歲受朔日。鄭注。秦以建亥之月爲歲首。於是歲終。使諸侯及鄉遂之官受此法焉。案秦雖以建亥之月爲歲首。然月令謂之孟冬。若建寅之月爲秦第四月矣。而月令謂之孟春。且以冠十二月之首。則秦所謂正月者。仍是建寅之月。證一。史記秦紀。昭襄王四十八年十月。韓獻垣離。秦軍分爲三軍。武安君歸。王齕將伐趙。武安皮牢。拔之。司馬梗。北定太原。盡有韓。上黨。正月。兵罷。復守上黨。案先言十月。後言正月。則十月爲歲首建亥之月。正月爲建寅之月。證二。始皇紀。三十七年十月。癸丑。始皇出游。七月。丙寅。始皇崩於沙邱平臺。九月。葬始皇。酈山。六國表。秦二世元年十月。戊寅。大赦罪人。十一月。爲兔園。十二月。就阿旁宮。其九月。郡縣皆反。案自十月。至九月。同在一年之內。則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終。而十月後之第三月。爲正月。明矣。證三。秦楚之際。月表。二世元年。先十月。次十一月。次十二月。次端月。索隱。二世二年正月也。秦諱正。故曰端月。案月表。始十月。而端月在其後第三月。則建亥之月爲歲首。十月。而建寅之月爲正月矣。若當時謂建亥之月爲正月。則端月之名。當在十月。豈得在十月後之第三月乎。證四。史記高祖紀。十年十月。淮南王黥布。梁王彭越。燕王盧綰。荆王劉賈。楚王劉交。齊王劉肥。長沙王吳芮。皆來朝。長樂宮。春夏無事。七月。太上皇崩。櫟陽宮。案春夏無事。謂自正月至六月。皆無事也。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正月爲孟夏。四月。六月。爲季秋。九月。紀當言夏秋無事。不得言春夏矣。證五。此紀下文曰。十一年二月。詔曰。令諸侯王通侯。皆以十月朝獻。案詔云。十月朝獻。則爲歲首。可知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何以不云正月朝獻。而云十月乎。證六。文紀。二年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詔曰。乃十一月晦。日有食之。適見於夫。災孰大焉。史記孝文紀。同案。當時若謂十月爲正月。則十一月爲二月。詔當云。二月晦。不得云十一月矣。證七。文紀又云。十五年春。黃龍見於成紀。上乃下詔議郊祀。夏四月。上幸離。始郊見五帝。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夏四月。當爲秋七月矣。然史記云。有司禮官皆曰。古者天子。夏躬親禮祀上帝於郊。於是天子始幸離。郊見五帝。以孟夏四月。答禮焉。則當時之四月。實爲孟夏。建巳之月上。推正月。則孟春。建寅之月矣。證八。文紀又云。元年三月。詔曰。方春和時。草木羣生之物。皆有以自樂。案詔云。方春和時。則三月爲建辰之月可知。三月爲建辰之月。則上推正月爲建寅之月。若云當時謂正月爲四月。則三月當爲六月。可謂之夏。不可謂之春矣。詔何以云春和平。證九。賈誼傳。覃闕之歲。四

月孟夏。庚子日斜。服集余舍。案單闕之歲。文帝六年丁卯歲也。據文紀三年冬十月丁酉晦。日有食之。十一月丁卯晦。日有食之。下推至五年後九月。據文紀及百官公卿表。高后八年有後九月。爲閏法一章之第三閏。至文帝二年爲第四閏。五年爲第五閏。晦日當在己卯。再推至六年三月。晦日當在丙子。然則四月二十四日當在庚子也。若云當時之四月爲今之正月。則六年正月有庚戌庚申庚午。而無庚子。於義不可通矣。證十淮南天文篇。天一元始。正月建寅。日月俱入營室五度。天一以始建七十六歲。日月復以正月入營室五度。無餘分。名曰一紀。案淮南王安以元狩元年誅。在太初厯未作以前。當時猶用顛頊厯。而其書所謂正月者。在日月俱入營室之月。正月令所謂孟春月在營室也。非建寅之月。而何證十一。秦及漢初以十月爲歲首。九月爲歲終。而歸餘於終。故閏月謂之後九月。史記呂后紀。秦楚之際。表高祖功臣侯表。建元以來侯表。王子侯表。將相名臣表。及本書高紀。異姓諸侯王表。王子侯表。百官公卿表。皆言後九月是也。若當時謂十月爲正月。則九月爲十二月。閏月當爲後十二月矣。何以紀表皆言後九月乎。證十二。本書武紀。元光四年冬。魏其侯竇嬰有罪。棄市。春三月乙卯。丞相蚡薨。而史記魏其武安侯傳曰。魏其以十二月晦。論棄市渭城。其春。武安侯病死。案十二月謂之冬。建丑之月也。三月謂之春。建辰之月也。先冬後春。同在一年。故有其春之文。若當時以建亥之月爲正月。則建丑之月爲三月。建辰之月爲六月。可云其夏。不可云其春矣。證十三。武紀。元封元年詔曰。其以十月爲元封元年。案是年下距太初元年。凡六年。厯猶未改也。若當時謂歲首十月爲正月。則詔當云以正月爲元封元年。必不稱十月矣。證十四。武紀又曰。太初元年夏五月。正厯。以正月爲歲首。師古注。謂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未正厯之前。謂建亥之月爲正。今此言以正月爲歲首者。史追正其月名。何焯讀書記云。既曰正厯。以正月爲歲首。明前此不改月。固以建寅之月爲正月矣。若前此果謂建亥之月爲正。則當云以建寅之月爲正也。案何說是也。史記將相名臣表同。蓋建寅之月。前此本謂之正月。而不以爲歲首。直至是時。始以正月爲歲首也。故武紀太初元年以前。歲首皆書冬十月。而春正月在其後。二年以後。歲首皆書春正月。而冬十月在其後。此改歲首而不改月之明證。若謂漢初以建亥之月爲正月。建寅之月爲四月。則史表漢紀。當云太初元年以四月爲歲首。或云以四月爲正月。其義始明。何得但云以正月爲歲首。而無以別於建亥之正月乎。證十五。史記秦楚之際表。漢元年正月。項羽分關中爲漢。二月。漢王始。故沛公。三月。都南鄭。將相

名臣表。高皇帝元年春。沛公爲漢王之南鄭。蓋事在正月、二月、三月。故統謂之春也。若謂當時以正月爲四月、二月爲五月、三月爲六月。則是夏而非春矣。將相名臣表何以云春乎。證十六。史記律書說十二律始於十月。律中應鐘。終於九月。律中無射。正義。漢初依秦。以十月爲歲首。故起應鐘。案律書雖依秦法。以十月爲首。然但謂之十月。不謂之正月。其所謂正月。乃在律中泰簇之月。然則建寅之月爲正月。建亥之月爲十月矣。證十七。合考諸書。則知亥月爲十月。寅月爲正月。乃當時本稱如是。非太初以後記事者所追改也。史記叔孫通傳。諸侯羣臣皆朝十月。案隱。案小顏云。漢以十月爲正。故行朝歲之禮。史家追書十月也。（見本書叔孫通傳注。）案諸書云十月爲歲首。不言以十月爲正月。古今注亦云。羣臣始朝十月也。（以上案隱。）然則師古追改之說。小司馬固已非之矣。蓋師古但知正以十月之文。以爲秦及漢初之正月。必在此月。及其不合。則以爲後人追改。不知所謂正以十月者。謂歲首以十月。非謂改十月之號爲正月也。當時所用顓頊麻術。惟以建寅之月爲正月。若以亥月爲正月。則顓頊麻術無此法。故當時不能謂十月爲正月也。顓頊麻術。湮廢已久。後世鮮有習之者。宜乎昧於秦人月號之所由來。而妄生臆說矣。且秦及漢初之月號。若與太初有異。記事者正當存之。以表沿革。何以改爲子長。孟堅身爲漢臣。何敢擅改武帝以前之月號乎。本書所載高皇帝詔書。及武帝太初以前之詔。所稱月號。悉與太初麻術合。（詳見前。）孟堅縱欲違太初麻術。亦安敢舉先帝詔書而改之乎。然則追改之說。其不足信亦明矣。或曰。賈山傳。願少衰射獵。以夏歲二月定明堂。造太學。脩先王之道。師古注。時以十月爲歲首。則謂夏正之二月爲五月。今欲定制度。循於古法。故特云用夏歲二月也。然則漢初謂建卯之月爲五月。與夏時之稱二月者不同。上推歲首建亥之月。當爲正月矣。何以必謂當時之正月爲建寅乎。曰。夏與漢之二月。皆建卯之月也。因脩先王之道。故以三代之而稱夏歲二月。欲明所用之二月合於古耳。非謂漢之二月在子月。不在卯月也。漢紀文帝紀載此文。正作歲二月。無夏字。蓋漢初之二月與夏同。故或言夏歲二月。或言歲二月。義得兩通。若漢初以夏之二月爲五月。則漢月之名與夏絕殊。苟悅不得省夏字矣。未可據此以證亥月之爲正月。而伸追改之說也。近世秦蕙田五禮通考。金榜禮箋。皆惑於顏氏追改之說。故具論之。先謙曰。張蒼傳。緒正律麻。以高祖十月始至霸上。故因秦時本十月爲歲首。不革。此紀云。令諸王通侯常以十月朝獻。叔孫通傳亦云。諸侯羣臣朝十月。是漢十月。卽秦十月。詳考諸書。並無改爲正月之文。後

漢禮儀志。每月朔。歲首爲大朝受賀。及百官賀正月云云。可證西漢未正厯以前。則朝歲首之十月。既正厯以迄東漢。則朝歲首之正月。續志又云。其每朔唯十月且從故事者。高祖定秦之月。元年歲首也。據此。東漢雖以正月朝賀。仍於高祖定秦之十月從朝賀故事。尤可證二漢十月之名。自開創至中興。前後脗合。並無改十月爲歲首。即謂十月爲正月之事。王說精詳極矣。其引文紀三月春和。魏其冬盡棄市。尤確然無疑。酷吏傳載王溫舒爲河內太守。盡十二月。郡中無犬吠之盜。其頗不得失之旁郡。追求會春。溫舒頓足嘆曰。嗟乎。令冬月益展一月。足吾事矣。上以爲能。遷爲中尉。據百官表。元狩四年。河內太守王溫舒爲中尉。在太初正厯前十有五年。溫舒謂十二月爲冬月。不謂之春月也。亦其明證矣。師古彼注。立春之後。不復行刑。故云然。而於此味味。何也。顏謂漢改十月爲正月。亦將謂漢移立春節於十月乎。自宋至今。儒者惑焉。不加詳究。或更據封禪書。高祖十年春。有司請令縣常以春三月及時臘。祠社稷以羊。疑謂漢臘在春三月。爲改時改月之證。案史記三字誤文。郊祀志作春二月。此以仲春及臘月祠社稷。即漢舊儀所謂大社大稷。一歲各再祠。非謂臘在春月也。斷句取義。誤會史文。特舉正之。

陽尊懷王爲義帝。實不用其命。

〔補注〕先謙曰。陽與伴同。史記作伴。

二月。羽自立爲西楚霸王。

文穎曰。史記貨

殖傳曰。淮以北。沛。陳。汝南。南郡。爲西楚。彭城以東。東海。吳。廣陵。爲東楚。衡山。九江。江南。豫章。長沙。爲南楚。羽欲都彭城。故自稱西楚。孟康曰。舊名江陵爲南楚。吳爲東楚。彭城爲西楚。師古曰。孟說是也。〔補注〕先謙曰。官本無二月二字。考證云。句上監本衍二月二字。從宋本。

王梁楚地九郡。

〔補注〕先謙曰。九郡。全祖望以爲東海。泗水。會稽。南陽。黔中。東郡。碭郡。楚郡。薛郡。錢大昕以爲泗水。東陽。東郡。東海。會稽。碭郡。薛郡。鄆郡。吳郡。東郡。劉文淇以爲會稽。東陽。泗水。潁川。鄆郡。鄆郡。薛郡。碭郡。東郡。姚鼐以爲泗水。東海。東陽。會稽。碭郡。陳郡。東郡。鄆郡。薛郡。先謙案秦無陳郡。姚據陳涉世家。陳守令一語。以爲陳係郡名。自是誤證。劉教潁川。鄆郡。即東海。潁川。韓地。此時韓王成尙在。史表列於十八王。羽不遣之國。而疆域固在。成未殺以前。潁川非羽有。且亦非梁楚地也。〔羽

殺成後。封鄆昌爲韓王。尤羽不得潁川之確證。〔鄆。吳。東陽。楚漢間分置。錢以實羽初立九郡之數。又謂羽於秦三十六郡中。實得泗水。會稽。碭。薛四郡。而史稱九郡。據當時分置郡名數之說。俱未安。所謂梁楚地九郡。應以秦置郡名爲定。全說得之。未加剖析。今更考

實其地。楚郡一（秦滅楚爲楚郡。見楚世家。其地廣遠。故後又分九江、長沙、東海、泗水、薛五郡。羽都彭城。楚郡地也。地理志爲楚國。又志淮陽國地亦屬楚郡。）泗水郡二（志沛郡）薛郡三（志魯國）東海郡四（見志。卽郟郡。又志臨淮郡。乃東海泗水屬地。又廣陸國

亦東海屬地。楚漢閒東陽郡也。）黔中郡五（秦取楚巫郡及江南爲黔中郡。見秦紀。楚世家。志武陵郡也。長沙一郡。時羽徒義帝都。郟尚名奉之。故不在自王之數。及弑義帝後。則長沙亦屬羽。史文不具。推測可知。）會稽郡六（見志。又志丹陽郡。亦會稽屬地。楚漢

閒分置郟郡、吳郡。）南陽郡七（見志。郡介韓梁楚之交。宛、葉、隨、鄧皆楚地。韓王信傳云。信王潁川。南道宛、葉。明南陽非韓封域。亦羽地也。又志汝南郡亦南陽潁川屬地。）碭郡八（志梁國。又志濟陰。陳留山陽三郡亦碭郡屬地。）東郡九（秦拔魏二十城以爲

東郡。見魏世家。是東郡故梁地。當在九郡內。）以上九郡皆秦立郡名。又梁楚故地。較諸說爲得其實。都彭城背約。更立沛公爲漢王。王巴蜀漢中四十一縣。（補注）

巴蜀漢中三郡皆秦置。都南鄭。師古曰。卽今之梁州南鄭縣。（補注）先謙曰。南鄭漢中縣。在今漢中府南鄭縣東。三分關中。立秦三將。章邯爲雍王。都廢丘。孟康曰。縣名。今槐里。

是章昭曰。卽周時犬丘。懿王所都。秦欲廢之。更名廢丘。（補注）先謙曰。槐里扶風縣。在今西安府興平縣東南十里。司馬欣爲塞王。章昭曰。在長安東。名桃林塞。師古曰。取河

蘇林曰。櫟音樂。師古曰。卽今之櫟陽縣。是其地。（補注）董翳爲翟王。文穎曰。本上郡。秦所置。項都高奴。師古曰。今在鄜州界。先謙曰。櫟陽馮翊縣。在今西安府臨潼縣東北七十里。羽以董翳爲王。更名爲翟。都高奴。（補注）先謙曰。高奴

上郡縣。在今延安府膚施縣。楚將瑕丘申陽爲河南王。都洛陽。（補注）先謙曰。史記月表。韓分爲河南。趙將司馬卬爲殷王。都朝歌。

師古曰。卽今之朝歌縣也。（補注）先謙曰。月表。當陽君英布爲九江王。都六。師古曰。六者。縣名。本古國。皐陶之後。（補注）先謙曰。六六安縣。在今六安州北十二里。月表分

楚為四西楚，衡山、臨江、九江也。
懷王柱國共敖為臨江王。應劭曰：柱國，上卿官也。若相國矣。共敖，其姓名也。孟康曰：本南郡，改為臨江國。師古曰：共音龔。
都江陵。師古曰：即今之荊州江陵縣。〔補注〕先謙曰：江

陵、南郡縣。今荊州府江陵縣治。
番君吳芮為衡山王，都邾。文穎曰：邾，音朱，縣名，屬江夏。〔補注〕先謙曰：邾，即今黃州府黃岡縣治。
故齊王建孫田安為濟北王。〔補注〕先謙曰：

濟北、遼東、膠東、代、常山都關。月表分齊為三：濟北王都博陽，即泰山博縣。在今泰安府泰安縣東南，非汝南博陽。
徙魏王豹為西魏王，都平陽。〔補注〕先謙曰：平陽，河東縣。在今平陽府臨汾縣西南。
徙燕

王韓廣為遼東王。〔補注〕先謙曰：月表，燕分為遼東、都無終、案右北平縣也。今順天府薊州治。
燕將臧荼為燕王。鄭氏曰：荼，音茶。毒之荼，如瀉曰音舒。師古曰：鄭音是也。音大胡反。
都薊。師古

曰：薊，即幽州薊縣。〔補注〕先謙曰：薊，廣陽縣。在今順天府大興縣西南。
徙齊王田市為膠東王。〔補注〕先謙曰：月表，都即墨。案膠東縣也。在今萊州府平度州東南。
齊將田都為齊王，都臨

菑。師古曰：在今青州。〔補注〕先謙曰：臨菑，齊郡縣。今青州府臨菑縣治。
徙趙王歇為代王。〔補注〕先謙曰：月表，分趙為代、都代。案代郡縣也。在今宣化府蔚州東二十里。
趙相張耳為常山王。

〔補注〕先謙曰：月表，都襄國。案趙國縣也。在今順德府邢臺縣西南。
漢王怨羽之背約，欲攻之。丞相蕭何諫，乃止。服虔曰：稱丞相者，錄事追言之。
夏四月，諸侯罷戲

下，各就國。
師古曰：戲，謂軍之旌麾也。音許宜反。亦讀曰麾。先是諸侯從項羽入關者，各帥其軍聽命於羽。今既受封爵，各使就國。故總言罷戲下也。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故言罷戲下。此說非也。項羽見高祖於鴻門，已過戲矣。又入秦，燒秦

宮室，不復在戲也。漢書通以戲為麾字，義見竇田灌韓傳。〔補注〕顧炎武曰：注引一說云：時從項羽在戲水之上。此說為是。蓋羽入咸陽，而諸侯自留軍戲下耳。他處固有以戲為麾者，但云罷麾下，似不成文。王先慎曰：史記作兵罷戲下。項羽紀索隱云：戲音義，水名也。

言下者如許下落下然也。案上云羽入至戲西鴻門。是則軍戲水下。今諸侯各受封訖。自戲下各就國。何須假借文字以爲旌麾之下乎。顏說非。

羽使卒三萬人從漢王。楚子諸侯人之慕從者數萬人。

者數萬人。

文穎曰。楚子猶言楚人也。諸侯人猶諸侯國人。補注王念孫曰。訓楚子爲楚人。於義未安。子當爲字字之誤也。子卽與字。與共之與通。作子猶賜子之予通。作與大雅皇矣篇。此維與宅。漢書郊祀志。谷永傳。竝作子。論語顏淵篇。君孰

與足。漢書谷永傳。作子。史記衛將軍驃騎傳。與壯士爲劉姚校尉。儒林傳。與博士弟子崇鄉里之化。漢書竝作子。言楚國與諸國之人皆慕從漢王也。史記作楚與諸侯之慕從者數萬人。是其明證矣。先謙曰。史記作與。此自作子。改文就義。王說亦未安。仍以訓楚人爲是。詳下卷。

諸侯子下。

從杜南入蝕中。

李奇曰。蝕音力。在杜南。如瀆曰蝕。入漢中道川谷名。補注先謙曰。官本考證云。程大昌雍錄云。以地望求之。關中南面背礙南山。其有微徑可達漢中者。惟子午谷。在長安正南。其次向西則駱

谷。此蝕中。若非駱谷。卽是子午谷。先謙案。索隱云。孟康音食。王劭按。說文作鍾器名也。地形似器。故名之。方輿紀要。子午谷。或曰卽古蝕中。先謙案。秦紀。武公縣杜。漢爲杜陵縣。此時但稱杜。在今西安府咸寧縣東南。

張良辭歸韓。漢王

送至襲中。

師古曰。卽今梁州之襄縣也。舊曰襲中。言居襲谷之中。隋室諱忠。改爲襲內。補注先謙曰。襲中。漢中縣。在今漢中府褒城縣東南十里。

因說漢王燒絕棧道。

師古曰。棧卽閣也。今謂之閣道。曰備

諸侯盜兵。亦視項羽無東意。

如瀆曰。視音示。師古曰。言令羽知漢王更無東出之意也。漢書多以視爲示。古通用字。

漢王旣至南鄭。諸將及士卒皆歌謳

思東歸。

師古曰。謳。齊歌也。謂齊聲而歌。或曰。齊地之歌。謳音一侯反。補注先謙曰。宋書樂志載漢鏡歌十八曲。其一巫山高云。巫山高。高以大淮水深。難以逝。我欲東歸。害梁不爲。我集無高。曳水何梁。湯湯回回。臨水遠望。泣下沾衣。遠道之人心思歸。謂

之何。此歌蓋將士所作。曰淮水深者。其家在淮上耳。

多道亡還者。

師古曰。未至南鄭。在道卽亡歸。

韓信爲治粟都尉。亦亡去。蕭何追還之。因薦於漢王曰。

必欲爭天下。非信無可與計事者。於是漢王齊戒，設壇場。師古曰：齊讀曰齋。築土而高曰壇。除地為場。拜信為大將軍，問呂計策。

信對曰：項羽背約而王君王於南鄭。

師古曰：上王音于放反。補注：劉放曰：予謂王作如字。何害。齊召南曰：此段語。史記但曰韓信與韓王信傳一字不易。其上亦無拜大將軍明文。似此策本出於韓王信。

也。漢書韓王信傳直用史記。而高紀以為淮陰語。自相矛盾矣。是遷也。如瀋曰：秦法有罪遷徙之於蜀漢。

吏卒皆山東之人，日夜企而望歸。

師古曰：企謂舉足而竦身。

及其鋒

而用之，可呂有大功。天下已定，民皆自寧，不可復用。

師古曰：寧，安也。各安其處。

不如決策東向，因陳羽可圖。

師古曰：圖，謂謀而取之。

三秦易并之計。

應劭曰：章邯為雍王，司馬欣為塞王。董驪為翟王，分王秦地。故曰三秦。

漢王大說。

師古曰：說讀曰悅。

遂聽信策，部署諸將。

師古曰：分部而署置。

留蕭何收

巴蜀租，給軍食。

補注：錢大昭曰：軍下南監本闕。本俱有糧字。先謙曰：官本有糧字。

五月。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八月。非此所謂及其鋒而用之也。

漢王引兵從故道。

孟康曰：縣名，屬武都。補注：先

謙曰：在今階州成縣西八十里。

出襲雍。雍王邯迎擊漢陳倉。

補注：先謙曰：陳倉，扶風縣。在今鳳翔府寶雞縣東二十里。

雍兵敗，還走。戰好時。

孟康曰：時音止。神靈之所止也。好時，縣名。

屬右扶風。師古曰：即今雍州好時縣。補注：宋祁曰：雍兵敗。舊本作雍州兵敗。先謙曰：好時城。今乾州東十里好時村。

又大敗，走廢丘。漢王遂定雍地，東如咸陽，引兵圍雍王

廢丘，而遣諸將略地。

補注：先謙曰：史記作略定隴西北地二郡。

田榮聞羽徙齊王市於膠東，而立田都為齊王，大怒，召齊兵迎

擊田都。都走降楚。〔補注〕先謙曰：史記云：殺田都。案項羽田儻傳並云：都走楚。月表亦云：都降楚。書殺誤也。此班氏改正之。六月，田榮殺田市，自立爲齊王。時彭越在

鉅野。師古曰：鉅野，澤名。因以爲縣。今屬鄆州。〔補注〕先謙曰：鉅野，山陽縣。在今曹州府鉅野縣南。衆萬餘人，無所屬。榮與越將軍印，因令反梁地。越擊殺濟北

王安，榮遂并三齊之地。服虔曰：齊與濟北、膠東。燕王韓廣亦不肯徙遼東。秋八月，臧荼殺韓廣，并其地。塞王欣、翟王

翳皆降漢。〔補注〕吳仁傑曰：漢所爲不卽以兩王地爲郡者，以三秦同功一體之人，雍未下而翟塞降，故使之王。故地以誘雍耳。太史公乃於二年始書翟塞降，便書以其地置郡，殊失當時廢置先後之意。班氏所書於義爲長。先謙曰：吳謂使王故

地，史無其事。據史記月表，置郡在九月。本書異姓諸侯王表亦在八月。則班書於二年乃統詞，非事實也。初，項梁立韓後公子成爲韓王，張良爲韓司徒。羽曰：良從漢

王，韓王成又無功，故不遣就國，與俱至彭城，殺之。及聞漢王并關中，而齊梁畔之，羽大怒，乃曰：故吳令

鄭昌爲韓王，距漢，令蕭公角擊彭越。蘇林曰：蕭公，官號也。孟康曰：蕭令也。時令皆稱公。師古曰：孟說是也。越敗角兵。時張良徇韓地。蘇林曰：徇音巡，撫其民人也。孟

康曰：徇，略也。師古曰：孟說是音辭峻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是下有也字。遣羽書曰：漢欲得關中，如約卽止，不敢復東。羽曰：故無西意，而北擊齊。九

月，漢王遣將軍薛歐、王吸出武關。師古曰：歐，音烏垢反。吸音翕。〔補注〕先謙曰：歐吸後皆封侯見表。因王陵兵。如淳曰：王陵亦聚黨數千人，居南陽。從南陽迎太公

呂后於沛羽聞之發兵距之陽夏

鄭氏曰音假借之假師古曰即今亳州陽夏縣〔補注〕先謙曰陽夏淮陽縣今陳州府太康縣治

不得前

二年冬十月項羽使九江王布殺義帝於郴

文穎曰郴縣名屬桂陽如瀘曰郴音緝師古曰說者或以爲史記本紀及漢注云衡山臨江王殺之江中謂漢書言黥布殺之爲錯然今據史記黥

布傳四月陰令九江王等行擊義帝其八月布使將追殺之郴又與漢書項羽英布傳相合是則衡山臨江與布同受羽命而殺之者布也非班氏之錯郴緝二字並音丑林反〔補注〕先謙曰郴桂陽縣今郴州治

陳餘亦怨羽獨不

王己從田榮藉助兵

師古曰藉借也

呂擊常山王張耳耳敗走降漢漢王厚遇之陳餘迎代王歇還趙歇立餘

爲代王張良自韓閒行歸漢漢王呂爲成信侯漢王如陝

師古曰陝今陝州陝縣也音式冉反〔補注〕先謙曰陝宏農縣今陝州治

鎮撫關外父老

師古曰鎮安也撫慰也

河南王申陽降置河南郡

〔補注〕先謙曰月表在十一月

使韓太尉韓信擊韓韓王鄭昌降十一月立韓太尉

信爲韓王漢王還歸都櫟陽使諸將略地拔隴西

〔補注〕先謙曰時隴西屬雍國

呂萬人若一郡降者封萬戶

師古曰若者豫及之

辭言以萬人或以一郡降者皆封萬戶

繕治河上塞

晉灼曰量錯傳秦北攻胡築河上塞師古曰繕補也〔補注〕宋祁曰史義云塞先代反北河靈夏州地也秦時繕治齊召南曰河上塞即河上郡之北境與匈奴邊界處非秦時蒙恬所取河

南地因河爲塞者也蓋自諸侯叛秦匈奴復稍度河南與中國界於故塞匈奴傳可證也河上郡後爲馮翊前即塞王國此時初得其地即復繕治障塞耳晉灼注以遠在朔方五原者解之非也

故秦苑囿園池令民得田

之。師古曰。養鳥獸曰苑。苑有垣曰囿。所以種植謂之園。田謂耕作也。囿音宥。〔補注〕何焯曰。既反暴政且益足關中食。春正月。羽擊田榮城陽。榮敗。走平原。平原民殺之。齊皆

降楚。楚焚其城郭。齊人復畔之。諸將拔北地。虜雍王弟章平。赦罪人。二月癸未。令民除秦社稷。立漢社

稷。施恩德。賜民爵。臣瓚曰。爵者。祿位。民賜爵。有罪得以減也。蜀漢民給軍事勞苦。復勿租稅二歲。師古曰。復者。除其賦役也。音方目反。其下並同。關中卒從

軍者。復家一歲。舉民年五十以上。有脩行。能帥衆爲善。置百爲三老。鄉一人。〔補注〕沈欽韓曰。續志河南尹注。循行二百三十脩循字易滑隸釋。

北海相景君碑陰亦作循行。蓋如孝廉茂才。本察舉人材之目。而後遂專名。此脩行亦類彼也。擇鄉三老一人爲縣三老。與縣令丞尉。呂事相教。復勿繇戍。師古曰。繇讀曰

徭。〔補注〕宋祁曰。百官表云。十里一亭。亭有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三老掌教化。秦制也。沈欽韓曰。倉頡碑陰。衙縣三老上官鳳。衙鄉三老時勤。此有縣三老鄉三老之證。又有郡三老。見後書。王景父閎爲之。呂十月賜酒肉。三月。

漢王自臨晉渡河。師古曰。舊縣名。其地居河之西濱。東臨晉境。本列國時秦所名也。卽今之同州朝邑縣界也。〔補注〕先謙曰。臨晉。馮翊縣。今同州府大荔縣治。魏王豹降。將兵從下河內。虜

殷王卬。置河內郡。至脩武。〔補注〕先謙曰。脩武。河內縣。今衛輝府獲嘉縣治。陳平亡楚來降。漢王與語。說之。師古曰。說讀曰悅。使參乘監諸

將。南渡平陰津。蘇林曰。在河陰。〔補注〕先謙曰。平陰。河南縣。今河南府孟津縣東。至洛陽。新城三老董公。〔補注〕錢大昭曰。此與武五子傳。董關三老。董皆縣三老也。先謙曰。史正義引楚漢春秋云。董

公八十二遂封爲成侯。新城、河南縣。本志作新成。續志作新城。在今河南府洛陽縣南。
遮說漢王曰：臣聞順德者昌，逆德者亡。兵出無名，事故不成。蘇林曰：名者伐有罪。

故曰：明其爲賊，敵乃可服。應劭曰：爲音無爲之爲。布告天下，言項羽殺義帝，明其爲賊亂。舉兵征之，乃可服也。鄭氏曰：爲音人相爲之爲。師古曰：應說是也。項羽爲無道，放殺其主。

師古曰：殺讀曰弑。諸李奇曰：彼有仁，我不能以勇服。彼有義，我不能以力服。文穎曰：以用也。已有仁，天下歸之，可不用勇而天下自服。已有義，天下

弑君者，其例皆同。天下之賊也。夫仁不召勇，義不召力。

奉之，可不用力而天下自定。師古曰：爲義師古曰：爲並音于僞反。補注帝發喪，此爲行仁義，不用勇力，文說是也。三軍之衆，爲之素服，日告之諸侯，爲此東伐。劉攽曰：以告之之字衍。四

海之內，莫不仰德。此三王之舉也。師古曰：三王，夏、殷、周也。言以德義取天下，則可比蹤於三王。漢王曰：善。非夫子無所聞。於是漢王爲義

帝發喪，袒而大哭。如淳曰：袒亦如禮袒踊也。師古曰：袒謂脫衣之袖也。音徒旱反。哀臨三日。師古曰：衆哭曰臨。音力禁反。發使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

面事之。今項羽放殺義帝，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兵皆縞素。師古曰：縞，白素也。音工老反。悉發關中兵，收三河

士。韋昭曰：河南，河東、河內也。南浮江漢，日下。補注：全祖望曰：此文史記注不得其說。顏氏略之。胡三省以爲一軍由三河以攻其北，一軍浮江漢以攻其南是矣。然本紀不載南下之軍。水經注云：高祖二年置長沙、黔中郡。是蓋南下之軍自漢中出，先定二郡而有之。長沙乃義帝都。黔中則項王南境，乘虛取之，所謂願從諸侯王。服虔曰：漢名王爲諸侯王。師古曰：服說非也。當時漢未有此稱。

南浮江漢也。江漢之地，過此二郡，共敖守南郡。漢兵尙未得至其境，是足以補遺。

願從諸侯王。

號直言諸侯及王耳。自謙言隨諸侯王之後也。

擊楚之殺義帝者。夏四月。田榮弟橫收得數萬人。立榮子廣爲齊王。羽雖聞漢東。既擊齊。欲遂破之。而後擊漢。漢王曰。故得劫五諸侯兵。

應劭曰。雍、翟、塞、韓也。如淳曰。塞、翟、魏、殷、河南也。韋昭曰。塞、翟、韓、殷、魏也。雍時已敗。師古曰。諸家之說皆非也。張良遺羽書云。

漢欲得關中。如約卽止。不敢復東。東謂出關之東。今羽聞漢東之時。漢固已得三秦矣。五諸侯者。謂常山、河南、韓、魏、殷也。此年十月。常山王張耳降。河南王申陽降。韓王鄭昌降。二月。魏王豹降。虜殷王卬。皆在漢東之後。故知謂此爲五諸侯時。雖未得常山之地。據功臣表云。張耳棄國。與大臣歸漢。則亦有士卒也。又叔孫通傳云。二年。漢王從五諸侯入彭城。爾時。雍王猶在廢丘被圍。卽非五諸侯之數也。尋此紀文。昭然可曉。前賢注釋。並失指趣。(補注)劉攽曰。張耳奉頭負竄。安得有兵。五諸侯者。陳餘其一也。事見餘傳。吳仁傑曰。諸侯並張耳。與大臣歸漢。不言與兵俱。惟塞、翟、魏有國如故。而韓王信常將韓兵。從並趙相陳餘所遣兵。是爲五諸侯。董教增曰。顏氏牽引諸王。以足五數。於義亦非。蓋此處五諸侯。有河南、韓、魏、殷等。而項籍傳贊云。遂將五諸侯滅秦。又係何人。尋其條貫。當據故七國。以其地言。不以其王言也。漢定三秦。卽故秦地。項羽王楚。卽故楚地。其餘韓、魏、齊、燕。爲五諸侯。劫五諸侯兵。猶後言引天下兵耳。故漢伐楚。可言五諸侯。楚滅秦。亦可言五諸侯也。全祖望曰。吳氏以史記雖云元年八月降塞翟二王。置二郡。而漢書云。二年六月雍亡。後始置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則前此塞翟必如未亡。以是爲史記之誤。塞翟未亡。足充五諸侯之列。不知史記於元年書置二郡者。漢滅二國。定其疆。漢書於二年書置五郡者。漢盡定三秦。通正其地界。故漢書異姓王表亦云。元年八月。置二郡。與史記同。且功臣表云。棘丘侯襄以上郡守擊西魏。事在二年三月。敬市侯闔澤赤以河上守遷殷相。擊項籍。事在二年四月。則翟塞之不得有其國可見矣。蓋五諸侯者。魏王從軍。見其傳。韓王從軍。見異姓王表。陳餘以兵從。亦見其傳。而合齊擊楚。則見淮陰傳。蓋齊人亦以兵從。合殷爲五諸侯也。或謂時漢置河內郡。殷不在諸侯之列。不知此高紀誤也。功臣表。闔澤赤遷殷相。擊項籍。殷尙有相。則卬尙有國。蓋殷已降。

漢故漢爲之命相。而以兵來從。印死。始置郡耳。合史漢陳平傳敘殷王事觀之。知殷時尚未亡。史漢二本紀及表並誤。又曰。五諸侯當爲燕趙韓魏。衡山燕趙不奉楚令。恐楚既平齊而討之。故助漢。衡山楚之所貶。亦怨楚助漢也。周壽昌曰。項羽傳亦云劫。史記作部。王益之。西漢年紀從之。荀紀止云。漢王率諸侯之師。凡五十六萬人。無五諸侯三字。蓋以其難確指。通鑑云。漢王以故得率諸侯兵。凡五十六萬人。從荀紀不從漢書。先謙曰。董以五諸侯爲即天下兵。古籍既無是義。此與項籍傳五諸侯亦不同。雍塞翟常山。河南不在諸侯之列。諸說允矣。全說前後兩歧。而臧荼聽命。在韓信破趙之後。吳芮在軍。並無確證。據理考實。前說爲近。劫有制持之義。如項羽爲上將軍。諸將隸布皆屬。而下文漢王數羽罪云。擅劫諸侯兵入關。意與此同。注二月官本作三月是。

東伐楚。到

外黃。

〔補注〕先謙曰。外黃。陳留縣。在今開封府杞縣東六十里。

彭越將三萬人歸漢。漢王拜越爲魏相國。令定梁地。漢王遂入彭城。收羽

美人貨賂。置酒高會。

服虔曰。大會也。

羽聞之。令其將擊齊。而自引精兵三萬人。從魯出胡陵。

〔補注〕先謙曰。魯。魯國。縣。今兗州府曲阜縣治。

至蕭。晨擊漢軍。大戰彭城靈壁東。

孟康曰。故小縣。在彭城南。〔補注〕沈欽韓曰。通鑑作楚。又追擊至靈壁東。爲是一統志。靈壁城在宿州西北。元和志靈壁故城在宿州符離縣東北九十里。晉書。豫州刺史劉喬遣

其子祐。拒東海王越於蕭縣之靈壁。楚漢大戰。當在蕭縣界。不得與彭城相連矣。先謙曰。注小縣。汪本作蕭縣。是官本考證云。大戰。監本譌大敗。從宋本改正。項羽傳。羽從蕭晨擊漢軍。而東至彭城。大破漢軍。漢軍皆走。追之穀泗水。漢軍皆南走山。楚又追擊。至靈壁東。

睢水上。敘次甚明。宜依史記彭城下加一及字。則不累於詞。

睢水上。師古曰。睢音雖。

大破漢軍。多殺士卒。睢水爲之不流。

師古曰。殺人既多。填於睢水。

圍漢王三市。

大風從西北起。折木發屋。揚砂石。晝晦。

師古曰。晦。暗也。

楚軍大亂。而漢王得與數十騎遁去。過沛。使人求室家。

室家亦已亡不相得漢王道逢孝惠魯元載行楚騎追漢王漢王急推墮二子滕公下收載遂得脫鄭氏

曰滕公夏侯嬰也師古曰脫音他活反〔補注〕朱子文曰於文多室家二字當日過沛使人求室家亦已亡於不相得句下多漢王二字況下文云漢王急推墮二子足可證前途孝惠魯元載行為漢王也 審食其從太公呂后聞

行反遇楚軍師古曰此審食其及武帝時趙食其讀皆與酈食其同音異基而近代學者酈則為異基審則為食基趙則食其非也同是人名更無別義就中舛駁何所據依且荀悅漢紀三者並為異基字斷可知矣太公呂后本避楚軍乃反與

之相遇而見拘執羽常置軍中呂為質諸侯見漢敗皆亡去塞王欣翟王翳降楚殷王卬死呂后兄周呂侯蘇林曰以

姓名侯也晉灼曰外戚表周呂令武侯澤也呂縣名封於呂以爲國師古曰周呂封名令武其諡也蘇云以姓名侯非也將兵居下邑師古曰縣名也漢王往從之〔補注〕王念孫曰往字後人所加景祐本無史記高祖紀

亦無稍收士卒軍碭漢王西過梁地至虞師古曰即今宋州虞城縣〔補注〕先謙曰虞梁國縣在今歸德府虞城縣西南三里謂謁者隨何曰公能說九江

王布使舉兵畔楚項王必畱擊之得畱數月吾取天下必矣隨何往說布果使畔楚〔補注〕朱子文曰此數語中有兩使字皆不必

用之覺文理不順況既已曰說九江王說則使在其中矣前當曰公能說九江王布舉兵畔楚後當曰隨何往說布果畔楚文義俱顯耳

五月漢王屯滎陽蕭何發關中老弱未傅者悉詣軍服虔曰傳音附孟康曰古者二十而傅三年耕有一年儲故二十三而後役之如淳曰律年二十三傅之疇官各從其父疇學之高不滿六尺二寸以下為罷癯漢儀注云民年二十三為正一歲為衛士一歲為材官騎士習射御騎馳戰陳又曰年五十

六衰老乃得免爲庶民就田里今老弱未嘗傳者皆發之未二十三爲弱過五十六爲老師古曰傳著也言著名籍給公家徭役也服音是

韓信亦收兵與漢王會兵復大振與楚戰滎陽

南京索閒破之

應劭曰京縣名今有大索小索亭晉灼曰音册師古曰音求索之索〔補注〕何焯曰史記書此戰在六月立太子下此爲得之先謙曰京河南縣解詳地理志在今滎陽縣東南

築甬道屬河

應劭曰恐

敵鈔輜重故築垣牆如街巷也鄭氏曰甬音踊師古曰屬聯也音之欲反

呂取敖倉粟

孟康曰敖地名在滎陽西北山上臨河有大倉〔補注〕先謙曰敖倉詳本志河南郡下

魏王豹謁歸視親疾

師古曰謁

請也親謂母也

至則絕河津反爲楚

師古曰斷其津濟以距漢軍爲音于僞反

六月漢王還櫟陽壬午立太子赦罪人令諸侯子在關中

者皆集櫟陽爲衛

〔補注〕劉放曰諸侯子謂諸侯國人若上言楚子矣先謙曰劉說是詳下卷

引水灌廢丘廢丘降章邯自殺雍州定八十餘縣置

河上渭南中地隴西上郡

服虔曰河上卽左馮翊也渭南京兆也中地右扶風也師古曰凡新置五郡〔補注〕齊召南曰史記置郡卽在二年歲首蓋不待章邯自殺地已入漢紀敘於六月蓋因廢丘降總言之先謙曰州

誤當爲地官本右作在引宋祁曰注文在扶風刊誤改在字作右

令祠官祀天地四方上帝山川呂時祠之興關中卒乘邊塞

李奇曰乘守也師古曰乘登也登而

守之義與上乘城同

關中大飢米斛萬錢

師古曰一斛置萬錢

人相食令民就食蜀漢秋八月漢王如滎陽謂酈食其曰緩頰

往說魏王豹

張晏曰緩頰徐言引譬喻也

能下之呂魏地萬戶封生

師古曰生猶言先生他皆類此〔補注〕先謙曰上於謀士輩優禮稱之陳平傳稱平先生亦其證本書先生或稱先或稱生此類甚

多。食其往，豹不聽。漢王曰：韓信爲左丞相。〔補注〕李賈芸曰：曹參以假左丞相定魏齊，右丞相侯，酈商遷右丞相，賜爵列侯。後復以右丞相擊陳豨，樊噲亦嘗遷左丞相，皆係空名，不居其職，故公卿表

與曹參灌嬰俱擊魏，食其還。漢王問魏大將誰也，對曰：柏直。王曰：是口尚乳臭，不能當韓信。師古曰：乳臭，言其幼。

騎將誰也，曰：馮敬。曰：是秦將馮無擇子也。雖賢，不能當灌嬰。步卒將誰也，曰：項它。師古曰：它字與他同，並音徒何反。〔補注〕先謙

曰：官本注。何作河。曰：是不能當曹參。吾無患矣。九月，信等虜豹，傳詣滎陽，定魏地，置河東、太原、上黨郡。信使人

請兵三萬人，願曰：北舉燕趙，東擊齊，南絕楚糧道。漢王與之。

三年冬十月，韓信、張耳東下井陘，擊趙。服虔曰：井陘，山名，在常山。今爲縣，師古曰：陘音形。斬陳餘，獲趙王歇，置常山、代郡。甲戌晦，日

有食之。〔補注〕先謙曰：在斗二十度。十一月癸卯晦，日有食之。〔補注〕蘇輿曰：兩月再蝕，與文三年同。〔史記文紀〕但書十月日食。春秋如襄二十一年、襄二十四年，並類月朔日蝕，厯家以爲前月在交

初一度日食，則至後月之朔，日猶在交之末度，未出食竟。月行天既，而來及於日，或可更食。案古時推步未精，故有此異。天道轉運，古今一理。案驗後來，實無此事。又唐以前不知定朔，故日食或不朔。春秋時日食有在晦者，亦有先晦一日者，差而前也。有在朔之二日者，差而後也。周衰官失，置朔無準。漢用平朔，而史志所書，有差而前，無差而後者。東漢則前後並差。唐以後有時差，無日差。元以來則有刻差，無時差矣。先謙曰：在虛三度。隨何既說，鯨布布起兵攻楚，楚使

項聲龍且攻布。韋昭曰。且音子闕反。布戰不勝。十二月。布與隨何閒行歸漢。漢王分之兵。與俱收兵至成皋。〔補注〕先謙曰。

成皋。河南縣。在今開封府汜水縣西北。項羽數侵奪漢甬道。漢軍乏食。與酈食其謀撓楚權。服虔曰。撓。弱也。師古曰。音女教。而其字從木。〔補注〕先謙曰。官本。而作反是。食

其欲立六國後呂樹黨。師古曰。樹立也。漢王刻印。將遣食其立之。呂問張良。良發八難。〔補注〕錢大昭曰。八難。見良本傳。漢王輟

飯吐哺。師古曰。輟。止也。哺。口中所含食也。飯音扶晚反。哺音步。曰。豎儒。師古曰。言其賤劣。無智若童豎也。幾敗乃公事。師古曰。幾。近也。乃。汝也。公。漢王自謂也。幾音鉅依反。令趨銷印。師古曰。趨。

讀曰促促。速也。他皆類此。又問陳平。乃從其計。與平黃金四萬斤。呂閒疏楚君臣。師古曰。閒。音居覓反。次下反閒。其音亦同。夏四月。項羽圍漢

滎陽。〔補注〕王念孫曰。漢下脫王字。則文義不明。文選幽通賦注引此。無王字。亦後人以誤本漢書刪之。其漢高祖功臣頌注引此。正作項羽圍漢王滎陽。漢紀通鑑。並作楚圍漢王於滎陽。漢王請和。割滎陽呂西者

為漢。亞父勸項羽急攻滎陽。漢王患之。陳平反閒既行。羽果疑亞父。亞父大怒而去。發病死。五月。將軍

紀信曰。事急矣。臣請誑楚。可。呂閒出。師古曰。閒出。投閒隙私出。若言閒行微行耳。紀信詐為漢王。而王出西門遁。是私出也。〔補注〕周壽昌曰。閒隙也。乘隙而出。顏注已足。乃繁稱多語。復添私出二字。文義

轉隔。兵交之際。多術者勝。此為私出。豈尚有公出者乎。於是陳平夜出女子東門二千餘人。〔補注〕王先慎曰。史記有被甲二字。是也。下文楚因賜面擊之。正因其被甲。疑為軍士。故擊之耳。班氏刪之。失

其指楚因四面擊之。紀信乃乘王車，黃屋左纛。

李斐曰：天子車以黃纁爲蓋，裏纁，毛羽幢也。在乘輿車，衝左方上注之。蔡邕曰：以犛牛尾爲之，如斗，或在駢頭，或在衝。應劭曰：雉尾爲之，在左。

驂當纛上。師古曰：纛音毒。又徒到反，應說非也。

曰：食盡，漢王降楚。楚皆呼萬歲。之城東觀，曰：故漢王得與數十騎出西門遁，令御史

大夫周苛、魏豹、樞公守滎陽。

應劭曰：樞公者不知其名，故曰公。蘇林曰：音樞木之樞。師古曰：音千容反。

羽見紀信，問漢王安在，曰：已出去矣。羽燒殺

信，而周苛、樞公相謂曰：反國之王，難與守城。

師古曰：謂豹先已經畔漢。

因殺魏豹。漢王出滎陽，至成皋，自成皋入關，收

兵欲復東，轅生說漢王。

文穎曰：轅，姓，生，謂諸生。〔補注〕錢大昭曰：漢國三老袁良碑云：厥先舜苗，世爲封君。周之興，虞闕父典陶正，嗣滿爲陳侯。至元孫濬塗，初氏父字，立，姓曰袁。魯僖公四年爲大夫，哀十四年頗作司徒。其末或

適齊楚而袁生獨留陳。當秦之亂，隱居河洛。高祖破項，實從其策。案今本左氏傳及石經皆作轅。陸氏釋文：本作袁。穀梁傳注言並作袁，不從車旁。唐宰相世系表：袁生元孫，幹八世孫，良則良，卽袁生之後裔也。

曰：漢與楚相距滎

陽數歲，漢常困，願君王出武關，項王必引兵南走。

師古曰：走，亦謂趨。趨也。音奏，次後亦同。

王深壁，令滎陽成皋閒，且得休息。

使韓信等得輯河北趙地。

師古曰：輯，與集同，謂和合也。詩序曰：勞來還定。安集之。春秋左氏傳曰：羣臣輯睦，他皆類此。

連燕齊，君王乃復走滎陽。如此，則楚所

備者多，力分，漢得休息，復與之戰，破之必矣。漢王從其計，出軍宛葉閒。

師古曰：葉，縣名，古葉公之國。音式涉反。宛，縣名，葉縣之閒也。〔補注〕先謙曰：葉南

陽縣在今南陽府葉縣南三十里

與黥布行收兵羽聞漢王在宛果引兵南漢王堅壁不與戰是月彭越渡睢

師古曰過睢水也睢音雖

與項聲薛公戰下邳

〔補注〕先謙曰下邳東海縣在今徐州府邳州東三里

破殺薛公羽使終公守成皋而自東擊彭越漢王引兵北

擊破終公復軍成皋六月羽已破走彭越

師古曰破之而令遁走

聞漢復軍成皋乃引兵西拔滎陽城生得周苛羽

謂苛為我將呂公為上將軍封三萬戶周苛罵曰若不趨降漢今為虜矣

師古曰若汝也趨讀曰促〔補注〕先謙曰今即也

若非漢

王敵也羽亨周苛

師古曰亨謂煮而殺之音普庚反他皆類此

并殺樞公而虜韓王信遂圍成皋漢王跳

如澹曰跳音逃謂走也史記作逃晉灼曰跳獨出意

也師古曰晉說是也音徒彫反〔補注〕朱子文曰傳注之學無事求奇辭達而已漢王跳當從如澹之音史記之說其義甚明唯漢王逃故下文云獨與滕公共車出成皋玉門何乃迂解為獨出意徒見費力耳何若瑤曰下乃云獨與滕公共車則跳不得遽訓獨出說文跳躍也躍迅也則跳是疾走與燕王傳跳距合亦不必更音逃

獨與滕公共車出成皋玉門

張晏曰成皋北門〔補注〕先謙曰河水注河西南對玉門言南對知是北門史記徐廣注同或以為西門者誤

北

渡河宿小脩武

晉灼曰在大脩武城東〔補注〕先謙曰小修武詳志河北修武下

自稱使者晨馳入張耳韓信壁而奪之軍乃使張耳北收兵

趙地秋七月有星孛于大角

李奇曰孛彗類也是謂妖星所曰除舊布新也師古曰孛音步內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注步作布五行志云旬餘乃入

漢王得韓信軍復大振八

月臨河南鄉。

師古曰鄉讀曰嚮補注錢大昭曰鄉當讀爲嚮漢紀作王饜師河南先謙曰錢說是也史記亦云引兵臨河南饜軍小修武南此文臨河南句鄉軍小修武句

軍小脩武欲復戰郎中鄭

忠說止漢王高壘深塹勿戰漢王聽其計使盧綰劉賈將卒二萬人騎數百

蘇林曰綰音呂繩綰結物之綰師古曰音烏板反

渡白

馬津

補注先謙曰白馬津詳志東郡白馬下

入楚地佐彭越燒楚積聚

師古曰所畜軍糧芻藁之屬也積音子賜反聚音才喻反

復擊破楚軍燕郭西

師古曰燕縣名古南

燕國補注宋祁曰越本無破字先謙曰燕東郡縣在今衛輝府延津縣東三十五里

攻下睢陽外黃十七城

補注先謙曰睢陽梁國縣在今歸德府商邱縣南

九月羽謂海春侯大司

馬曹咎曰謹守成皋卽漢王欲挑戰慎勿與戰

李奇曰挑音徒了反臣瓚曰挑戰猶燒敵求戰也古謂之致師師古曰李音瓚說是適音他歷反燒音乃了反

勿令得東

而已我十五日必定梁地復從將軍

師古曰從就也

羽引兵東擊彭越漢王使酈食其說齊王田廣罷守兵與

漢和

四年冬十月韓信用蒯通計襲破齊齊王亨酈生東走高密項羽聞韓信破齊且欲擊楚使龍且救齊

漢果數挑成皋戰楚軍不出使人辱之數日大司馬咎怒渡兵汜水

張晏曰汜水在濟陰界如滄曰汜音祀左傳曰鄙在鄭地臣瓚曰高祖攻曹咎於成皋

管渡汜水而戰。今成皋城東汜水也是。師古曰：瓚說得之。此水不在濟陰也。鄙在鄆地。釋者又云在襄城。則非此也。此水舊讀音凡。今彼鄉人呼之音祀。〔補注〕沈欽韓曰：左傳有東汜水。南汜水。倍二十四年。王處於汜。注南汜也。三十年。秦軍汜南。杜注：此東汜也。東汜。卽汜水縣。南汜。許州襄城縣。元和志：襄王出居此。因名襄城。

士卒半渡。漢擊之。大破楚軍。盡得楚國金玉貨賂。大司馬咎、長史欣皆自劉

汜水上。漢王引兵渡河。復取成皋。軍廣武。

孟康曰：於滎陽築兩城而相對。名爲廣武城。在敖倉西三室山上。〔補注〕先謙曰：秦紀。昭王四十三年。城河上廣武。突有東西廣武城。引詳河南滎陽下。

就敖倉食。羽下梁地十餘城。聞海春侯破。乃引兵還。漢軍方圍鍾離。昧於滎陽東。

師古曰：昧音莫葛反。其字從木末之末。〔補注〕先謙

曰：官本。昧作昧。錢大昕云：說文無昧字。當從目作昧。惟汲古閣本是。

聞羽至。盡走險阻。

師古曰：走音奏。

羽亦軍廣武。與漢相守。丁壯苦軍旅。老弱罷轉餉。

師古曰：罷讀曰疲。轉。運餉。饋也。音式向反。

漢王、羽相與臨廣武之閒而語。

〔補注〕何焯曰：案藝文類聚。問當作澗。周壽昌曰：御覽六十九。引本書項籍傳云：沛公與項籍臨廣武澗而語。數籍十罪。今亦作問。不作澗。西

征記曰：有三皇山。或謂三室山。山上有二城。東者曰東廣武。西者曰西廣武。各在山一頭。相去二百餘步。其間隔深澗。漢祖與項籍語處。據此作澗爲勝。

羽欲與漢王獨身挑戰。漢王數羽曰。

師古曰：數。責其

罪也。音所具反。

吾始與羽。俱受命懷王。曰：先定關中者王之。羽負約。王我於蜀漢。罪一也。羽矯殺卿子冠軍。自

尊罪一也。

如淳曰：卿者。卿大夫之號。子者。子男之爵。冠軍。人之首也。文穎曰：卿子。時人相褒尊之辭。猶言公子也。時上將。故言冠軍。師古曰：矯。託也。託懷王命而殺之也。卿子。冠軍。文說是也。

羽當呂救趙還報。

李奇曰：前

受命於懷王往而擅劫諸侯兵入關罪三也。懷王約入秦無暴掠。羽燒秦宮室。掘始皇帝冢。收私其財。罪

四也。師古曰。掘而發之。收取其財。曰私。自有也。掘音其勿反。〔補注〕先謙曰。官本注。下其作具是。又彊殺秦降王子嬰。罪五也。詐阬秦子弟新安二十萬。王其

將。李奇曰。章罪六也。皆王諸將善地。而徙逐故主。〔補注〕宋祁曰。王諸將善地。謂章邯等。徙逐故主。謂田市。趙歇。韓廣之屬。王先慎曰。宋說非也。諸將。謂燕將臧荼。齊將田都。趙相張耳之

屬。下文云。令臣下爭畔逆。正指數人。徙逐故主。致起爭端。令臣下爭畔逆。罪七也。出逐義帝彭城。自都之。奪韓王地。若章邯等爲王。已數入六罪矣。此宋沿索隱之說而誤。

并王梁楚。多自與。〔補注〕先謙曰。史記作予。罪八也。使人陰殺義帝江南。罪九也。夫爲人臣而殺其主。殺其已降。〔補注〕

先謙曰。已上其字。以文義求之。不當有蓋緣上其字誤衍。史記作殺已降。無其字。爲政不平。主約不信。天下所不容。大逆無道。罪十也。吾呂義兵從諸

侯誅殘賊。使刑餘罪人擊公。師古曰。言輕賤也。〔補注〕案上文連稱羽。此輕賤之詞。不得忽稱公。下文公。則自謂也。史記正作使刑餘罪人擊殺項羽。何苦乃與公挑戰。班氏涉筆誤改。而苟紀通鑑從之。坐未審

耳。何苦乃與公挑戰。羽大怒。伏弩射中漢王。漢王傷胸。乃捫足曰。虜中吾指。師古曰。捫。摸也。傷胸而捫足者。漢呂安衆也。捫音門。中音竹仲反。

王病創臥。張良彊請漢王起行勞軍。呂安士卒。師古曰。行音下更反。其下亦同。〔補注〕朱子文曰。此句中多漢王二字。當曰漢王病創臥。張良彊請起行勞軍。毋令楚乘勝。

漢王出行軍疾甚。因馳入成皋。十一月，韓信與灌嬰擊破楚軍，殺楚將龍且，追至城陽。虜齊王廣，齊相

田橫自立為齊王，奔彭越。漢立張耳為趙王。漢王疾瘵。師古曰：瘵與愈同，愈差也。西入關，至櫟陽，存問父老，置酒，梟故

塞王欣頭櫟陽市。師古曰：梟，縣首於木上。〔補注〕宋祁曰：欣自到汜上死矣。今梟於此，以欣舊都，故示之。留四日，復如軍。軍廣武，關中兵益出，而彭越田

橫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補注〕全祖望曰：此田橫二字，當因上牽連而衍。田橫雖於項王有田榮之怨，然是時則項王以橫故，喪其大將，並二十萬衆於齊。橫仇漢，不仇楚矣。使橫果為漢苦楚，則垓下

之師，漢亦必召之，以壯聲援，而事定亦不必亡入島中矣。先謙曰：全說是也。史記當此時，彭越將兵居梁地，往來苦楚兵，絕其糧食，通鑑亦云：漢王之敗彭城，解而西也。彭越皆亡其所下城，獨將其兵北居河上，常往來為漢游兵擊楚，絕其後糧，並不及田橫，是其證。

韓信已破齊，使人言曰：齊邊楚。師古曰：邊，共為邊界。〔補注〕先謙曰：史集解引文穎云：邊近也。較顏說為優。通鑑注誤引為顏說。權輕，不為假王，恐不能安齊。漢

王怒，欲攻之。張良曰：不如因而立之，使自為守。春二月，遣張良操印，立韓信為齊王。師古曰：操，持也。音于高反。秋七月，

立黥布為淮南王。八月初，為算賦。如淳曰：漢儀注：民年十五以上，至五十六，出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算，為治庫兵車馬。北貉燕人來致梟騎助漢。應劭曰：北貉國也。梟，

健也。張晏曰：梟，鳥也。若六博之梟也。師古曰：貉在東北方，三韓之屬，皆貉類也。音莫客反。漢王下令。師古曰：令，教命也。下音胡嫁反。他皆類此。軍士不幸死者，吏為衣衾棺斂。師古曰：棺音工喚反。

斂音力贍反與作衣衾而斂尸於棺師古曰轉轉送其家師古曰轉四方歸心焉師古曰以項羽自知少助食盡韓信又進兵擊楚補注全祖望

曰信蓋自淮北搗其國都當參觀灌嬰傳羽患之漢遣陸賈說羽請太公羽弗聽漢復使侯公說羽羽乃與漢約中分天下割

洪溝曰西爲漢應劭曰在滎陽東南二十里文穎曰於滎陽下引河東南爲鴻溝以通宋鄭陳蔡曹衛與濟汝淮泗會於楚卽今官渡水也補注錢大昭曰洪當爲鴻注作鴻周壽昌曰文注引溝洫志而誤讀故地勢水道多不可通志本從

會字斷句於楚屬下文尤誤在以官渡水爲鴻溝漫無區別史索隱云爲二渠一南經陽武爲官渡水一東經大梁城卽鴻溝今之汴

河是也明二渠爲一南一東宋史河渠志云禹於滎陽下分大河爲陰溝至大梁浚儀縣西北復分爲二渠一經陽武縣中牟台下爲

官渡水其一爲鴻溝葦荍渠語尤詳晰文混舉官渡鴻溝而一之後書郡國志鴻溝下劉昭引文語作注顏復據以注鴻溝皆失於未

考先謙曰官本洪作鴻考證云監本注後有索隱引張華及北征記一段案此宋本所無而監本自增者也凡索隱說已見史記不當

附麗於此今從宋本刪之曰東爲楚九月歸太公呂后軍皆稱萬歲乃封侯公爲平國將師古曰以其善說能平和邦國補注錢大昭曰荀紀作平國君沈欽

韓曰文選注四十七引楚漢春秋云上欲封侯公匿不肯見羽解而東歸漢王欲西歸張良陳平諫曰今漢有天下

曰此天下之辨士所居傾國故號平國君先謙曰官本作君讀曰疲而諸侯皆附楚兵罷食盡師古曰罷此天亡之時不因其幾而遂

取之鄭氏曰幾微也師古曰幾危也補注周壽昌曰幾猶會也後書吳蓋陳臧列傳論云斯誠雄所謂養虎自遺患也漢

王從之。